

《雜阿含經》上冊（目次）¹

釋開仁編 2022/9/16

七誦	五十一相應	大正藏經號	上冊／頁碼	導師會編
1.五陰誦	一、陰相應（178 經）	1-32	6-33	上 1-44
		256-272	33-67	上 44-88
		59-87	67-97	上 88-138
		33-58	97-129	上 138-179
		103-110	129-159	上 179-212
2.六入處誦	二、入處相應（285 經）	188-255	160-220	上 213-317
		1164-1177	220-247	上 317-353
		273-282	247-271	上 353-383
		304-342	271-297	上 383-420
3.雜因誦	三、因緣相應（78 經）	283-303	298-327	中 1-45
		343-378	327-366	中 45-98
	四、諦相應（150 經）	379-443	367-410	中 99-158
		444-465	411-427	中 159-187
		466-489	428--451	中 189-218
4.道品誦	七、念處相應（54 經）	605-639	452-479	中 219-275
	八、正斷相應（佚）			中 277-281
	九、如意足相應（佚）			中 283-289
	一〇、根相應（27 經）	642-660	480-489	中 291-302
	一一、力相應（60 經）	661-703	490-510	中 303-327
	一二、覺支相應（67 經）	704-747	511-547	中 329-365
	一三、聖道分相應（114 經）	748-800	548-577	中 367-401
	一四、安那般那念相應（22 經）	801-815	578-594	中 403-428
	一五、學相應（32 經）	816-832	595-608	中 429-447
	一六、不壞淨相應（29 經）	833-860	609-630	中 449-471
	5.八眾誦	一七、比丘相應（22 經）	1062-1083	631-663
一八、魔相應（20 經）		1084-1103	664-684	下 31-52
一九、帝釋相應（22 經）		1104-1120	685-708	下 53-77
		1222-1225	708-711	下 77-82

¹ 明法比丘注版本。

《雜阿含經》下冊（目次）

七誦	五十一相應	大正藏經號	下冊／頁碼	導師會編
5. 八眾誦	二〇、剎利相應（21 經）	1226-1240	4-23	下 83-100
		1145-1150	23-34	下 100-111
	二一、婆羅門相應（38 經）	1151-1163	35-48	下 113-126
		88-102	48-73	下 126-150
		1178-1187	73-87	下 150-166
	二二、梵天相應（10 經）	1188-1197	88-101	下 167-181
	二三、比丘尼相應（10 經）	1198-1207	102-114	下 183-195
	二四、婆耆舍相應（16 經）	1208-1221	115-130	下 197-211
		993-994	131-135	下 211-218
	二五、諸天相應（108 經）	995-1022	136-156	下 219-242
		576-603	156-184	下 242-271
		1267-1318	185-231	下 271-325
二六、夜叉相應（12 經）	1319-1330	232-249	下 327-348	
二七、林相應（32 經）	1331-1362	250-269	下 349-372	
6. 弟子所說誦	二八、舍利弗相應（81 經）	490-500	270-296	下 373-396
	二九、目犍連相應（34 經）	501-534	297-328	下 397-421
	三〇、阿那律相應（11 經）	535-545	329-337	下 423-431
	三一、大迦旃延相應（10 經）	546-555	338-355	下 433-447
	三二、阿難相應（11 經）	556-565	356-368	下 449-460
	三三、質多羅相應（10 經）	566-575	369-385	下 461-475
7. 如來所說誦	三四、羅陀相應（133 經）	111-132	386-402	下 477-494
	三五、見相應（93 經）	133-171	403-421	下 495-511
	三六、斷知相應（10996 經）	172-187	422-435	下 513-530
	三七、天相應（48 經）	861-872	436-441	下 531-536
	三八、修證相應（70 經）	873-891	442-457	下 537-551
	三九、入界陰相應（182 經）	892-901	458-463	下 553-559
	四〇、不壞淨相應（62 經）	902-904	464-465	下 561
		1121-1135	465-473	下 561-570
	四一、大迦葉相應（11 經）	1136-1144	474-492	下 571-583
		905-906	492-495	下 583-588
	四二、聚落主相應（10 經）	907-916	496-517	下 589-606
	四三、馬相應（10 經）	917-926	518-532	下 607-619
	四四、摩訶男相應（10 經）	927-936	533-547	下 621-634

四五、無始相應（20 經）	937-956	548-561	下 635-648
四六、婆蹉出家相應（9 經）	957-964	562-576	下 649-661
四七、外道出家相應（15 經）	965-979	577-601	下 663-685
四八、雜相應（18 經）	980-992	602-617	下 687-700
	1241-1245	617-622	下 701-705
四九、譬喻相應（19 經）	1246-1264	623-642	下 707-723
五〇、病相應（20 經）	1265-1266	643-651	下 725-730
	1023-1038	651-668	下 730-747
五一、業報相應（35 經）	1039-1061	669-688	下 749-766

《雜阿含經》簡介

釋開仁編 2022/9/16

一、「阿含」的語義

阿含，梵語作 Āgama (ā-√gam)，義譯有「來」、「傳來」；法「歸」、「趣」無等的意思。¹

古代或音譯作「阿鎗」、「阿鎗暮」、「阿含暮」、「阿笈摩」、「阿含慕」等，如：

(一)《四阿鎗暮抄解》卷 1(CBETA, T25, no. 1505, p. 1, a3-7)：

四阿鎗²暮抄序：阿鎗暮者，秦言趣無也。阿難既出十二部經，又採撮其要逕³至道法為四阿鎗暮，與阿毘曇及律並為三藏焉。

(二)《續一切經音義》卷 8(CBETA, T54, no. 2129, p. 969, a12-13)：

阿笈摩(笈「其獵反」，或云阿含暮，或云阿鎗，皆梵語輕重異也。此云藏，亦云傳，謂佛祕藏累代傳行，或翻為教，即長、中、增一、雜，第⁴四種阿含也)。

(三)《中阿含 85 真人經》卷 21〈長壽王品 2〉(CBETA, T01, no. 26, p. 561, b26-c6)：

復次，或有一人誦經、持律、學阿毘曇，諳⁵阿含⁶慕，多學經書，餘者不然，彼因諳阿含慕，多學經書故，自貴賤他，是謂不真人法。

真人法者，作如是觀：『我不因此諳阿含慕，多學經書故，斷婬、怒、癡。』

或有一人不諳阿含慕，亦不多學經書，彼行法如法，隨順於法，向法次法，彼因此故，得供養恭敬，如是趣向得真諦法者，不自貴、不賤他，是謂真人法。

(四)《一切經音義》卷 26(CBETA, T54, no. 2128, p. 473, c17)：

阿含(此云「教」也，亦云「法藏」也，眾善所歸也)。

(五)《一切經音義》卷 50(CBETA, T54, no. 2128, p. 640, b15)：

阿笈摩(梵語「其業反」，亦言「阿伽摩」，此名「教法」或言「傳」，謂展轉傳來，以法相教授也。舊言「阿含」，訛略也)。

¹ Monier 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129 :

a traditional doctrine or precept, collection of such doctrines。

傳統教義或戒律/訓誡，此類教義的集合。

(楊郁文譯為「傳來的聖教」或「傳來的聖教集」。)

² 鎗=含【宋】*【元】*【明】*。

³ 逕=經【宋】【元】【明】【宮】。

⁴ 第：2.編次；編排。(《漢語大詞典》)

⁵ 諳[ān 巧]：2.熟記；背誦。(《漢語大詞典》)

⁶ 含=鎗【宋】*【元】*【明】*。

(六)《大智度論》卷 100〈囑累品 90〉(CBETA, T25, no. 1509, p. 756, b24-c1)：

復次，佛在世時，無有三藏名，但有持修多羅比丘、持毘尼比丘、持摩多羅迦比丘。修多羅者，是四《阿鈴⁷》中經名、摩訶衍中經名。

修多羅有二分：一者、四阿含中修多羅，二者、摩訶衍經名為大。修多羅入二分，亦大乘、亦小乘。二百五十戒，如是⁸等，名為修多羅。

二、《瑜伽師地論》稱「四阿含」為「事契經」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2, b17-p. 773, a6)：

如是已說攝異門。云何攝事？

謂由三處，應知攝事：一者、素怛纜事，二者、毗奈耶事，三者、摩怛理迦⁹事。

云何素怛纜事？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一者、別解脫契經，二者、事契經，三者、聲聞相應契經，四者、大乘相應契經，……二十四者、為令正法久住契經。

一、別解脫契經

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

二、事契經

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

一者、雜¹⁰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

(一) 雜阿笈摩

1、辨相應

(1) 事相應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

(2) 眾相應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¹¹

⁷ 鈴=含【宋】【元】【明】【宮】【石】。

⁸ 是+（語）【宋】【元】【明】【宮】。

⁹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50：

摩怛理迦 (mātrkā)，舊譯摩得勒伽；阿毘達磨 (abhidharma)，或簡譯為阿毘曇。這兩大類論書，是佛弟子對素怛纜——修多羅的探究、解說，都稱為論議。摩怛理迦是「本母」的意思，通於法與律，這裏所說的，是「法」的本母。對於修多羅——契經，標舉（目）而一一解說，決了契經的宗要，名為摩怛理迦。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八五——九八）的摩怛理迦是《雜阿含經》「修多羅」部分的本母。又如《瑜伽論》〈攝決擇分〉（卷七九——八〇），標舉菩薩的十六事，一一加以解說，是大乘《寶積經》的「本母」。這是「釋經論」，但決了宗要，與依文釋義的不同。

¹⁰ (1)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p.6：

在中國文字中，「雜」不一定是雜亂，「間廁」正是次第相間雜的意義。

(2) 雜：11.通“集”。集合；聚集。（《漢語大詞典》（十一），p.868）

¹¹ 意地中說：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

2、明結集

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唄陀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

3、略顯義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

(1) 能說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2) 所說

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

(3) 所為說

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

如是一切，麤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二) 中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

(三) 長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

(四) 增一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於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

是名事契經。

三、聲聞大乘相應契經

於十二分教中，除方廣分，餘名聲聞相應契經。即方廣分，名大乘相應契經。

此分別義，如前應知。

如是四種契經，由餘未顯了義令顯了等二十種契經，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瑜伽論·本地分》(九事) 卷 3，大正 30，294a	《瑜伽論·攝事分》 卷 83，大正 30，772c	《瑜伽論·攝事分》歸為三類 (四分) 卷 85，大正 30，772c
1.五取蘊(有情事)	3.蘊	I.所說(1) (蘊、處、緣起、食、諦、界)
2.十二處(受用事)	5.處	
3.十二緣起(生起事)	6.緣起	
4.四食(安住事)	7.食	
5.四聖諦(染淨事)	8.諦	
6.無量界(差別事)	4.界	
7.佛及佛弟子(說者事)	1.如來所說	III.能說(佛與佛弟子)
	2.弟子所說	
8.四念住等(所說事)	9.念住等	I.所說(2)(道品分)
9.八眾(眾會事)	10.八眾	II.所為說(結集品)

三、根本的「相應修多羅」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九章（pp.634-635）大意：

《雜阿含經》的內容，其中：蘊、處、緣起、食、諦、界、念住等道品——七事，為事相應教的根本部分，稱此為「相應修多羅」，其後次第集成的，也就隨之而稱為「一切事相應」的「事契經」。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p.12：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共 14 卷	《雜阿含經》共 22 卷（缺 1 卷）
(1) 行（五蘊）擇攝第一（卷 85-88）	卷 1、10、3、2、5
(2) 處擇攝第二（卷 89-92）	卷 8、9、43、11、13
(3) 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卷 93-96）	卷 12、14、15、16、17
(4) 菩提分法擇攝第四（卷 97-98）	卷 24、(25 缺)、26、27、28、29、30

四、印順導師的《雜阿含經論會編》

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印順法師的《雜阿含經》研究及其復原〉，收錄於《佛教文獻研究》，法鼓文化，2003.5 初版，p.499：

三部分	七誦	五一相應	會編冊數
I.修多羅	1.五陰誦	一相應(1)	上冊
	2.六入處誦	二相應(1)	
	3.雜因誦	三~六相應(4)	中冊
	4.道品誦	七~一六相應(10)	
II.祇夜	5.八眾誦	一七~二七相應(11)	下冊
III.記說	6.弟子所說誦	二八~三三相應(6)	
	7.如來所說誦	三四~五一相應(18)	

(p.508) 水野弘元附記：「印順說在《雜阿含經》的組織方面和復原方面都極合理的，詳細準確，且富有綜合性；在這點上，可說遠超過日本學者之說。」

《雜阿含經》經文大意 & 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2/9/16

(1)¹觀五蘊「無常」、「苦」、「空」、「非我」即為「正見」。²〔原文是「正觀」〕

「正見」→厭離→喜貪盡 = 心解脫。

◎S 22 51：「正見」(sammādiṭṭhi)。

◎S 22 51：喜盡則貪盡，貪盡則喜盡。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3, b21-24)：

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因此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獲得「正見」。

◎「自知不受後有」？

《中阿含 189 聖道經》卷 49〈雙品 1〉(CBETA, T01, no. 26, p. 735, c8-13)：

正見生正志，…正念生正定，賢聖弟子如是心正定，頓盡婬、怒、癡，賢聖弟子如是正心解脫，「頓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1(CBETA, T27, no. 1545, p. 211, a12-13)：

又自「了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瑜伽師地論》卷 83(CBETA, T30, no. 1579, p. 764, b28-c7)：

復次，「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

「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

「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

「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

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

此則記別初之二果。

「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

(2) 正思惟³(yoniso manasikāra)= 觀五蘊無常 → 欲貪斷 = 心解脫 (心善解脫)

¹ () 指大正藏的經號。

² (1) 《雜阿含 84 經》卷 3：「世尊告諸比丘：「色是無常，無常則苦，苦則非我；非我者，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實知，是名「正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CBETA, T02, no. 99, p. 21, c6-9)

(2) 《雜阿含 188 經》卷 8：「世尊告諸比丘：「當正觀察眼無常。如是觀者，是名「正見」。正觀故生厭，生厭故離喜、離貪，離喜、貪故，我說心正解脫。…」(CBETA, T02, no. 99, p. 49, b8-11)

(3) 《雜阿含 467 經》卷 17：「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滅想者，是名「正見」。」(CBETA, T02, no. 99, p. 119, a26-b2)

³ (1) 《雜阿含 704 經》卷 26：「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正思惟」者，未起貪欲蓋不起，已起貪欲蓋令滅；未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不起，已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則斷。未起念覺支則起，已起者重生令增廣；未起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則起，已起者重生令增廣。」(CBETA, T02, no. 99, p. 189, b11-22)

◎Buddhist Dictionary by Nyanatiloka Thera : the term appears frequently in the Suttas as **yoniso-manasikāra**, 'wise (or reasoned, methodical) attention' or 'wise reflection' .
“明智的（或理性的，有條理的）注意力”或“明智的反思”。

(3-6) 於五蘊，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心不解脫，則不能斷苦，越生老病死怖。

◎(3)：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4)：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5)：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則不能斷苦。

(6)：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知：abhijānāti 盡知（全面知），證知。

明：parijānāti 遍知（完全知道），肯定，瞭解。

斷：pajahati 退隱，放棄，遺棄。

離欲：virājeti 丟棄，除去，破壞。

欲：rajjati 尋樂趣，執著於。

(7) 愛喜五蘊 = 愛喜苦 → 不得解脫。反之則可。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4, b4-17)：

復次，有二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二？

一者，於所應求不如實知。二者，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何等名為是所應求？所謂涅槃諸行永滅。而諸愚夫，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於諸行生唯有欣樂。由是因緣，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眾苦不如實知。

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非所應求者，謂老、病、死、非愛合會、所愛別離、所欲匱乏、愁、歎、憂、苦，種種熱惱。彼於如是諸行生起，反生欣樂；於生為本一切行中，深起樂著；於生為本所有諸業，造作積集。由是因緣，於有生苦，及生為本老、病、死等眾苦差別，不得解脫。如是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8) 過去、未來五蘊「無常」、「苦」、「空」、「非我」，何況現在五蘊，

聖弟子不顧過去五蘊，不欣未來五蘊，於現在五蘊厭、離欲，正向⁴滅盡。⁵

(2)《雜阿含 716 經》卷 27：「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正思惟。比丘！正思惟者，未生貪欲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念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CBETA, T02, no. 99, p. 193, a9-24)

(3)《雜阿含 775 經》卷 28：「世尊告諸比丘：『…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惡不善法令滅，如說正思惟者。諸比丘！正思惟者，未生邪見令不生，已生者令滅，如邪見，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亦如是說。』」(CBETA, T02, no. 99, p. 201, b14-23) 另參《雜阿含 776 經》。

⁴ 正向 Paṭipanno hotī [patipanna : a · [patipajjati 的 pp ·] 已行道的，向道的，行者]

⁵ (1)《雜阿含 208 經》卷 8：「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眼無常，況現在眼。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眼，不欣未來眼，於現在眼厭、不樂、離欲、向厭。』」(CBETA, T02, no. 99, p. 52, c8-11)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2(CBETA, T28, no. 1549, p. 730, b10-c1)：

又世尊言：「於是比丘！色無常，過去、未來，況復現在！」

以何等故，世尊說：「況復現在？」……

尊作是說：現在暫現，過去、未來，不常住，展轉往來。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35-36：

第一，以過未顯示現在無常，如《雜阿含》第八經云：「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這個見解，在常識上或以為希奇。

其實，那是時間觀念的錯誤。佛說三世有（姑且不問是實有或是幻有），既有時間相，必然是指向前有過去相，指向後有未來相。只要有時間性的，必然就有前後向，有這過去與未來。

眾生對當前執著，同時也不斷的顧戀過去，欣求未來。

佛法上過現未之分別是：已生已滅的叫過去，未生未滅的叫未來；現在，則只是過去與未來的連接過程；離過未，現在不能成立。現在，息息流變，根本沒有一個單獨性的現在，所以說它是「即生即滅」。

過去已滅，未來未生，現在即生即滅，正可表示其無常。現在依過未而存在，過未尚且無常，何況現在！

佛觀無常，在過未推移中安立現在，過未無常不成問題，就依之以表示現在常性的不可得，而了達於空。

(9-10) 真實正觀 = 觀：五蘊無常 = 苦 = 非我 = 非我所。觀→厭→不樂→解脫。

◎雜阿含：「非我者，亦非我所」。

◎S III 22：yadanattā taṃ **‘netam mama, nesohamasmi, na meso attā’**ti evametam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daṭṭhabbaṃ.

◎依照 Ps I 186：「此非我所」= 渴愛戲論；

「我非此」= 慢戲論；

「此非我的自我」= 邪見戲論。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5, b2-18)：

云何智果漸次？謂厭、離欲、解脫、遍解脫。

[1]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

[2] 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

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

(2)《雜阿含 333 經》卷 13：「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眼無常，況現在眼，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眼，不欣未來眼，於現在眼生厭、離欲、滅盡向。」(CBETA, T02, no. 99, p. 92, b15-18)

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

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

云何遍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遍解脫。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

◎(10)憂、悲、苦、惱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3(CBETA, T27, no. 1545, p. 118, c23-25)：

內熱是「愁」，哀泣是「悲」，五識相應不平等受是「苦」，意識相應不平等受是「憂」，心焦是「惱」。

(11-12) 五蘊、五蘊之因緣皆無常；無常= 苦 = 非我 = 非我所。

觀→厭→不樂→解脫。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36：

第二，以因緣顯示無常，如《雜阿含》一一經云：「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

諸行是依無常因生的，所以無常。這與一般人的常識觀念又不同；一般人雖談因果，但總以為推之最後，應該成立一個常在的本因。

佛則說：凡為因緣法，必定都是無常的。因果的關係是不即而不離的，所以，因無常，果也必然的無常。何以知因是無常呢？

在時間上說，因果不同時，說果從因生的時候，早就意味著因的過去，這怎麼不是無常呢？——因果若同時現在，那一法是因，那一法是果，到底如何確定，這是無法解決的。所以安立世諦因果，多約時間的先後說。

(13-14) 如實知五受蘊之味(assāda)、患(ādīnava)、離(nissaraṇa)，方得出離。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5, c19-23)：

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

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

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

◎(14) 有求、有行：pariyesanam acarim 遍求行。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p.15-16：

世間，不只是憂苦的，也有可喜可樂的一面，所以苦受以外有樂受。由於是可喜樂的，所以會心生味著，這是知味(assāda)。

世間的憂苦是可厭的，可喜可樂而心生味著的，也不能一直保持下去，終於要變壞，可味著的存有可厭的過患可能，而一定要到來的，這是知患(ādīnava)。

苦是可厭的，喜樂的也有過患，世間是這樣的相續不已，真是無可奈何！然而這是可以超脫出離的，因為生死世間，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也就會「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的。所以，如知其集因而予以除去，也就因無果無了。出

離生死苦是可能的，是知離 (nissaraṇa)。
知味、知患、知離，是苦集與苦滅的又一說明。

◎《雜阿含經》跟「七處善」相關的說法：

大正藏經號	苦	集	滅	道	味	患	離
(13、14、58)					✓	✓	✓
(263、59、65、67、68、70、103、1103)	✓	✓	✓				
(31、257、71、106)	✓	✓	✓	✓			
(41)	✓	✓			✓	✓	✓
(44、53、111、969、988)		✓	✓		✓	✓	✓
(32、258、266、267、268、66、69、74、107、958)	✓	✓	✓		✓	✓	✓
(42)	✓	✓	✓	✓	✓	✓	✓

(15)若隨使使者，即隨使死；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反則解脫。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6, c14-25)：

復次、有六種死：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說言：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貪等大縛所縛。

◎《雜阿含 470 經》卷 17(CBETA, T02, no. 99, p. 120, a8-22)：

佛告諸比丘：「…諸比丘！愚癡無聞凡夫身觸生諸受，增諸苦痛，乃至奪命，愁憂稱怨，啼哭號呼，心生狂亂，當於爾時，增長二受，若身受、若心受。譬如士夫身被雙毒箭，極生苦痛，愚癡無聞凡夫亦復如是。增長二受，身受、心受，極生苦痛。所以者何？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於諸五欲生樂受觸，受五欲樂，受五欲樂故，為貪使所使；苦受觸故，則生瞋恚，生瞋恚故，為恚使所使。於此二受，若集、若滅、若味、若患、若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生不苦不樂受，為癡使所使。為樂受所繫終不離，苦受所繫終不離，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云何繫？謂為貪、恚、癡所繫，為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所繫。」

◎《雜阿含 43 經》卷 2(CBETA, T02, no. 99, p. 10, c20-21)：

世尊告諸比丘：「取故生著，不取則不著。」

(16)增諸「數(saṅkhā)」：「定數」。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7, a15-16)：

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2(CBETA, T28, no. 1549, p. 730, a13-b7)：

又世尊言：「諸比丘！結常隨從，彼時有死。諸有死，是故有數。」

說是語時，此義云何？……

尊作是說：五盛陰非使，唯無明有愛。彼相應五陰纏裹，已纏裹則有數，泥黎、若餘惡趣。
(17-18) 請佛略說法要：五蘊是「非汝所應之法」、「非餘人所應之法」，應速斷除。
(19-20) 請佛略說法要：五蘊是「結所繫法」，宜速斷除。
(21) 請佛略說法要： 動搖 時，則為魔所縛。 ⁶
◎《雜阿含 1266 經》卷 47(CBETA, T02, no. 99, p. 347, c23-p. 348, a5)： 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闍陀：「汝今當於大師修習正念，如所說句：『 <u>有所依者，則為動搖</u> ；動搖者，有所趣向；趣向者，為不休息；不休息者，則隨趣往來；隨趣往來者，則有未來生死；有未來生死故，有未來出沒；有未來出沒故，則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純一苦聚集。』 如所說句：『 <u>無所依者，則不動搖</u> ；不動搖者，得無趣向；無趣向者，則有止息；有止息故，則不隨趣往來；不隨趣往來，則無未來出沒，無未來出沒者；則無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滅。』」
(22) 正觀過未等十一法的五蘊悉皆無常已，斷除對五蘊的愛欲。此名為心善解脫。
◎印順導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279： 在這積聚當中，有（1）約相續來說 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 ； （2）以品類來說 若內、若外 〔個人身體，山河大地；身體外表，身內血液等〕； （3）以趣處來說 若麤、若細，若勝、若劣 〔下界色，上界色〕； （4）以差別來說 若近、若遠 〔近身，外界〕。
(23-24) 正觀過未等十一法的五蘊悉皆非我， <u>不異我，不相在</u> ， 則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 <u>不起我見、我所見、慢、使、繫著</u> ^{7, 8}

⁶ 對應 SN. 22. 63-65：

(63) **執取者(upādiyamāno)**是魔的被繫縛者，不執取者是波旬的被釋放者。「執取者」，《顯揚真義》以「因渴愛、慢、見而取(把持)者」(taṇhāmānadiṭṭhivasena gāṇhamāno)解說。

(64) **思量者(maññamāno)**是魔的被繫縛者，不思量者是波旬的被釋放者。「思量者」，《顯揚真義》以「以渴愛、慢、見之思量而思量」(taṇhāmānadiṭṭhimaññanāhi maññamāno)解說。

(65) **歡喜者(abhinandamāno)**是魔的被繫縛者，不歡喜者是波旬的被釋放者。「歡喜者」，《顯揚真義》以「就以渴愛、慢、見之歡喜而歡喜著」(taṇhāmānadiṭṭhiabhinandanāhiyeva abhinandamāno)解說。

⁷ SN.22.91-92：

(91) 沒有我作、我所作、慢煩惱潛在趨勢。ahāṅkāramamañkāramānānusayā na。

(92) 離我作、我所作、慢而心超越慢類成為寂靜者、善解脫者。

ahaṅkāramamañkāramānāpagataṃ mānasam hoti vidhāsamatikantam santam suvimuttan。

⁸ (1)《雜阿含 198 經》卷 8：「佛告羅睺羅：…羅睺羅！作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身及外一切相，令我、我所、我慢使繫著不生。羅睺羅！如是我、我所、我慢使繫著不生者。羅睺羅！是名斷愛濁見，正無間等，究竟苦邊。」(CBETA, T02, no. 99, p. 50, c12-19)

(2)《雜阿含 465 經》卷 17：「佛告羅睺羅：…羅睺羅！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於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羅睺羅！若比丘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是名斷愛縛諸結、斷諸愛，正慢無間等，究竟苦邊。」

超越疑心、遠離諸相、寂靜、解脫。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39-40：

其次，說明無我的理由。簡單說一句：「苦故無我」。

無我，或分為「無我」、「無我所」二句。

《雜阿含》中也常把它分為三句，如說色：「色是我，異我，相在」。反面否定辭則說：「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

這初句是說無即蘊我，第二句說無離蘊我，第三句也是無離蘊我，不過妄計者以為雖非蘊而又不離於蘊的。

如說色蘊，若執我的量大，那就色在我中；如執我的量小，那就我在色中（若我與蘊同量，沒有大小，則必是即蘊我了）。

對這不即蘊而不離蘊的執見，佛陀破之，蘊不在我中，我也不在蘊中，所以說「不相在」。此第三句的「不相在」，又可分為二句，每蘊就各四句，五蘊就共有二十句；就是所謂「二十種我我所見」。這在各蘊的當體上說無我，比一般的分析五蘊而後我不可得的無我觀，要深刻得多！

二十種我我所見：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7, b28-c4)：

復次、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

如是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何等為二？謂見雜染，及慢雜染。

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故，纏故，隨眠故。何等為五？一者、計我，二者、計我所，三者、我慢，四者、執著，五者、隨眠。

(25) 云何名為多聞(bahussuta)：聞五蘊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

◎《雜阿含 362 經》卷 14(CBETA, T02, no. 99, p. 100, b26-c2)：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若有比丘聞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多聞比丘。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

(CBETA, T02, no. 99, p. 118, c28-p. 119, a9)

(3) 《雜阿含 466 經》卷 17：「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此三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此三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轉；彼彼觸因、彼彼受生，若彼彼觸滅，彼彼受亦滅、止、清涼、沒。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及外境界一切相，得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CBETA, T02, no. 99, p. 119, a15-20)

(4) 《雜阿含 897 經》卷 31：「尊者羅睺羅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不憶念，於其中間盡諸有漏？』」(CBETA, T02, no. 99, p. 225, b8-11)

(5) 其它相關者，請自行參見《雜阿含》(199、467、468、982、983、1026 經)。

<p>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多聞比丘，是名如來所施設<u>多聞比丘</u>。」</p>
<p>(26), (29) 云何名為（說）法師：說五蘊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p> <p>◎《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8, b8-10)： 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 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 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p> <p>◎《雜阿含 363 經》卷 14(CBETA, T02, no. 99, p. 100, c8-13)： 佛告諸比丘：「若有比丘說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u>說法比丘</u>。如是說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是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說法比丘。諸比丘！是名如來施設<u>說法比丘</u>。」</p> <p>◎《雜阿含 288 經》卷 12(CBETA, T02, no. 99, p. 81, b18-25)： 尊者摩訶拘絺羅說：「老死厭患、離欲、滅盡，是名<u>法師</u>；說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厭患、離欲、滅盡，是名<u>法師</u>； 若比丘於老死厭患、離欲、滅盡向，是名<u>法師</u>；乃至識厭患、離欲、滅盡向，是名<u>法師</u>； 若比丘於老死厭患、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u>法師</u>；乃至識厭患、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u>法師</u>。」</p>
<p>(27) 云何<u>法次法向</u>⁹：為厭、滅盡五蘊而行。¹⁰</p> <p>◎法隨法行，又常譯作「法次法向」、「向法次法」，巴利文作 dhamma-anudhammapatipatti。由三個字構成：「法」(dhamma)、「隨法」(anudhamma)、「行」(patipatti)。</p> <p>◎《雜阿含 364 經》卷 14(CBETA, T02, no. 99, p. 100, c20-23)： 佛告諸比丘：「若比丘於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u>法次法向</u>。如是生，乃至行，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法次法向。諸比丘！是名如來施設<u>法次法向</u>。」</p>
<p>(28) 云何是得見法涅槃(ditṭhadhammanibbāna)：於五蘊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p> <p>◎《雜阿含 365 經》卷 15(CBETA, T02, no. 99, p. 101, a11-14)：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有比丘於老、病、死，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比丘得<u>見法般涅槃</u>。」</p>

⁹ (1)《雜阿含 843 經》卷 30：「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四種入流分。何等為四？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CBETA, T02, no. 99, p. 215, b19-21)

(2)《雜阿含 1125 經》卷 41：「世尊告諸比丘：「有四種須陀洹道分，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CBETA, T02, no. 99, p. 298, c5-7)

¹⁰ SN 22: 40-42 說法隨法行者，應觀五蘊無常、苦、無我。

對於「法隨法行」，巴利註書在不同脈絡給與幾種解釋，如「毗婆舍那法」、「戒清淨淨等前分法」、「戒定慧」。(詳參 Spk II 32, Spk III 284, Sv II 146, Iti-a 256, Paṭi-a II 138, Nidd1-a II 481-482 等)

(30) 輸屢那問舍利弗：何故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變異之五蘊，言我勝、我等、我劣？
舍利弗答：五蘊是無常、苦、變異法。見五蘊非我、不異我、不相在，
名「如實知」→厭→離欲→解脫→解脫知見。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78, b23-29)：

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78, b29-c5)：

復次，愚夫略有三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三？謂諸愚夫於一切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不能思惟，於非真實勝劣性中，分別勝劣稱量自他，謂己為勝，是名第一愚夫之相。如謂己勝，謂等、謂劣，廣說亦爾。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78, c8-10)：

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

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

(31) 若沙門、婆羅門於五蘊的四諦模式不如實知，則不能斷五蘊。

(32) 若沙門、婆羅門於五受蘊、其集、其滅、其味、其患、其離不如實知，
則不能超越五蘊。

《雜阿含經》經文大意 & 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2/9/23

(256-258)

(256)：「明」= 如實知五受蘊是無常、磨滅法、生滅法。反之為「無明」。¹

(257)：「明」= 如實知五受蘊的苦、集、滅、道四諦。反之為「無明」。

(258)：「明」= 如實知五受蘊、其生、其滅、其味、其患、其離。反之為「無明」。

◎(256)的本母：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79, a16-21)：

復次，修觀行者，由三處故，於諸行中無愚癡住。何等為三？

一、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已生已滅)

二、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已生未滅)

三、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未生未滅)

彼由如是，於三世行無有愚癡，不染污心安樂而住，墮在「明」數。

◎「明」與「無明」的形容詞

(256)：於此五受陰如實不知，不見，無無間等，愚，闇，不明，是名無明。

(257)：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不知，不見，不無間等，愚，闇，不明，是名無明。

(258)：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不如實見，不無間等，若闇，若愚，是名無明。

(251)：於此六觸入處如實不知、不見、不無間等，愚癡、無明、大冥，是名無明。

(298)：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於彼彼不知、不見、無無間等、癡闇、無明、大冥，是名無明。

¹ (1)《雜阿含 251 經》卷 9(CBETA, T02, no. 99, p. 60, b28-c12)：

尊者摩訶拘絺羅問尊者舍利弗言：「謂無明者。云何為無明？」

尊者舍利弗言：「所謂無知，無知者是為無明。云何無知？謂眼無常不如實知，是名無知，眼生滅法不如實知，是名無知。…於此六觸入處如實不知、不見、不無間等、愚闇[癡]、無明、大冥，是名無明。」

尊者摩訶拘絺羅又問尊者舍利弗：「所謂明者。云何為明？」

舍利弗言：「所謂為知，知者是明，為何所知？謂眼無常、眼無常如實知，眼生滅法、眼生滅法如實知。…於此六觸入處如實知、見、明、覺、悟、慧、無間等，是名為明。」

(2)《雜阿含 750 經》卷 28(CBETA, T02, no. 99, p. 198, b27-c1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諸惡不善法，比丘，一切皆以無明為根本，無明集、無明生、無明起。所以者何？無明者無知，(1)於善、不善法不如實知，(2)有罪、無罪，下法、上法，染污，不染污，分別、不分別，緣起、非緣起不如實知；(3)不如實知故，起於邪見，(4)起於邪見已，能起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

若諸善法生，一切皆明為根本，明集、明生、明起。明，(1)於善、不善法如實知者，(2)罪、無罪，親近、不親近，卑法、勝法，穢污、白淨，有分別、無分別，緣起、非緣起悉如實知，(3)如實知者，是則正見。(4)正見者，能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正定起已，聖弟子得正解脫貪、恚、癡，貪、恚、癡解脫已，是聖弟子得正智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 (256)：於此五受陰如實知，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
- (257)：於此五受陰如實知，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
- (258)：於此五受陰如實知，如實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

◎無明：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79, b3-5)：

「癡」異名者，亦名無智，亦名無見，亦名非現觀，亦名惛昧，亦名愚癡，亦名無明，亦名黑闇。

《瑜伽師地論》卷 84(CBETA, T30, no. 1579, p. 772, a2-8)：

1. 無知[智]者：於不現見。
2. 無見者：於現見現前。
3. 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
4. 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5. 愚癡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6. 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
7. 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

◎明：

《瑜伽師地論》卷 83(CBETA, T30, no. 1579, p. 761, c6-8)：

1. 眼者，能取現見事故。
2. 智者，能取不現事故。
3. 明者，悟入盡所有事。
4. 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瑜伽師地論》卷 83(CBETA, T30, no. 1579, p. 763, a24-b2)：

1. 智者，謂聞言說為先慧。見者，謂見言說為先慧。覺者，謂覺言說為先慧。知者，謂知言說為先慧。
 2. 智者，謂知不現見境。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
 3. 明者，謂無明相違解。覺者，謂實有義智。覺智²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
 4. 慧者，謂俱生生得慧。明者，謂由加行習所成慧。
- 現觀者，謂於內現觀法已，於諸法中非不現見，非緣他智。

(259)

凡夫、須陀洹、斯陀洹、阿那含³皆需精勤思惟五受陰為病、癱、刺、無常、苦、空、

² 「覺智」，大正作「覺」。

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6(CBETA, T27, no. 1545, p. 343, c8-15)：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者，說前三果。

謂諸具縛及離欲界五品染已，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預流果。

若離欲界六、七品染已，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一來果。

若離欲界乃至無所有處染已，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不還果。

令盡諸漏及得無漏心、慧解脫者，即是令得阿羅漢果。故此經中具攝四果。

非我。為得未得，證未證故。阿羅漢亦思惟五受陰，但為現法樂住故。⁴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79, b15-c9)：

復次，於諸行中如理修者，有四勝進。謂勝進想，略有三種：一、未得為得，二、未會為會，三、未證為證。若為獲得現法樂住，名第四勝進。

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為得」。

即此為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為會」。

即此為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為證」。

若已證得阿羅漢果，更無未得為得，乃至未證為證故正勤修習，但為「現法樂住」正勤修習。

又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

「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癰，如箭，惱害。

「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

「如癰」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癰苦，修厭背想。

「如箭」者，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修厭背想。

「惱害」者，謂於親財等匱乏中，因自邪計所生諸苦，修厭背想。

如是名為修觀行者，於諸行中修厭背想。

「過患想」者，復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

「實義想」者，亦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

此中先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p.16-18：

解脫道從知苦著手。知苦，是知五蘊、六處，一切有漏法，應怎樣的如實觀察呢？經中所說的，主要是：

1. 無常 苦 無我

2. 無常 苦 無我我所⁵

3. 無常 苦 空 無我

無常 (anicca)；苦 (dukkha)；無我 (anattan)，或說無我我所 (anattan-attaniya)。觀察無常、苦、無我 (我所) 而得解脫，是《相應部》及《雜阿含經》所常見的。南傳佛教所傳宏的，著重於此。

說一切有部用無常、苦、空、無我義，也是《阿含經》所共說的。如《雜阿含經》說：「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⁶。

⁴ S 22.122：道友！拘絺羅！已得證阿羅漢果的比丘應如理作意哪些法？道友！拘絺羅！已得證阿羅漢果……非我。道友！阿羅漢沒有更高應作的，向所作的集積。修習、多修習這些法後，可帶來見法樂住與正念正知。

⁵ (原書 p.19, 注 19) 無我我所，《雜阿含經》每作三句：非是我，非異我，非相在 (如色在我中，我在色中)。《相應部》也作三句：非我所，非我，非我的我。

⁶ (原書 p.19, 注 20) 如《雜阿含經》卷一〇 (大正二·六五中)。

《相應部》作：「無常；苦，疾、癰，刺，痛，病，他（或譯為「敵」），壞；空；無我」⁷。《中部》與《增支部》，也有同樣的文句⁸。

在無常與空中間，所有苦，病，癰，刺，痛，疾，敵，壞，都是表示苦的。⁹所以《相應部》將癰等列於苦下，《雜阿含經》別列癰等於前，雖次第不同，而「無常，苦，空，無我」的實質，並沒有差別。

無常，苦，無我（我所）；無常，苦，空，無我，都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所說的；不過部派間所取不同，解說也小小差別，成為部派佛教的不同特色。

無常的，所以是苦的；無常苦變易法，所以是無我我所的。

◎ **無我我所=空** 無我我所是空的要義，廣義是離一切煩惱的空寂。

◎ **無我，無我所=空** 空與無我的聯合，只表示無我與無我所；無我我所是空的狹義。所以我曾說：「佛法的初義，似乎只有無常、苦、無我三句。把空加上成為（苦諦的）四行相，似乎加上了空義，而實是把空說小了」¹⁰。

◎ **結說** 無常故苦，無常苦故無我無我所，就是**空**，這是解脫的不二門。

古人依無常，苦，無我，立三解脫門，可見**空**在定慧修證中的重要了！

(260)

色（等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

◎S 22.21：rūpaṃ kho ānanda, aniccaṃ, **saṃkhatam paṭicasamuppannam**

khayadhammam vayadhammam virāgadhammam nirodhadhammam. tassa nirodhā nirodhoti vuccati.（阿難！色是無常、**有為、緣生、盡法、散法、離貪法、滅法**¹¹，彼法滅故，是名為滅。）

◎本行所作，本所思願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74：

有情的生死相續，即依此愛相應的思願所再創，所以說：「**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

⁷（原書 p.19，注 2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南傳一四·二六二）。

⁸（原書 p.19，注 22）《中部》（六四）《摩羅迦大經》（南傳一〇·二三七——二三八）；《增支部》「四集」（南傳一八·二二六）等。

⁹ S 22.122：sīlavatāvuso koṭṭhita, bhikkhunā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aniccato dukkhato rogato gandato sallato aghato ābādhato parato palokato suññato anattato** yoniso manasikātabbā.

（道友！拘絺羅！具戒的比丘應如理作意五受陰為**無常、苦、病、癰、箭、殺、疾、敵、毀壞、空、非我**。）

¹⁰（原書 p.19，注 23）拙作《妙雲集》（一一）《性空學探源》（三三）。

¹¹（1）《瑜伽師地論》卷 83(CBETA, T30, no. 1579, p. 766, a26-b2)：

復次，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朽敗法故。言**有為**者，謂依前際所尋思故。言**造作**者，謂依後際所希望故。言**緣生**者，謂依現世眾因緣力所生起故。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有**沒法**者，謂全分滅故。

（2）《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92, a21-26)：

滅壞法故，說名**無常**。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為**。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死歿法故，說名**歿法**。未老死來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

思願」(雜含卷一〇・二六〇經)。同時，有取識即與取相應的識，在沒有離欲前，他是不會停止執取的。捨棄了這一身心，立刻又重新執取另一身心，這即是入胎識的執取赤白二滯為自體。如獼猴的跳樹，放了這一枝，馬上抓住另一枝。此有取識的執持，是「攬他為己」的，即愛著此自體，融攝此自體，以此為自，成為身心統一而靈活的個體。對於有情身心的和合相續，起著特殊的作用。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93：

行是世間的一切，佛法以有情為本，所以世間諸行，不外乎情愛為中心的活動。像五蘊中的行蘊，即以思心所為主。經上也說：「**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雜含卷一〇・二六〇經)。緣起支中的行支，也解說為「身行、語行、意行」，即思心所為中心的身語意的活動。從展轉相依，生滅相續的諸行中，抉出(愛俱)思心所為中心的行支、行蘊，為五蘊現起的動力。由於這是相依相續的活動，所以當下能開示無常無我的深義。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0, a2-12)：

復次，由三種相諸行滅故，說名**無餘依涅槃界**：

一者、先所生起諸行滅故；二者、自性滅壞諸行滅故；三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

1. **先所生起諸行滅**者，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及由先願之所思求，今所生起諸行永滅。

2. **自性滅壞諸行滅**者，謂彼生已任性滅壞，非究竟住諸行永滅。

3. **一切煩惱永離繫**者，謂諸煩惱無餘斷滅，由今滅故，後不更生。

是故由此三相諸行滅故，說名寂滅。非永無相，其相異故。若永無相，不可施設說名寂滅。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30-31：

世間上色等一切法是生滅無常的；而佛法的目標，亦即人類的最後歸宿，在涅槃解脫。可是常人不知從何去把握涅槃，如來善巧的就五蘊無常為出發來說明它。如《雜阿含》二六〇經說：

「**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

一切法，有情也好、器界也好，都在滅的過程中前進；一切法的本性，都是歸於滅，都在向著這個滅的大目標前進。我們只要使它滅而不起，就是涅槃。「涅槃」譯曰寂滅；不擾動，不生起，體證到本性滅，就是涅槃。

(261)

阿難述說自己因聽聞**富留那(Puṇṇa)**的說法而得法眼淨：依於五蘊而有我慢，見五蘊是無常、苦、變易法、非我、不異我、不相在。觀已→厭→離欲→解脫。

◎雜阿含：色生，生是我，非不生。受、想、行、識生，生是我，非不生。

◎S 22.83：‘upādāya, āvuso ānanda, asmīti hoti, no anupādāya. Kiñca upādāya asmīti hoti, no anupādāya? Rūpaṃ upādāya asmīti hoti, no anupādāya.

(道友阿難！因為取，「我是」(才生起)，非不取。云何因為取，「我是」(才生起)？因為取色，「我是」(才生起)，非不取。)

◎upādāya：取著、所生、依於。此中，漢譯為「生」，可能是採用「所生」之義。關於「所生」，如四大所造中的所造。若依論的解說，upādāya 是依止。〔齋因法師〕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79, c10-14)：

復次，有四種我見為所依止能生我慢：

一、有分別我見，謂諸外道所起。二、俱生我見，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

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

(262)

闍陀雖知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¹²，但不喜聞一切行空、不可得¹³。在阿難尊者為他演說著名的《迦旃延經》「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¹⁴，即得法眼淨。¹⁵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0, a12-18)：

復次，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當知建立四種法唵陀南。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

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者，依無願解脫門，建立第一、第二法唵陀南。

一切法無我者，依空解脫門，建立第三法唵陀南。

涅槃寂靜者，依無相解脫門，建立第四法唵陀南。

¹² S 22.90：如是說後，諸上座比丘語闍陀言：道友！闍陀！色無常……識無常，色無我……識無我，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

¹³ S 22.90：我也以如是方式思惟：色無常……諸法無我。然而，我的心對於諸行的止息，捨離一切所得，愛盡，離貪，滅，涅槃，不能前進；且不能獲得信心，不能平靜，不能勝解。反而，生起擾動與取著，心退轉而想：然而，誰是我的我。但是，見法的人不會有如此的想法。Bodhi, vol.1.p.1084 註腳 181：此長老已開始修內觀，卻未先修緣起。他的弱觀不能消除我執，且當諸行以空的方式呈現時，他內心生起動搖且伴隨著斷見，認為：我將被滅，我將被破壞。他看到自己陷入深淵。[註釋：當他想：如果諸法無我，為無我所影響的行為的我又是什麼？因此，怖畏而動搖，取著見。]

¹⁴ S 22.90：迦旃延！若如實以平等慧見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迦旃延！若如實以平等慧見世間滅者，則不生世間有見。

¹⁵ (1)《雜阿含 301 經》卷 12(CBETA, T02, no. 99, p. 85, c20-p. 86, a2)：

佛告闍陀迦旃延：「世間有二種依，若有、若無，為取所觸；取所觸故，或依有、或依無。若無此取者，心境繫著使不取、不住、不計我苦生而生，苦滅而滅，於彼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自知，是名正見，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所以者何？世間集如實正知見，若世間無者不有，世間滅如實正知見，若世間有者無有，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9(CBETA, T27, no. 1545, p. 255, b22-29)：

如契經說：迦多衍那！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集者，則於世間不執為無。」執為無者，即是斷見。謂彼若見後身生時便作是念：如是有情死此生彼必定非斷。

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滅者，不執為有。」執為有者，即是常見。謂彼若見諸蘊界處別別相續便作是念：如是有情有生有滅必定非常。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0, a23-b8)：

由四種相，於彼寂靜其心退還：一者、於中由見勝利，不趣入故；二者、不信彼得，不清淨信故；三者、於彼所緣不生喜樂，不安住故；四者、於彼而起不樂勝解故。與彼相違，當知即是意樂俱行欲。

又由二緣，依止無我勝解之欲，於彼涅槃由驚恐故，其心退還：一、由於此欲不善串習，未到究竟故；二、於作意時，由彼因緣念忘失故。

又此忍欲未串習故，當爾之時，於諸行中了唯行智其心愚昧，數數思惟：我我爾時當何所在？尋求我行微細俱行障礙而轉。由此緣故，彼作是思：「我當不有。」不作是念：「唯有諸行當來不有。」彼由如是隨逐身見為依止故，發生變異隨轉之識，由驚恐故，於彼寂滅其心退還。

◎《瑜伽師地論》卷 83(CBETA, T30, no. 1579, p. 766, a20-26)：

言一切行皆寂止者，謂諸五蘊皆止息故。

復次，所言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無所得者，謂離一切所有相故。

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憙樂故。

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56-58：¹⁶

從緣起的因果生滅，認取其當體如幻如化起滅無實，本來就是空寂，自性就是涅槃。

《訖陀迦旃延經》正是開示此義。《雜阿含》第二六二經說得最明顯。事情是這樣的：佛陀入滅後，闍陀（即車匿）比丘還沒有證得聖果，他向諸大聖者去求教授，說道：

我已知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

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涅槃。

他的癡結，在以為諸行是實有的（法有我無），涅槃之滅是另一實事。他把有為與無為打脫為兩節，所以僅能承認有為法的無常無我，涅槃的寂滅；而聽說一切法空、涅槃寂滅，就不能愜意。他懷著這樣的一個問題，到處求教授。諸聖者的開示，把無常、無我、涅槃等照樣說一遍，他始終無法接受。後來，找到阿難尊者，阿難便舉出《化迦旃延經》對他說道：

我親從佛聞教摩訶迦旃延言：世間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世人取諸境界，心便計著。迦旃延！若不受，不取，不住，不計於我，此苦生時生，滅時滅。

迦旃延！於此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能自知，是名正見，如來說。所以者何？

迦旃延！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者，則不生世間有見。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¹⁶ 詳參：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p.7-8；《成佛之道》，pp.211-213；《無諍之辯》，pp.109-110；《佛法是救世之光》，pp.150-151；《佛法概論》，pp.162-164。帕奧禪師《如實知見》，pp.201-203。覺音造，葉均譯《清淨道論》底本，p.519。

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

闍陀比丘的誤解，必須使他了解諸行非實、涅槃非斷滅才行；這中道的緣起法，是最正確而應機的教授了。

試問：為什麼如實正觀世間集可離無見而不起有見呢？正觀世間滅可離有見而不墮於斷見呢？

因為中道的緣起法，說明了緣起之有，因果相生，是如幻無自性之生與有，所以可離無因無果的無見，卻不會執著實有。緣起本性就是空寂的，緣散歸滅，只是還它一個本來如是的本性，不是先有一個真實的我真實的法被毀滅了；見世間滅是本性如此的，這就可以離有見而不墮於斷滅了。

這是說：要遣除眾生怖畏諸行空寂，以涅槃為斷滅的執著，不僅在知其為無常生滅，知其為有法無我，必需要從生滅之法、無我之法，直接體見其如幻不實，深入一切空寂，而顯示涅槃本性無生。

(263)

知見五蘊、其生、其滅者，才能得漏盡。舉「伏雞蔭卵」¹⁷、「斧柯漸盡」、「藤綴漸斷」三喻說明：若不精勤修習三十七道品，縱使心欲求解脫，也不能得漏盡。但若勤修道品，心不欲求，也能順得漏盡解脫。

◎雜阿含：我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¹⁸

◎S 22.101: **Jānato ahaṃ, bhikkhave,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am vadāmi, no ajānato no apassato.** (諸比丘！我以知、見故說諸漏盡，非不知、見故。)

◎《瑜伽師地論》將「知」譯作「智」。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0, c18-28)：

¹⁷ 《雜阿含 827 經》卷 29(CBETA, T02, no. 99, p. 212, a25-b16)：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田夫有三種作田，隨時善作。何等為三？謂彼田夫隨時耕磨，隨時澆灌，隨時下種。彼田夫隨時耕磨、澆灌、下種已，不作是念：『欲令今日生長，今日果實，今日成熟，若明日、後日也。』」

諸比丘！然彼長者耕田、澆灌、下種已，不作是念：『今日生長、果實、成熟，若明日、若復後日。』而彼種子已入地中，則自隨時生長，果實成熟。

如是，比丘於此三學隨時善學？謂善戒學、善意學、善慧學已，不作是念：『欲令我今日得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若明日、若後日。』不作是念：『自然神力能令今日，若明日、後日，不起諸漏，心善解脫。』彼已隨時增上戒學、增上意學、增上慧學已，隨彼時節，自得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比丘！譬如伏雞生卵，若十乃至十二，隨時消息，冷暖愛護。彼伏雞不作是念：『我今日，若明日、後日，當以口啄，若以爪[>爪]刮，令其兒安隱得生。』然其伏雞善伏其子，愛護隨時，其子自然安隱得生。如是，比丘善學三學，隨其時節，自得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另參《雜阿含 932 經》。

¹⁸ 《雜阿含 57 經》卷 2(CBETA, T02, no. 99, p. 14, a3-9)：

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若有比丘於此座中作是念：『云何知、云何見，疾得漏盡？』者，我已說法言：『當善觀察諸陰，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我已說如是法，觀察諸陰。」

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

智力者，謂若住彼，堪能無間永盡諸漏，當知即是有學智見。

不放逸力者，已獲得如是知見，即依如是所得之道，方便勤修，於心防護惡不善法。

數習力者，謂即依此方便勤修，常作常轉，終不謂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心解脫耶，為於來日，為於後日？由此邪思，令心厭倦。無厭倦已，便無怯畏；無怯畏已，不捨加行，能盡諸漏。

◎煩惱的異名：《雜阿含 201 經》卷 8(CBETA, T02, no. 99, p. 51, c21-27)：

如是，比丘所說經。若差別者：「云何知、云何見，次第盡一切結，斷一切縛、斷一切使、斷一切上煩惱、斷一切結、斷諸流、斷諸軛、斷諸取、斷諸觸、斷諸蓋、斷諸纏、斷諸垢、斷諸愛、斷諸意、斷邪見生正見、斷無明生明。比丘！如是觀眼無常，乃至如是知、如是見，次第無明斷，明生。」

(264)

佛說常而不變的五蘊不可得，即使連小土搏那樣少的恒常之物也不可得。¹⁹說明過去世依布施、調伏、修道而成為轉輪聖王所擁有的七寶，皆已過去、變異。勸誡比丘應於諸行厭離、離欲、解脫。

◎雜阿含：世尊！我於禪中思惟作是念：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

◎S 22.96：atthi nu kho bhante, kiñci rūpaṃ yaṃ rūpaṃ niccaṃ dhuvam sassatam, aviparināmadhammaṃ sassatisamaṃ tatheva ṭhassati? (世尊！頗有色是恆常、固定、永恆的，具有不變易的特質，猶如永恆之物而住？)

◎如是少土〔的〕我(atta bhāva)〔也〕不可得。

◎修習慈心：詳參《雜阿含 743、744 經》。

◎雜阿含：比丘！此是何等業報，得如是威德自在耶？此是三種業報。

云何為三？一者、布施，二者、調伏，三者、修道。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1, b23-29)：

復有三種諸受欲者圓滿差別，由是因緣，諸受欲者恆常戲論。何等為三？

一、資產圓滿，二、自體圓滿，三、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能得如是圓滿差別：

謂施；戒調伏諸根俱行；及欲界慈修所得果，慈為先導，慈為因處，於諸有情損害寂靜行相轉故。

¹⁹ S22.96：爾時、世尊用手拿小牛糞搏，告訴那位比丘：「比丘！縱使如是[少量的牛糞搏]，不可得我體是常、定、恆、不變易法。比丘！若如是[少量的牛糞搏]的我可得是常、定、恆、不變易法。依梵行而住者不能正確地了知，而令苦盡。」

(265)

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野馬²⁰、行如芭蕉²¹、識如幻師。²²應晝夜專精，勤觀五蘊。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1, c4-14)：

又由十五種相覺了諸行，能速斷滅一切行愚。何等十五？

謂水界所生故，無我似我而顯現故，不住隨欲而造作故，覺了諸色猶如聚沫。

三和合生相似法故，如雲、地、雨和合方便，覺了諸受喻若浮泡。

於所知境，能顯，能燒，能使迷亂相似法故，覺了諸想同於陽焰。

薩迦耶見根本斷故，多品自體因差別故，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覺了諸行譬芭蕉柱。

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覺了諸識方於幻事。²³

(266)

有時百穀會枯乾，或海水枯竭²⁴，須彌山悉崩落，大地敗壞，但無明所覆、愛結所繫的眾生仍不會作盡苦邊。凡夫不如實了知五蘊、及其生、滅、味、患、離，如狗子繫

²⁰ 《雜阿含 273 經》卷 11：「比丘！諸行如幻、如炎，剎那時頃盡朽，不實來實去。是故，比丘！於空諸行當知、當喜、當念：『空諸行常、恒、住、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所。』譬如明目士夫，手執明燈，入於空室，彼空室觀察。」(CBETA, T02, no. 99, p. 72, c12-16)

²¹ 《雜阿含 248 經》卷 9：「尊者阿難語純陀言：『是故，尊者！而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識亦無常。譬如士夫持斧入山，見芭蕉樹，謂堪材用，斷根、截葉斫杖、剝皮，求其堅實，剝至於盡，都無堅處。如是多聞聖弟子正觀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當正觀時，都無可取，無可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CBETA, T02, no. 99, p. 59, c17-25)

²² 《成實論》卷 12〈世諦品 152〉(CBETA, T32, no. 1646, p. 333, b27-c4)：

水沫經中佛說：若人見水聚沫，諦觀察之，知非真實。比丘亦爾，若正觀色陰，即知虛誑、無牢、無堅、敗壞之相。觀受如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如幻，亦復如是。此中五喻皆示空義。所以者何？眼見水沫，消時還無，泡等亦爾。故知諸陰非真實有。

²³ 《瑜伽師地論》卷 84(CBETA, T30, no. 1579, p. 768, c11-p. 769, a8)：

復次，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撻故。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撻。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故。

受喻浮泡者，三和合生，不久堅住相似法故。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言如雨者，所謂諸識。如雨擊者，所謂諸觸。如浮泡者，所謂諸受，速疾起謝，不堅住故。

想同陽焰者，颺動性故，無量種相變易生故，令於所緣發顛倒故，令其境界極顯了故，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別故。

云何行類芭蕉？如明眼人者，謂聖弟子。言利刃者，謂妙慧刀。言入林者，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性眾苦差別同樹法故。為取端直芭蕉柱者，謂為作者、受者我見。截其根者，謂斷我見。披折葉者，委細簡擇唯有種種思等諸行差別法故。彼於其中都無所獲者，謂彼經時無堅住故。何況堅實者，何況有餘常恆實我、作者、受者而可得見。

云何識如幻事？言幻士者，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衢道者，住四識住。造作四種幻化事者，謂象馬等，如象身等雖現可見，而無真實象身等事。如是應知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識住，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然無真實我性可得。又識於內隱其實性，外現異相，猶如幻像。

²⁴ Bodhi：為火所壞。cf. vism 414-417。

柱，繞柱而行，長夜輪迴，順五蘊而轉。

◎雜阿含：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

◎S.22.99：諸比丘！輪迴生死的起始難知。為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的眾生，正奔走，流轉時，不知輪迴的起始。

◎koṭi，此詞漢譯為「際」，在巴英辭典有三義：

1. 空間的盡頭：最邊遠的部位、頂部、點。

如：atthi-koṭi 骨頭之頂；khetta-koṭi 國土之邊際。

2. 時間的盡頭：時間的分類，通常與過去或未來有關。

如：pubba-koṭi, purima-koṭi 過去；pacchima-koṭi 未來。這些方式僅用於表達輪迴 saṃsāra。

如：saṃsārassa purimā koṭi na paññāyati 不知輪迴的本際，就是不知輪迴的起始。

又如：anamataḅḅ'āyaṃ saṃsāro, pubbakoṭi na paññāyati 輪迴的起始是不可思，（為無明所蓋的眾生）不知輪迴的起始。

3. 數目的盡頭。

如：koṭi-gata 已至邊際，就是已達到邊際，就是涅槃。〔齋因法師整理〕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2, a16-27)：

由是五相，流轉愚夫，當知復由五相所縛：一、於彼處縛，二、由彼而縛，三、正是能縛，四、依彼故縛，五、有所領受。

於彼處縛者，謂由能往善趣業故，於善趣柱而繫縛之；或由能往惡趣業故，於惡趣樞而繫縛之。

又由喜貪俱行愛故，於自事柱而繫縛之；由彼彼喜樂愛及後有愛故²⁵，於自事樞而繫縛之。

由彼而縛者，謂愚夫異生為無明縛。

正是能縛者，謂自同類於苦無厭相似法故。

依彼故縛者，謂依後蘊而被縛故。

有所領受者，謂領受彼生等眾苦。

(267)

如狗子繫柱，不離於柱，眾生也不離五蘊。心如畫師，依心的染、淨而有眾生染淨。如實知五蘊、其生、滅、味、患、離，則不樂於五蘊→不生未來諸識→解脫。

◎雜阿含：比丘！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

◎S.22.100：諸比丘！因為心染污，所以眾生染污，因為心清淨，所以眾生清淨。

²⁵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87：

此自體愛與境界愛，如約現在、未來二世說，即四愛：愛，後有愛，貪喜俱行愛，彼彼喜樂愛。前二為自體愛，後二為境界愛。

第一、為染著現在有的自體愛；第二、是渴求未來永存的自體愛；第三、是現在已得的境界愛；第四、是未來欲得的境界愛。此四愛，即自體愛與境界愛而表現於現在、未來的形式中。

◎雜阿含：比丘！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心復過是。所以者何？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

◎S.22.100：諸比丘！我沒見其他一類眾生種種(citta)如在畜生趣。縱使在畜生趣的眾生，確實因心而有種種。然而此心比畜生趣的眾生更多類別。

◎雜阿含：比丘當知！汝見嗟蘭那鳥種種雜色不？答言：曾見，世尊！佛告比丘：如嗟蘭那鳥種種雜色，我說彼心種種雜，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彼嗟蘭那鳥心種種故，其色種種。

◎S.22.100：諸比丘！你們曾經見過叫作：「嗟蘭那」的圖畫嗎？答言：如是，大德！佛告比丘：如「嗟蘭那」的圖畫，因心而種種雜。諸比丘！此心比「嗟蘭那」的圖畫更多類別。〔citta/citra 有二義：心、圖畫〕

◎雜阿含：譬如畫師、畫師弟子，善治素地，具眾彩色，隨意圖畫種種像類。

◎S.22.100：諸比丘！譬如染絲者或畫師，用染料、胭脂、姜黃、藍、茜，善磨之板、壁、布片，以畫男女之像，肢節悉現。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2, b15-23)：

心差別者，復有二種：一、品類差別，二、雜染差別。

品類差別者，謂由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雜染差別者，謂由貪瞋癡等所有煩惱及隨煩惱。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一、種種身差別故；二、一種身差別故。

當知此中，心之所有雜染差別，能為二種身差別因。為斷彼故，諸修行者，應以無倒數數作意勤修觀行。

(268)

凡愚眾生不如實知五蘊，其生、滅、味、患、離，故樂著於五蘊，言五蘊是我。反之，不樂五蘊，能得涅槃。

(269)

捨棄非屬自己的法——五蘊，即可獲得長夜安樂。故應觀一切五蘊為無常、苦、變易法、非我、非我所。(祇桓林之喻)。

(270)

以八種譬喻，說明：多修習無常想能斷一切煩惱。²⁶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

²⁶ 《雜阿含 747 經》卷 27(CBETA, T02, no. 99, p. 198, a13-24)：

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無常想，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云何比丘修無常想，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是比丘心口與無常想俱，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乃至得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如無常想，如是無常苦想、苦無我想、觀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盡想、斷想、無欲想、滅想、患想、不淨想、青瘀想、膿潰想、腫脹想、壞想、食不盡想、血想、分離想、骨想、空想，一一經如上說。

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3, b12-21)：

品類差別者，謂修如是無常想時，速能永拔一切隨眠，棄捨下地一切善法，攝受上地一切善法。

〔一、象跡喻〕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能善任持，遍行一切。

〔二、臺閣喻〕猶如觀察所取之事，即如是觀能取之事，彼相解脫能得無漏無常之想。

〔三、流注喻〕若有漏想、若無漏想，如是一切，皆於涅槃善能隨順、趣向、臨入。

〔四、日出喻〕皆能對治無明大闇，一切永斷；永斷彼故，清淨鮮白。

〔五、輪王喻〕諸無學想，皆由一切無漏學想增上故得。

◎《瑜伽師地論》卷 83(CBETA, T30, no. 1579, p. 765, b24-c4)：

隨順欲貪故說於掉，隨順色貪故說於慢，順無色貪故說無明。

拔除根本者，害隨眠故。

摧折枝條者，下地善法由彼斷滅不增長故。以無常想所緣顯示無常想，自心作意觀無常故。

臺閣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

梁棟者，謂彼依因。

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

流注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

日出者，謂能對治無明闇故。

如輪王者，謂無學無常想。

如城王者，謂所餘想。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31：

上面是無常生滅與涅槃寂滅的兩句，如《雜阿含》二七〇經加上「無我」，就成為三句：「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

從無常出發，以無常為因，成立無我之宗；以無我而達到涅槃。眾生之所以永在無常生滅中而不涅槃，佛說：問題在執我。佛經說的生死因，如我見、我所見、我愛、我慢、我欲、我使等，都加個「我」字。如能斷了我見，就可證須陀洹果，能將我慢等（修所斷惑）斷除得一乾二淨，就能證得阿羅漢的涅槃果。所以這無常到無我、無我到涅槃的三法印，不但是三種真理（法印），而且是修行的三種過程。

(271)

低舍尊者自云不樂修梵行、多樂睡眠²⁸，於法疑惑。佛陀與他問答，指出：若於五蘊

²⁷ 《中阿含 56 彌醯經》卷 10〈習相應品 5〉(CBETA, T01, no. 26, p. 492, a7-10)：

彌醯！若比丘得無常想者，必得無我想。彌醯！若比丘得無我想者，便於現法斷一切我慢，得息、滅、盡、無為、涅槃。

²⁸ 詳參《雜阿含 275 經》：關閉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精勤修業，正念正知。

離貪、離欲、離愛、離念、離渴，即使五蘊變異，也不會生憂悲惱苦。佛陀更為說「知路者與不知者」之譬，意令低舍尊者珍惜佛陀教導，精勤修習，不放逸。

◎三不善行：貪、恚、害覺 (vitakka 尋)。(參(272)資料)

◎《成實論》卷 14〈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52, b5-16)：

欲覺者，謂依欲生覺，於五欲中見有利樂，是名欲覺。

為衰惱眾生，是名**瞋覺**、**惱覺**。

行者不應念此三覺，所以者何？念此三覺，則得重罪。……

問曰：何故不說癡等覺耶？

答曰：是三惡覺，次第而生，餘煩惱不如是。

行者或念五欲，故生貪覺。不得所貪，故生瞋恚，瞋成名惱。是故不說癡等。

又癡所成果，所謂貪、恚。若從貪、恚，生不善業。此三覺名不善業因。

如經中說：「如有土封，夜則煙出，晝則火然。」煙則是覺，火名為業。

◎「五欲功德」，南傳作「五種欲」(pañca kāmagaṇā)。²⁹

gaṇa：1.德，功德。2.（琴）絃，（弓）弦，繩，線。3.重，種，種類。

pañca kāma-gaṇa 五種欲，五妙欲。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3, b26-c5)：

復次，為住涅槃，仍未積集善資糧者，略有五種違資糧法：

一者、憶念往昔笑戲歡娛承奉等事，因發思慕俱行作意，生愁歎等。

二者、由彼種種為依，於所領受究竟法中，多生忘念，令於諸法不能顯了。

三者、所食或過、或少，由此令身沈重羸劣，於諸梵行不樂修行。

四者、喜眠，不串習斷，便為上品睡眠所纏。

五者、親近猥雜而住，遠離諦思正法加行。

如是五種違資糧法。

(272)

世尊因眾有諍事而選擇獨處，不久因悲愍新學比丘而返回僧團，展神通令比丘來集，為之說法：善男子為解脫生老等苦而出家，不應懈怠。

應修四念處、無相三昧以斷三不善想、不善覺³⁰。多聞聖弟子見五蘊世間無一法可取而無罪過，於五蘊無所取而自覺涅槃。

²⁹ 中文的「欲」，在巴利有幾個字，意思都不同，但有的可以結合：

chanda：欲，志欲，意欲。(欲心所，四神足的欲)

rāga：欲貪。(離欲貪得解脫的欲)

kāma：欲，愛欲，欲念，欲情，欲樂，官能享樂的對象。(五欲)

³⁰ 《雜阿含 1170 經》卷 43(CBETA, T02, no. 99, p. 313, a8-12)：

云何律儀？多聞聖弟子若眼見色，於可念色不起欲想，不可念色不起恚想，次第不起眾多覺想相續住，見色過患；見過患已，能捨離。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律儀。」

◎雜阿含：我已長夜於諸比丘生哀愍心，今當復還，攝取彼眾，以哀愍故。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4, b5-7)：

由五種相，大師攝受諸聲聞眾：

一、以法故，二、以財故，三、與依止故，四、初攝受故，五、擯攝受故。

◎雜阿含：表現微相

◎S.22.80：tathārūpaṃ iddhābhisāṅkhāraṃ abhisāṅkhāsīm³¹（現此等神境行）

◎Bodhi：performed such a feat of spiritual power（超常力量）

◎雜阿含：世尊告諸比丘：出家之人，卑下活命……³²

◎《中阿含 140 至邊經》卷 34〈大品 1〉(CBETA, T01, no. 26, p. 647, a18-b9)：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生活中下極至邊，謂行乞食。世間大諱，謂為禿頭手擎鉢行，彼族姓子為義故受。所以者何？以厭患生老病死、愁感啼哭、憂苦懊惱，或得此淳具足大苦陰邊，汝等非如是心出家學道耶？」時，諸比丘白曰：「如是。」

世尊復告諸比丘曰：「彼愚癡人以如是心出家學道，而行伺欲染著至重，濁纏心中，憎嫉無信，懈怠失正念，無正定，惡慧心狂，調亂諸根，持戒極寬，不修沙門，不增廣行。

猶人以墨浣墨所污，以血除血，以垢除垢，以濁除濁，以廁除廁，但增其穢。從冥入冥，從闇入闇³³，我說彼愚癡人持沙門戒亦復如是。謂彼人伺欲染著至重，濁纏心中，憎嫉無信，懈怠失正念，無正定，惡慧心狂，調亂諸根，持戒極寬，不修沙門，不增廣行。

猶無事處燒人殘木，彼火爐者，非無事所用，亦非村邑所用，我說彼愚癡人持沙門戒亦復如是。謂彼人行伺欲染著至重，濁纏心中，憎嫉無信，懈怠失正念，無正定，惡慧心狂，調亂諸根，持戒極寬，不修沙門，不增廣行。」

◎依巴利註書，「無相心解脫」(animittā cetovimutti)可有十三種：毗婆舍那、四無色定、四道、四果，見 CDB 1445 n.312。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41：

《雜阿含經》（修多羅）卷 10（大正 2，72a-b）說：

「比丘！貪想、恚想、害想，貪覺、恚覺、害覺，及無量種種不善，云何究竟滅盡？」

³¹ Spk II 276: Iddhābhisāṅkhāraṃ abhisāṅkhāsīti iddhiṃ akāsi.

³² 本經有不少經文談論出家目的，如《雜阿含》（113-119、544、561、973、1027 經）等。舉例《雜阿含 490 經》卷 18(CBETA, T02, no. 99, p. 126, b8-11)：

閻浮車問舍利弗：「何故於沙門瞿曇所出家修梵行？」

舍利弗言：「為斷貪欲故，斷瞋恚故，斷愚癡故，於沙門瞿曇所出家修梵行。」

³³ 《雜阿含 1146 經》卷 42(CBETA, T02, no. 99, p. 304, c2-5)：

佛言：「大王！何得如是？大王當知，有四種人。何等為四？有一種人，從冥入冥；有一種人，從冥入明；有一種人，從明入冥；有一種人，從明入明。……」

另參《別譯雜阿含 69 經》。

於四念處繫心，住無相三昧，修習多修習，惡不善法從是而滅，無餘永盡」。

「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世間頗有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思惟已，都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作是知已，於諸世間則無所取；無所取者，自覺涅槃」。

《相應部》「蘊相應」所說的，大致相同。

依經說：依三種想而有三種不善覺（覺，新譯尋思），引起種種的不善法，多修習無相三昧，能永滅無餘。無相三昧是依四念處而修的。

四念處是：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是解脫的一乘道。依此而修無相三昧，不取一切相，不取法有，也不取法無，真能修到無所取著，就能自證涅槃了。經中常說：依四念處，修七覺支而得解脫。每一覺支的修習，都是「依遠離，依離欲，依滅，向於捨（捨即不著一切）」的。不取著一切相的無相三昧，可說就是「依滅，向於捨」的修習。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p.65-66）：

如《雜阿含經》（卷一〇・二七二經）說：

「三見者，何等為三？」

〔A〕有一種見，如是如是說：命則是身。（aññaṃ jivam aññaṃ sarīranti）

〔B〕復有如是見：命異身異。

〔C〕又作是說：色（受、想、行、識）是我，無二無異，長存不變。」

身，即身體及依身體而起的心理作用；

命，即生命自體。

〔C〕其中第三說，即印度傳統的婆羅門教。他以生命自體為「我」，此我為實有的、智識的、妙樂的、常在的，為一一有情的本體。此有情的「我」，與宇宙本體的「梵」同一。起初，以此「我」為肉體——色的，以後發展到真我為智識的、妙樂的。依佛法說，這不外以色為我到以識為我。但婆羅門教以為此色等即真我，與真我無二無別，是真常不變的。

〔B〕釋尊的時代，東方印度風行的新宗教以及在此氣運中完成的學派，如僧佉耶、衛世、尼犍子，都建立二元論，以為生命自體與物質世界各別，這都是命異身異的第二說。命異身異的「命者」及即色為真常我的「我」，即神教徒所擬想的生命自體，為生死流轉中的主體，即一般所擬想的靈。

〔A〕當時，有一分斷見的順世論者，雖在有意無意中為實在的自我見所奴使，一切以自我為中心而企圖主宰一切，但他們以為我即是身，身體為無常的、可壞的，所以我也就一死完事，無所謂後世。

此三見，在現實生活中於有情自體而直覺為有我，並無差別；不過推論此我與身的關係如何，見地多少不同而已。

以有情為本的佛法，即適應此一思想潮流而出世者。釋尊的正觀，即於蘊、處、界作深切的觀察，否定這些異見，樹立無我的有情論；淨化情本的有情，使成為智本的覺者。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2/9/30

講義 p.8 (1)

一、佛法深不深、難不難？

1、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p.13-14：

釋尊修證而得究竟解脫的，名為法（dharma）。佛是正法的圓滿體證者，教法由佛而傳出，所以名為佛法。佛法出現於印度，與印度的（及一切）神教，有根本的不同處，是一般人所不容易信受契入的，所以說佛法甚深。說佛法甚深，並非說教典與著述繁多，「法海汪洋」，不容易充分了達；也不是說佛法是神祕莫測的，或法義圓融無礙而博大精深的，那為什麼說佛法甚深呢？

如實的說：佛法本來如是，是無所謂深不深、難不難的；如果說是深是難，那是難在眾生自己，深在眾生自己。如過去善根到了成熟階段，佛法可說是並不太深太難的。

2、菩提長老，《佛陀的話語》（In the Buddha's Words），pp.184-185：

雖然我們有時在佛經中讀到，弟子們僅僅聽到佛陀開示，就能體證初次的覺悟。但這並不意味著佛法很容易理解。這些弟子們之所以可以如此輕鬆地洞察真理，是因為他們的根機成熟了，也可能因為他們在前世積累了足夠的波羅蜜。但就其本質而言，出世間法與世俗的思想背道而馳。佛陀將佛法描述為“微妙、深奧、難以覺察”，佛法難以理解的原因之一是它的論點。佛法認為：不是通過滿足心的欲望，而是要降伏它，才能得到最大的快樂。

二、為何無常想能滅煩惱？

1、《大智度論》卷 2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29, b4-22）：

問曰：有人見無常事至，轉更堅著。如國王夫人寶女從地中生，為十頭羅刹將度大海，王大憂愁！智臣諫言：「王智力具足，夫人還在不久，何以懷憂？」答言：「我所以憂者，不慮我婦叵得，但恐壯時易過。」亦如人好華好果，見時欲過，便大生著。如是知無常，乃更生諸結使，云何言「無常能令心厭，破諸結使」？

答曰：如是見無常，是知無常少分，為不具足，與禽獸見無常無異。以是故，佛告舍利弗：「當具足修無常想。」

問曰：何等是「具足無常想」？

答曰：觀有為法念念生滅，如風吹塵，如山上水流，如火焰隨滅。一切有為法，無牢無強，不可取、不可著，為如幻化，誑惑凡夫。因是無常得入空門，是空中一切法不可得故，無常亦不可得。所以者何？一念中生、住、滅相不可得：生時不得有住、滅，住時不得有生、滅，滅時不得有生、住。生、住、滅相，性相違故無，是無故無常亦無。¹

¹ 《大乘義章》卷 14（CBETA, T44, no. 1851, p. 738, c6-13）：

問曰：有人由見無常更增煩惱，懼盛年不久，深起染著。今云何言無常之想能滅煩惱？

2、《大智度論》卷 3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90, c2-9)：

問曰：汝說畢竟空，何以說無常事？畢竟空，今即是空；無常，今有後空！

答曰：無常則是空之初門；若諦了無常，諸法則空。以是故，聖人初以四行觀：世間無常；若見所著物無常，無常則能生苦，以苦故心生厭離。若無常、空相，則不可取，如幻如化，是名為空。外物既空，內主亦空，是名無我。

3、《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91(CBETA, T27, no. 1545, p. 954, c4-17)：

有說：「欲令所化有情，於佛當般涅槃預繫念住故。」

謂由雙賢弟子先般涅槃。所化有情便作是念：

「佛亦不久當般涅槃，以雙賢弟子已涅槃故。如天欲雷必先掣電，若不以電為先而震雷者，則令怯弱有情聞之驚懼或復致死。是故天欲雷時，愍有情故先流電耀，彼既知己，虛心待之。雖聞吒雷，則無驚駭。」

如是，若佛先般涅槃者，則令一類於佛慕戀渴仰有情，驚怛悶絕。

若雙賢弟子先涅槃者，則令彼類預起如來般涅槃想，至佛涅槃則無悶絕故。

有頌言：「恒作無常想，變壞則無憂，如觀電為先，聞雷不驚怖。」

講義 p.9 (2)

一、三種作意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p.254：

經論所說作意，略有三類意義：

一是注意，如作意心所。

二、作意是修定時，內心的觀想繫念。

三、這裏的作意，是思惟，思考抉擇的意思。

平常說，學佛法有四條件：

一、親近善友（善知識）；

二、多聞正法（多多的聽法）；

三、如理思惟（如理作意）；

四、法隨法行，就是依法修行大乘經法，經如理思惟，然後依著作止觀的修行，就是一切加行道。

二、如理作意的內容

《成實論》卷 8〈六業品 110〉(CBETA, T32, no. 1646, p. 300, c23-27)：

是人不知陰、界、諸入、十二緣等，以不知故，不應作而作，應作而不作。不應語而語，應語而不語。不應念而念，應念而不念。是人所作罪業雖少亦為地獄。

龍樹釋言：如是見者名少分見，不名具足。若具見者則破煩惱。云何具足？如佛昔告舍利弗言：當具修習無常之想，無常故空，得空之時無常亦無，生住滅等不可得故。見生住滅不可得時名為究竟自性無常，性既無常。

講義 p.9 (3-6)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3, c24-p. 774, a4)：

〔知〕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能善通達諸行愛味所有自相。

〔明〕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能善了知三受分位過患共相。謂於是中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斷〕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為斷，非永離欲故名為斷。

〔離欲〕又於彼事心未解脫，若於隨眠究竟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

講義 p.10 (9-10)

1、《瑜伽師地論》卷 85「智果漸次」：

見道	修道	無學道	
1、斷界	2、無欲界		3、滅界
		4、有餘依涅槃界	5、無餘依涅槃界

【厭位】 → 【離欲位】 → 【解脫位】

2、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p.226-227：

無漏的八正道支，是同時成就的。但在修習過程中，有次第引生的意義。

從先後的引生來說：正見以後，是「正思惟」，是對正見所見的，作更深入的正確思惟。正見可說是從聞（或從佛及佛弟子聞，或從經典聞）而來的慧學，正思惟是從慎思明辨而來的慧學。有正見的，一定成就正信；有信的一定有要求實現的意向。所以從正見而來的正思，是引發了向解脫的真實欲求。也就因此，古譯正思惟作『正志』或『正欲』。

(1) 從無常的正見中，引發正思，就向於「厭」。眾生對於自我及世界是熱戀著的；正思的向於厭，就是看到一切是無常是苦，而對於名利，權勢，恩怨等放得下。這是從深信因果中來的，所以厭於世間，卻勇於為善，勇於求真，而不像一般頹廢的灰色人生觀，什麼也懶得做。

(2) 從無我的正思中，向於「離欲」。於五欲及性欲，能不致染著。如聽到美妙的歌聲，聽來未始不好聽，可是秋風過耳，不曾動情，歌聲終了，也不再憶戀。如手足在空中運動一樣，毫無礙著。

(3) 從涅槃寂靜的正思中，向於「滅」。心向涅槃而行道，一切以此為目標。

這三者，表示了內心的從世間而向解脫，也就是真正的出離心。出離心，貫徹了解脫道——八正道的始終。不過正見著重於知厭，知離欲，知滅而已。以下六支，都是向此而修習的。

講義 p.12 (16)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7, a15-20)：

復次，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謂 1-如是名，2-如是種類，3-如是族姓，4-如是飲食，5-如是領受若苦若樂，6-如是長壽，7-如是久住，8-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是諸相，於菩薩地宿住念中，當知如前，已廣分別。²

講義 p.13 (22)

《雜阿含 22 經》卷 1(CBETA, T02, no. 99, p. 4, c26-29)：「劫波！當觀知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色愛即除，色愛除已，心善解脫。」

S 22.124-125：葛波！凡任何色：過去、未來、現在，或內、或外，或粗、或細，或下劣、或勝妙，或遠、或近，所有色：『這不是我的，我不是這個，這不是我的真我。（‘**netam mama, nesohamasmī, na meso attā’ti**’）』以正確之慧這樣如實看見這個。

netam mama na+eta aham	這不是我的	此非我所	This is not mine
nesohamasmī na+eso+aham+asmī	我不是這個 (這不是我)	我非此 (此非我)	This I am not
na meso attā ti na me+eta attā +iti	這不是我的真我	此非我的自我	This is not myself

講義 p.15 (26、29)

1、《雜阿含 577 經》卷 22(CBETA, T02, no. 99, p. 153, c23-p. 154, a4)：
時彼天子即說偈言：「斷一切鉤鎖，牟尼無有家，沙門著教化，我不說善哉」。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一切眾生類，悉共相纏縛，其有智慧者，孰能不愍傷！
善逝哀愍故，常教授眾生，哀愍眾生者，是法之所應」。
時彼天子復說偈言：「久見婆羅門，逮得般涅槃，一切怖已過，永超世恩愛」。

2、《雜阿含 1136 經》卷 41(CBETA, T02, no. 99, p. 300, a7-17)：
佛告比丘：「…若有比丘作如是心，為人說法：何等人於我起淨信心？為本已、當得供養—衣被，飲食，臥具，湯藥？如是說者，名不清淨說法」。
若復比丘，為人說法，作如是念：世尊顯現正法律，離諸熾然，不待時節，即此現身，緣自覺知，正向涅槃。而諸眾生沈溺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此眾生聞正法者，以義饒益，長夜安樂。以是正法因緣，以慈心、悲心、哀愍心、欲令正法久住心而為人說，是名清淨說法。」

² [韓清淨注] 如菩薩地說：何等名為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又說：隨言說句有六略行：一者、呼召假名，二者、剎帝利等色類差別，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五者、興盛衰損，六者、壽量差別。(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 3964) 於中一一分別應知。

3、《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3(CBETA, T27, no. 1545, p. 917, c20-p. 918, a1)：

此中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

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纜、毘奈耶、阿毘達磨。

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

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

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素怛纜等。

持證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

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

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

彼若滅時，正法則滅。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

講義 p.15 (27)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1(CBETA, T27, no. 1545, p. 910, c8-p. 911, a3)：

	第 1 說「依勝劣次第」	第 2 說「依證得次第」
法	涅槃	八聖道
隨法	八聖道	涅槃
法隨法行	若於此中隨義而行。 為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故名法隨法行。 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	以先得聖道，後證涅槃故。

講義 pp.14-15 (25-29)

《雜阿含 25~29 經》	核心	次第
1、什麼是「多聞」？	於五蘊生 「厭」 「離欲」 「滅盡」	聞
2、什麼是「(說)法師」？		思
3、什麼是「法次法向」？		修
4、什麼是「見法涅槃」？		證

書本上冊 p.11 (1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3(CBETA, T27, no. 1545, p. 172, b9-11)：

云何無學**解脫智見蘊**？

答：盡智、無生智。

問：何故此二智名**解脫智見蘊**？

答：解脫身中獨有此故，最能審決解脫事故。

書本上冊 p.14 (15)

1、《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21)：「(15)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修不放逸已，當復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

2、《賢愚經》卷 10〈須達起精舍品 41〉：「須達念言：「今此長者，大設供具，欲作何等？將請國王太子大臣、長者居士、婚姻親戚，設大會耶？」思惟所以，不能了知，而問之言：……」(CBETA, T04, no. 202, p. 418, c14-17)

所以：1.原因，情由。2.可與形容詞或動詞組成名詞性詞組，仍表示原因、情由。(《漢語大詞典》)

書本上冊 p.23 (23)

(23)「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

《相應部》S 22.91 作「關於這有識之身與一切身外諸相」(imasmiñca saviññāṇake kāye bahiddhā ca sabbanimittesu)。

菩提長老：in regard to this body with consciousness and in regard to all external signs。

〔莊春江〕按：《顯揚真義》說，前者指自己的識身或自己〔或自有識身〕，後者指其他人的識身或其他人或無識者(aviññāṇakam)，或非被根繫縛之色(anindriyabaddharūpaṃ, S 18.21)。

〔韓清淨《瑜伽師地論》卷 85 注〕又有識身及外事等者：自內所依，名有情數色，名有識身。非有情色，說名外事。等言，等取諸內外事。聲聞地中廣分別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 2395)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7, b28-c15)：

二種雜染	五種雜染		五種因相（有識身及外事等）
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謂見雜染及慢雜染。	由行故（於所緣事固執取著）	一者、計我	以有識身為 所緣 因相
		二者、計我所	通以二種(有識身及外事)為 所緣 因相
		三者、我慢	以有識身為 所緣 因相
	由纏故（由纏道理）	四者、執著	以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及彼隨眠為 因緣 因相
	由隨眠故（種子隨縛相續）	五者、隨眠	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 因緣 因相

《雜阿含經》〈五陰誦〉攝頌

福嚴學生釋覺慧整理 2014 年 6 月

大正藏		復原 次第	《雜阿含經》〈五陰誦〉攝頌	經數	
卷	次第			攝頌	修訂
1	一	一	無常 ⁽¹⁾ 及苦空，非我正思惟 ⁽²⁾ ； 無知等四種 ⁽³⁻⁶⁾ ，及於色喜樂 ⁽⁷⁾ 。 ³	7	10
1	二	二	過去四種說 ⁽⁸⁾ ，厭離 ⁽⁹⁾ 及解脫 ⁽¹⁰⁾ ； 二種說因緣 ⁽¹¹⁻¹²⁾ ，味亦復二種 ⁽¹³⁻¹⁴⁾ 。 ⁴	7	10
1	三	三	使 ⁽¹⁵⁾ 增諸數 ⁽¹⁶⁾ ，非我 ⁽¹⁷⁾ 非彼 ⁽¹⁸⁾ ； 結繫 ⁽¹⁹⁾ 動搖 ⁽²¹⁾ ，劫波所問 ⁽²²⁾ ； 亦羅睺羅所問二經 ⁽²³⁻²⁴⁾ 。 ⁵	9	10
1	四	四	多聞 ⁽²⁵⁾ 善說法 ⁽²⁶⁾ ，向法 ⁽²⁷⁾ 及涅槃 ⁽²⁸⁾ ； 三蜜離提問云何說法師 ⁽²⁹⁾ 。 ⁶	5	5
10	十四	五	輸屢那三種 ⁽³⁰⁻³²⁾ ，無明亦有三 ⁽²⁵⁶⁻²⁵⁸⁾ ， 無間等 ⁽²⁵⁹⁾ 及滅 ⁽²⁶⁰⁾ ，富留那 ⁽²⁶¹⁾ 闍陀 ⁽²⁶²⁾ 。 ⁷	10	10
10	十五	六	應說 ⁽²⁶³⁾ 小土搏 ⁽²⁶⁴⁾ ，泡沫 ⁽²⁶⁵⁾ 二無知 ⁽²⁶⁶⁻²⁶⁷⁾ ， 河流 ⁽²⁶⁸⁾ 祇林 ⁽²⁶⁹⁾ 樹 ⁽²⁷⁰⁾ ，低舍責 ⁽²⁷¹⁾ 諸想 ⁽²⁷²⁾ 。 ⁸	10	10
3	九	七	生滅 ⁽⁵⁹⁾ 以不樂 ⁽⁶⁰⁾ ，及三種分別 ⁽⁶¹⁾ ； 貪著 ⁽⁶²⁾ 等觀察 ⁽⁶³⁾ ，是名優陀那 ⁽⁶⁴⁾ 。 ⁹	6	6
3	十	八	受 ⁽⁶⁵⁾ 與生 ⁽⁶⁶⁾ 及樂 ⁽⁶⁷⁾ ，亦說六入處 ⁽⁶⁸⁾ ； 一一十二種，禪定三昧經。 ¹⁰	4	48

³ (1)《雜阿含經》卷 1 (大正 02, 1c20-21)。

(2)《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6，附註 9：依下攝頌，無常，苦，空，無我是四經，故別出。

⁴ (1)《雜阿含經》卷 1 (大正 02, 3a4-5)。

(2)蘇錦坤著，〈《雜阿含經》攝頌初探〉，《福嚴佛學研究(四)》，p.120：依攝頌「過去四種說」算為四經則為十經。

⁵ (1)《雜阿含經》卷 1 (大正 02, 5b26-27)。

(2)《會編(上)》，p.30，附註 2：「染」原本「(20 經)深」。依《論》：「二、愛染所染諸有漏事」，知深乃染字形似之誤，今改。「染經」與上「結所繫」經。

(3)蘇錦坤(2009)，p.120：將攝頌所無「20 經」計入則為十經。

⁶《雜阿含經》卷 1 (大正 02, 6a22-23)。

⁷《雜阿含經》卷 10 (大正 02, 67a20-21)。

⁸《雜阿含經》卷 10 (大正 02, 72b12-13)。

⁹《雜阿含經》卷 3 (大正 02, 17a21-22)。

¹⁰ (1)《雜阿含經》卷 3 (大正 02, 18a24-25)。

(2)《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九章，p.693：「受」、「生」、「樂」、「六入」一四經，每經有從「觀察……作證十二經」，實計為四八經。

3	十一	九	其道有三種 ⁽⁶⁹⁾ ，實 ⁽⁷⁰⁾ 覺 ⁽⁷¹⁾ 亦三種； 有身四種說，羅漢有六種。 ¹¹	3	16
3	十二	十	知法 ⁽⁷²⁾ 及重擔 ⁽⁷³⁾ ， 往詣 ⁽⁷⁴⁾ (差別) ⁽⁷⁵⁾ 觀 ⁽⁷⁶⁾ 欲貪 ⁽⁷⁷⁾ ； 生 ⁽⁷⁸⁾ 及與略說 ⁽⁷⁹⁾ ，法印 ⁽⁸⁰⁾ 富蘭那 ⁽⁸¹⁾ 。 ¹²	9	13
2	五	十一	竹園 ⁽⁸²⁾ 毘舍離 ⁽⁸³⁾ ，清淨 ⁽⁸⁴⁾ 正觀察 ⁽⁸⁵⁾ ； 無常 ⁽⁸⁶⁾ 苦 ⁽⁸⁷⁾ 非我 ⁽³³⁾ ，五 ⁽³⁴⁾ 三 ⁽³⁵⁾ 與十六 ⁽³⁶⁾ 。 ¹³	10	10
2	六	十二	我 ⁽³⁷⁾ 卑下 ⁽³⁸⁾ 種子 ⁽³⁹⁾ ，封滯 ⁽⁴⁰⁾ 五轉 ⁽⁴¹⁾ 七 ⁽⁴²⁾ ；二 繫著 ⁽⁴³⁻⁴⁴⁾ 及覺 ⁽⁴⁵⁾ ，三世陰世食 ⁽⁴⁶⁾ 。 ¹⁴	10	10
2	七	十三	二信 ⁽⁴⁷⁻⁴⁸⁾ 二阿難 ⁽⁴⁹⁻⁵⁰⁾ ，壞法 ⁽⁵¹⁾ 鬱低迦 ⁽⁵²⁾ ；婆羅 ⁽⁵³⁾ 及世間 ⁽⁵⁴⁾ ，陰 ⁽⁵⁵⁾ 漏、無漏法 ⁽⁵⁶⁾ 。 ¹⁵	10	10
5	十三	十四	彼多羅 ⁽⁵⁷⁾ 十問 ⁽⁵⁸⁾ ，差摩 ⁽¹⁰³⁾ 焰 ⁽¹⁰⁴⁾ 仙尼 ⁽¹⁰⁵⁾ ；阿菟 羅 ⁽¹⁰⁶⁾ 長者 ⁽¹⁰⁷⁾ ，西 ⁽¹⁰⁸⁾ 毛端 ⁽¹⁰⁹⁾ 薩遮 ⁽¹¹⁰⁾ 。 ¹⁶	10	10
2	八		陰、根、陰即受，二陰共相關；名字、因、二味， 我慢、疾漏盡 ⁽⁵⁸⁾ 。 ¹⁷		

¹¹ (1)《雜阿含經》卷 3 (大正 02, 19a2-3)。

(2)《會編(上)》，p.115，附註 6：依攝頌：「其道有三種，實、覺亦有三種」，三經各有「當說」，「有」(實有)，「知」(覺)，成為九經；

編按：「身」算為一經，「羅漢」算為六經，共計十六經。

¹² (1)《雜阿含經》卷 3 (大正 02, 21a23-24)。

(2)《會編(上)》，p.127，附註 1：以下四經，立三世有性，為說一切有部立義所依；

編按：「略說」算為四經。

¹³《雜阿含經》卷 2 (大正 02, 8b13-14)。

¹⁴《雜阿含經》卷 2 (大正 02, 12a7-8)。

¹⁵《雜阿含經》卷 2 (大正 02, 13c5-6)。

¹⁶《雜阿含經》卷 5 (大正 02, 37b26-27)。

¹⁷ (1)《雜阿含經》卷 2 (大正 02, 15b2-3)。

(2)《會編(上)》，p.179，附註 4：此頌是「內攝頌」，攝一經十問之義，與攝十經為一頌不同。又原本作「二味」，今改「二我慢」，即「我慢」與「無我慢」。

《雜阿含經》補充講義

釋開仁編 2022/10/14

【範例 1】書本上冊 22-24 頁，(23)：讀經自行分段落，學習分科

《雜阿含 23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一、啟問

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佛告羅睺羅：「善哉！善哉！能問如來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耶」？

羅睺羅白佛言：「如是，世尊」！

二、正答

佛告羅睺羅：「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1、觀色蘊

羅睺羅！當觀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正觀。

2、觀受、想、行、識蘊

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3、修行結果

如是羅睺羅！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羅睺羅！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比丘是名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

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範例 2】書本上冊 28-30 頁，(30)：讀經自行分段落，學習分科

《雜阿含 30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一、啟問

爾時、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中。時有長者子，名輸屢那，日日遊行，到耆闍崛山，詣尊者舍利弗，問訊起居已，卻坐一面。語舍利弗言：

1、如是想而不見真實

「若諸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色，變易，不安穩色，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故沙門、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

若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變易，不安隱受、想、行、識，而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故沙門、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

2、何所計而不見真實

若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色，變易，不安隱色，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所計而不見真實？

於無常，變易，不安隱受、想、行、識，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所計而不見真實？」？

二、反問答：三種特相觀

1、色蘊

(1) 無常

「輸屢那！於汝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

(2) 苦

「輸屢那！若無常為是苦耶？」？

答云：「是苦」。

(3) 無我

「輸屢那！若無常，苦，是變易法，於意云何？聖弟子於中見色是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

2、受、想、行、識蘊

(1) 無常

「輸屢那！於意云何？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

答言：「無常」。

(2) 苦

「若無常是苦耶」？

答言：「是苦」。

(3) 無我

「輸屢那！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於意云何？聖弟子於中見識是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

三、直答：十一項觀，證無我我所

1、色蘊

「輸屢那！當知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

2、受、想、行、識蘊

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識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

四、修行結果：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知見

輸屢那！如是於色、受、想、行、識，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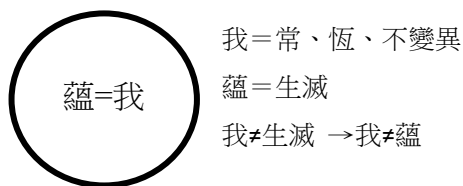
五、得法眼淨，歸依三寶

時舍利弗說是經已，長者子輸屢那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時長者子輸屢那見法，得法，不由於他，於正法中得無所畏。從坐起，偏袒右肩，胡跪合掌，白舍利弗言：「我今已度。我從今日，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為優婆塞。我從今日，已盡壽命清淨歸依三寶」。時長者子輸屢那，聞舍利弗所說，歡喜踊躍，作禮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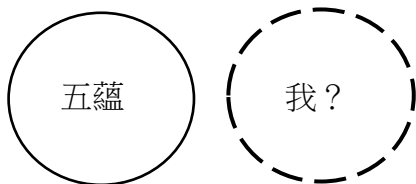
書本上冊 23 頁，(23)：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

一、即蘊計我（故佛說「蘊非我」）

※即蘊計我：蘊是生滅法，若蘊是我，那麼我就是生滅法；即與「我」的定義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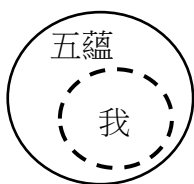
二、離蘊計我（故佛說「蘊不異我」）



三、相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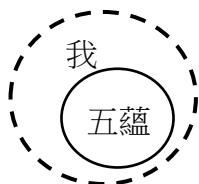
(一) 蘊中有我（故佛說「蘊不在我中」）

蘊大我小



(二) 我中有蘊（故佛說「我不在蘊中」）

我大蘊小



一句	苦故 1、無我
二句	苦故 1、無我、2、無我所
三句	1、蘊不是我，2、蘊不異我，3、不相在 1、蘊非我，2、蘊不異我，3、不相在
四求	1、蘊不是我，2、蘊不異我，3、蘊不在我中，4、我不在蘊中 1、蘊非我，2、蘊不異我，3、蘊不在我中，4、我不在蘊中

講義 p.18：《瑜伽師地論》卷 84

《瑜伽師地論》	節取常柏法師的解釋要義
1、無知者，於不現見。	無知：不能現見的上二界諸蘊無我性無所了知。
2、無見者，於現見現前。	無見：於所現見法欲界五蘊無我無所了知。
3、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	無現觀：不能不由他緣如實親證五蘊無我。
4、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黑闇：對於真實的境界（如空性）不正確的了知。
5、愚癡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愚癡：執著不真實的蘊處界事為有其真實自性。
6、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	無明：對於所知事，如身受心法、蘊處界等處不能善巧。亦即對於各式各樣能詮的法與所詮的義方面，都無有正確的了知。
7、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	昏闇：成就毀謗一切正法的邪見，若覺得自己所說的法最為殊勝，他人都是劣等。

講義 p.18：《瑜伽師地論》卷 83

1、眼者，能取現見事故。	眼：能通達現前可見事之智慧。依四諦十六行相來說，是指觀見欲界苦集滅道四諦下，苦法智忍、苦法智等無漏之智，能斷欲界見惑煩惱，又名法智。
2、智者，能取不現見事故。	智：具備通達不現見事之智慧。以四諦十六行相來說，是指於色界、無色界四諦以欲界四諦比類而觀，由此斷上二界的見惑，發苦類智忍、苦類智等無漏之智，又名類智。
3、明者，悟入盡所有事。	明：是智慧的別名，能悟入一切法的自相，即緣起、蘊、界、處等一切事法（盡所有性）。
4、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覺悟：有悟入一切法的共相（如所有性）的智慧。

講義 p.18：《瑜伽師地論》卷 83

1、智者，謂聞言說為先慧。	耳所識名聞。 智：透過耳識所聞為先而生起的智慧，經由言說顯發出來。
2、見者，謂見言說為先慧。	眼所識名見。 見：透過眼識所見為先而生起的智慧，經由言說顯發出來。有些人藉由觀察四季交替、花開花落等世間色法的變化，也可以生起緣起緣滅的無常觀，這就是透過見而生起的智慧。
3、覺者，謂覺言說為先慧。	自構畫名覺。 覺：透過內心的思惟分別為先而生起的智慧，經由言說顯發出來。
4、知者，謂知言說為先慧。	鼻舌身、意識現量所證名知。 知：透過鼻、舌、身識及五俱意識所受為先，而生起的智慧，經由言說顯發出來。鼻、舌、身三識的生起須要實際與法相應，屬於現量所體證的，而此鼻舌身三根同時必依五俱意識，由此而生的智慧，就稱作知。
見、聞、覺、知，是生起語言的來源，透過語言，可以知道對方有沒有智慧。所以此處說「言說為先」。	

講義 p.18：《瑜伽師地論》卷 83

1、智者，謂知不現見境。	智：知道不現見境的智慧，即是知道過去、未來的智慧。 若約法智和類智來說，智是類智，現觀上二界四諦之無漏智。
2、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	見：知道正現在前境界的智慧。 若約法智和類智來說，見就是法智，現觀欲界四諦之無漏智。
1、明者，謂無明相違解。	明：能對治無明，與無明是相違的。不能正確了知諸法實相，是名無明，有俱生起及分別起二種。通達諸法實相的無漏智是名明。
2、覺者，謂實有義。	覺：覺智所緣的境界，也就是諸法的真實相（義），名覺。真實義有二種，即諸法的如所有性，與盡所有性。
3、覺智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	覺智：不增益非真實有，如理所引的智慧。非真實有，如常樂我淨四種顛倒。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

1、慧者，謂俱生 生得慧。	慧：俱生的生得慧，與生俱來的智慧。
2、明者，謂由加 行習所成慧。	明：由後天經由加行學習所成就的智慧。
3、現觀者，謂於 內現觀法已，於 諸法中非不現 見、非緣他智。	現觀：透過修證，內心現量體證諸法的實相，證得聖道果。 成就現觀智以後，於諸法中成就「非不現見」，也就是現量境；「非緣他」，也就是自心內證的智慧，是修證如實所知的無漏智。

【佛學名相】

菩提長老《佛陀的話語》第九章「導論」：

[p.306] 蘊 khandha (梵語 skandha) 的主要意思是，堆或量 (rāsi)。

[p.305] 五蘊 pañcakkhandha 是尼科耶用來分析人類生活的主要五個類別。它們分別是：

- (1) 色 rūpa，生活的物質部分；
- (2) 受 vedanā，生活的情感部分 (樂、苦、不苦不樂)；
- (3) 想 saññā，通過事物的獨特標記和特徵來識別它；
- (4) 行 saṅkhārā，這是描述各種心所的術語，包括決定、選擇、願望等等；
- (5) 識 viññāṇā，通過六入處 (眼，耳，鼻，舌，身，意) 的任何一處所生起的認知。

[pp.307-308] 在我們普通人的生活裡，五蘊就是“執取”upādāna 的對象，因此它們通常被稱為五取蘊 pañc’upādānakkhandhā。對五蘊的執取有兩種主要方式，我們可以稱之為 (1) “挪用”appropriation 和 (2) “認同”identification。

- (1) 如果我們抓取五蘊，或佔有它們，那就是“挪用”；
- (2) 如果我們以五蘊作為自己的基礎或者以五蘊生起我慢 (“我比別人好，和別人一樣好，低劣於別人”)，那就是“認同”五蘊。

正如尼科耶所說，我們很容易把五蘊當成：“A)這是我的，B)我是這個，C)這是我的真我” (etaṃ mama, eso ‘ham asmi, eso me attā)。

在這個短語中，A)“這是我的”代表挪用的行為，是渴愛 taṇhā 在作用。

B)“我是這個”和 C)“這是我的真我”代表兩種認同，前者表現為我慢 māna，後者表現為我見 diṭṭhi。【請對照：補充講義 p.10】

對五蘊的執取	挪用 appropriation	A)“這是我的”	渴愛 taṇhā
	認同 identification	B)“我是這個”	我慢 māna
		C)“這是我的真我”	我見 diṭṭhi

《雜阿含經》經文大意 & 補充資料¹

釋開仁編 2022/10/14

(1062) 佛讚許善生尊者二處端嚴：1.於正法律中出家；2.漏盡解脫。
(1063) 釋尊告諸比丘不可以貌取人而妄稱量；唯佛能如實知量。
(1064) 依提婆達多等眾別受阿闍世王利養，愛染貪著，實為自壞現後世。 ◎駞驢〔ㄔㄨㄛˇ，ㄊㄨㄛˊ〕：《漢語大詞典(十二)》p.807a：獸名，似騾，可供乘騎。晉·崔豹《古今注·鳥獸》：「騾為牝，馬為牡，生駞。」
(1065) 佛記手比丘因三毒纏心，命中墮惡趣地獄。應離三毒，盡苦邊際。
(1066) 與(1065)同，唯人物改為難陀比丘。
(1067) 難陀尊者著妙衣、持好鉢，行放逸；佛教其應習阿蘭若，行乞食，著糞掃衣。 ◎擣：《王力古漢語字典》p.399b：舂，捶。
(1068) 低沙尊者自恃為佛親眷，懷瞋起慢；佛誡其應軟心自伏，心離瞋慢。 《雜含》：「爾時，尊者低沙自念：我是世尊姑子兄弟故，不修恭敬，無所顧錄，亦不畏懼，不堪諫止。」 《別譯》：「爾時有比丘名曰室師，是佛姑子，恃佛故，恒懷憍慢，不敬長老、有德比丘，無有慚愧，每常多言。若諸比丘少有所說，便生瞋恚。」 ² ◎顧錄：「顧」：《漢語大詞典(十二)》p.358b：(2)反省。 「錄」：《王力古漢語字典》p.1535a：(7)檢束〔檢點約束〕。
(1069) 尊者毘舍佉具種種方便為諸比丘說深妙法；佛稱許之。 《雜含》：「時有尊者毘舍佉般闍梨子，集供養堂，為眾多比丘說法。言辭滿足，妙音清徹，句味辯正，隨智慧說，聽者樂聞； <u>無所依說</u> ，顯現深義，令諸比丘一心專聽。」 《別譯》：「爾時毘舍佉沙門般闍羅子，於講堂上，集諸比丘，而為說法。言辭圓滿，所說無滯，能令大眾，聞者悅豫，聽之無厭，即得悟解。時諸比丘聞其所

¹ 「八眾誦 第五」的資料，是福嚴學生 2006 年的整理，編者選擇使用之。

² 《別譯雜阿含 7 經》卷 1(大正 2, 375b22-24)。

說，踊躍歡喜，至心聽受，供養恭敬，檢心專意，聽其說法；不為利養及與名稱，應義才辯，無有窮盡，能令聞者憶持不忘。」³

◎「無所依」(anissita) 義，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4(大正 30，767a21-24)：
無所依者：不為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又不於他有所輕蔑，乃至廣說。

(1070)

諸比丘白佛有一年少新戒比丘未與眾僧共作衣；佛告知彼年少比丘所作已辦，而非無作。

《雜含》：「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汝等莫與是年少比丘語。所以者何？是比丘得四增(上)心法正受現法安樂住，不勤而得。若彼本心所為，剃鬚髮，著袈裟衣，出家學道，增進修學，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別譯》：「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汝等勿嫌年少比丘無所作也！彼比丘者，所作已辦，得阿羅漢，諸漏已盡，捨於重擔，獲於正智，心得解脫。」⁴

(1071)

有一名為上座的比丘自行且讚嘆獨住(一住)，佛為其更說勝妙獨住——斷三際愛，不著諸法。

(1072)

尊者僧迦藍不受昔俗之妻、子所惑；佛依此明能不喜不憂者，為真智婆羅門。

《雜含》：「彼本二復言：是沙門今於此兒都不顧視，彼必得仙人難得之處。善哉！沙門！必得解脫。」

《別譯》：「本二復自思念：今此沙門善得解脫，能斷愛結；彼仙所斷，盡以獲得。」

5

(1073)

根、莖、華三種香只可於順風聞薰；戒香則能普熏十方，乃至以此為本，漸至解脫。

³ 《別譯雜阿含 8 經》卷 1(大正 2，375c14-19)。

⁴ 《別譯雜阿含 9 經》卷 1(大正 2，376a23-27)。

⁵ 《別譯雜阿含 11 經》卷 1(大正 2，376c2-4)。

《雜阿含經》經文大意 & 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2/10/28

(1071)

有一名為上座的比丘自行且讚嘆獨住（一住），佛為其更說勝妙獨住——斷三際貪喜，不著諸法。

◎ SN.21.10 : Idha, thera, yaṃ atītaṃ taṃ pahīnaṃ, yaṃ anāgataṃ taṃ paṭinissaṭṭhaṃ, paccuppannesu ca attabhāvapaṭilābhesu **chandarāgo** suppaṭivinīto. (莊譯：上座！這裡，凡過去的被捨斷，凡未來的被斷念，以及在現在個體獲得上意欲貪被徹底排除。)

◎ 《雜阿含 309 經》卷 13(CBETA, T02, no. 99, p. 89, a1-10) :

若有比丘，於可愛、樂、念、可意，長養於欲色；彼比丘見已不喜樂、不讚歎、不繫著住，不喜樂、不讚歎、不繫著住已，不歡喜，不歡喜故不深樂，不深樂故不貪愛，不貪愛故不阨礙。不歡喜、深樂、貪愛、阨礙者，是名為一一住。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鹿紐！如是像類比丘，正使處於高樓重閣，猶是一一住者。所以者何？貪愛已盡、已知故，貪愛已盡、已知者，諸佛如來說名一一住。¹

(1072)

尊者僧迦藍不受昔俗之妻、子所惑；佛依此明能不喜不憂者，為真智婆羅門。

◎ 《雜阿含 1072 經》卷 38(CBETA, T02, no. 99, p. 278, b29-c5) :

來者不歡喜，去亦不憂感，於世間和合，解脫不染著，我說彼比丘，為真婆羅門。
來者不歡喜，去亦不憂感，不染亦無憂，二心俱寂靜，我說是比丘，是真婆羅門。

◎ 《出曜經》卷 30〈梵志品 34〉(CBETA, T04, no. 212, p. 771, a2-14) :

「來不作歡，去亦不憂，於聚離聚，是謂梵志。」

彼習行人，持心牢固，毀譽不動，見有來者不享用歡，設見去者亦不用憂，若在大眾、若復離眾，心恒平等亦無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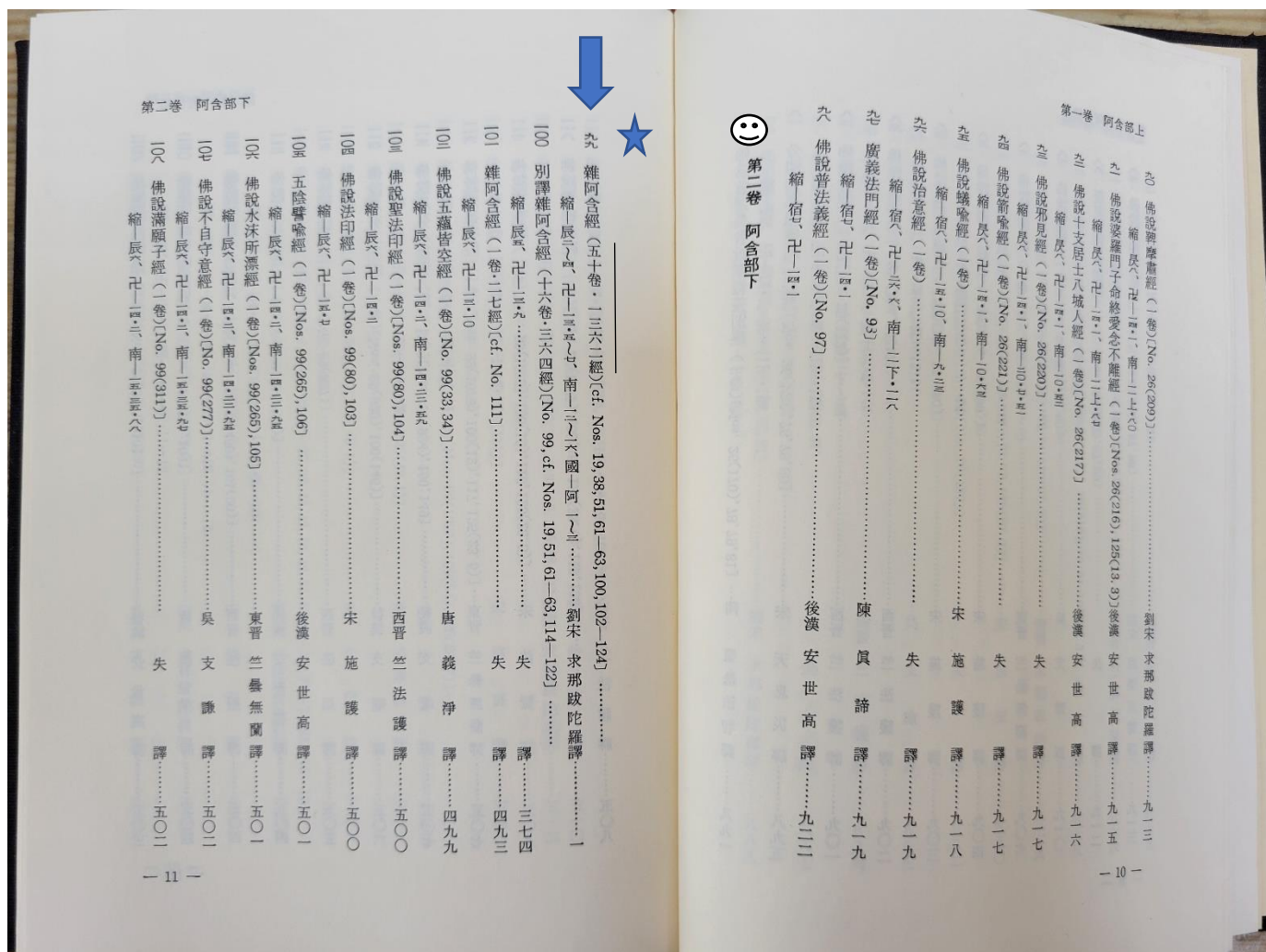
「來亦不歡，去亦不憂，無憂清淨，是謂梵志。」

若見愛念、不愛念者，亦不用作歡。所以然者？恐心染著，興起因緣。設見去者，便自念言：「我於彼人，各無所犯，內外清淨，息意不起，亦名為梵志。」…

¹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985)：獨住(ekavihārin)，是個人獨住的修行者，然《雜阿含經》說：如於境不貪、不喜、不繫者，即使住在高樓重閣，也是獨住。反之，如於境生貪、生喜、起繫者，那即使是空閑獨處，也還是第二住(與伴共住)。這與《般若經》所說的遠離(viveka)，意義完全一樣。〔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阿毘跋致覺魔品 19〉(CBETA, T08, no. 227, p. 570, c26-p. 571, a22)〕

認識《大藏經》

一、《大正新修大藏經目錄》(通稱《小黑皮》)



二、Cbeta 電子佛典

《雜阿含經》卷 1：No. 99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 [1] (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觀色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觀。正觀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如是觀受、想、行、識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觀。正觀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如是，比丘！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CBETA, T02, no. 99, p. 1, a2-15)

➡ [1]S. 22. 12-14. Anicca, etc. ◦

四、《景印高麗大藏經》 18 中阿含經 外二部（通稱《高麗藏》）

雜阿含經卷第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松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
 孤獨園尔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觀色
 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觀正觀者則
 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
 心解脫如是觀受想行識無常如是
 觀者則為正觀正觀者則生厭離厭
 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如
 是比丘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
 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
 知不受後有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
 復如是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
 孤獨園尔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當
 正思惟色無常如實知所以者何比
 丘於色正思惟觀色無常如實知者於
 色欲貪斷欲貪斷者說心解脫如是受
 想行識當正思惟觀識無常如實知
 所以者何於識正思惟觀識無常者
 則於識欲貪斷欲貪斷者說心解脫
 如是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

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
 不受後有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非
 我亦復如是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
 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
 孤獨園尔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
 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如
 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
 則不能斷苦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
 若斷若離欲則能斷苦如是受想行
 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
 斷苦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
 孤獨園尔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
 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心不解脫者則
 不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
 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
 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比丘於色
 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越生老
 病死怖諸比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
 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
 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
 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時諸

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
 孤獨園尔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愛
 喜者則於苦愛喜於苦愛喜者則於
 苦不得解脫不明不離欲如是受想
 行識愛喜者則愛喜苦愛喜者則於
 於苦不得解脫諸比丘於色不愛喜
 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
 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愛喜者則
 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
 脫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
 心不得脫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
 苦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
 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於色若
 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
 斷苦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離
 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時諸比
 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
 孤獨園尔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
 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
 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不
 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

雜阿含經卷第一

雜阿含經第一卷 第二張

雜阿含經第一卷 第三張

七〇七

《雜阿含經》經文大意 & 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2/11/4

(1073)

根、莖、華三種香只可於順風聞薰；戒香則能普熏十方，乃至以此為本，漸至解脫。

《雜阿含 1073 經》	《別譯雜阿含 12 經》 ¹
<p>世尊即說偈言：</p> <p>非根莖華香，能逆風而熏，</p> <p>唯有善士女，持戒清淨香。</p> <p>逆順滿諸方，無不普聞知，</p> <p>多迦羅栴檀，優鉢羅<u>末利</u>。</p> <p>如是比諸香，戒香最為上，</p> <p>栴檀等諸香，所熏<u>少分限</u>。</p> <p>唯有戒德香，流熏上昇天，</p> <p>斯等淨戒香，不放逸<u>正受</u>。</p> <p>正智等解脫，魔道莫能入，</p> <p>是名安隱道，是道則清淨。</p> <p>正向<u>妙禪定</u>，斷諸魔結縛。</p>	<p>世尊即說偈言：</p> <p>若栴檀沈水，根莖及花葉，</p> <p>此香順風聞，逆風無聞者。</p> <p>持戒香丈夫，芳馨遍世界，</p> <p>名聞滿十方，逆順悉聞之。</p> <p>栴檀及沈水，優鉢羅<u>跋師</u>，</p> <p>如此香微劣，不如持戒香。</p> <p>如是種種香，所聞處<u>不遠</u>，</p> <p>戒香聞十方，殊勝諸天香。</p> <p>如此清淨戒，不放逸為本，</p> <p><u>安住無漏法</u>，正智得解脫。</p> <p>眾魔雖欲求，莫知其方所，</p> <p>是名安隱道。此道最清淨，</p> <p><u>永離</u>於諸向，捨棄於眾趣。</p>

◎跋師 = 跋師迦花？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1〈序品 1〉：「其池四邊有妙香花、波頭摩花、分陀利花、跋師迦花，青黃赤白，大如車輪而覆其上」(CBETA, T03, no. 156, p. 124, c27-29)

(1074)

瓶沙王等至佛所，見昔事火外道鬱鞞羅迦葉在旁，疑佛與鬱鞞羅迦葉何者為師。佛即令鬱鞞羅迦葉述說捨事火之由及現神變；鬱鞞羅迦葉自陳佛為己師。

《雜阿含 1074 經》	《別譯雜阿含 13 經》 ²
<p>佛復說偈歎迦葉言：</p> <p>善哉汝迦葉，<u>先非惡思量</u>，</p> <p>次第分別求，遂至於<u>勝處</u>。</p> <p>「汝今，迦葉！當安慰汝徒眾之心。」</p>	<p>世尊復說偈言：</p> <p>汝今為善來，所求事已得，</p> <p>汝有<u>善思力</u>，能別<u>最勝法</u>。</p> <p>汝今應觀察，大眾之深心，</p> <p>為其現神變，使彼生敬信。</p>

¹ 《別譯雜阿含 12 經》卷 1(CBETA, T02, no. 100, p. 376, c28-p. 377, a12)

² 《別譯雜阿含 13 經》卷 1(CBETA, T02, no. 100, p. 377, b19-23)

◎佛度三迦葉：參見《增壹阿含 5 經》卷 14〈24 高幢品〉(CBETA, T02, no. 125, p. 622, a24-b8)

(1075)

陀驃摩羅子任職僧食，慈地比丘因三次獲粗食而生恚惱，與其妹蜜多羅比丘尼共誣陷陀驃摩羅子行非梵行。世尊為令彼等於眾中羯摩，使其清雪；並說妄語之罪。

◎《雜合》：「時有慈地比丘頻三過次得麤食處，食時辛苦，作是念：怪哉！大苦！陀驃摩羅子比丘有**有情**故，以麤食惱我，令我食時極苦。我當云何為其作不饒益事？」

◎《四分》：「時慈地比丘得此惡食倍復瞋恚言：沓婆摩羅子有**有愛**，隨所憙者與好房、好臥具，所不憙者與惡房惡臥具；不愛我等故與惡房、惡臥具，今日以不愛我等故復差與惡食。云何眾僧乃差如是**有愛**比丘為僧分臥具、差次受請也？」³

《雜阿含 1075 經》	《別譯雜阿含 14 經》 ⁴
世尊即說偈言： 若能捨一法， 知而故妄語 ， 不計於後世，無惡而不為。 寧食熱鐵丸，如熾然炭火， 不以犯禁戒，而食 僧信施 。	世尊即說偈言： 若成就一切，所謂 虛妄語 ， 則為棄後世，無惡而不造。 寧當以此身，吞食熱鐵丸， 不以破戒身，而受 淨信施 。

◎典知眾僧飲食…不令越次。「典」：8.掌管；主持；任職。(《漢語大詞典》)

(1076)

陀驃摩羅子於佛前三番請示後入無餘涅槃。

(1077)

本經敘述佛度化央瞿利摩羅〔指鬘〕的經過。

《雜阿含 1077 經》	《別譯雜阿含 16 經》 ⁵
世尊以偈答言： 央瞿利摩羅，我說常住者， 於一切眾生，調息於刀杖。 汝恐怖眾生，惡業不休息， 我於 一切蟲 ，止息於刀杖。 汝於 一切蟲 ，常逼迫恐怖， 造作凶惡業，終無休息時。	世尊即說偈言： 我於諸眾生，久捨刀杖害， 汝惱亂眾生，不捨是惡業， 是故我言住，汝名為不住。 我於 有形類 ，捨諸毒惡害， 汝不止惡業，常作不善業， 是故我言住，汝名為不住。

³ 《四分律》卷 3 (CBETA, T22, no. 1428, p. 587, c12-17)

⁴ 《別譯雜阿含 14 經》卷 1 (CBETA, T02, no. 100, p. 378, a22-26)

⁵ 《別譯雜阿含 16 經》卷 1 (CBETA, T02, no. 100, p. 378, c1-13)

<p>我於一切神，止息於刀杖， 汝於一切神，長夜苦逼迫。 造作黑惡業，于今不止息， 我住於息[>自]法，一切不放逸。 汝不見四諦，故不息放逸。</p>	<p>我於諸有命，捨除眾惱害， 汝害有生命，未除黑闇業， 以是我言住，汝名為不住。 我樂於己法，攝心不放逸， 汝不見四諦，一切所不信， 是名我實住，汝名為不住。</p>
--	---

《雜阿含 1077 經》	《別譯雜阿含 16 經》 ⁶
<p>調牛以捶杖，伏象以鐵鉤， 不以刀捶杖，正度調天人。 利刀以水石，直箭以熅火， 治杖以斧斤，自調以黠慧。 人前行放逸，隨後能自斂， 是則照世間，如雲解月現。 人前放逸行，隨後能自斂， 於世恩愛流，正念而超出。</p>	<p>世間調御者，治以刀杖捶， 鐵鉤及鞭轡，種種諸楚撻。 世尊大調御，捨離諸惡法， 去離刀杖捶，真是正調御。 渡水須橋船，直箭須用火， 匠由斤斧正，智以慧自調。 若人先造惡，後止不復作， 是照於世間，如月雲翳消。 若人先放逸，後止不放逸， 正念離棘毒，專心度彼岸。</p>

【偈頌研究】：

- 1、《雜阿含 1077 經》：利刀以水石⁷，直箭以熅火⁸，治材⁹以斧斤¹⁰，自調以黠慧。
- 2、《別譯雜阿含 16 經》：渡水須橋船，直箭須用火，匠由斤斧¹¹正，智以慧自調。
- 3、《增壹阿含 38 品 6 經》：弓師能調角¹²，水人能調水，巧匠調其木，智者自調身。
- 4、《中部 86 經》：治水者引導水，作箭者矯直箭，木匠矯直木材，賢智者調御自己。
- 5、巴利《法句經》：
 - (1)《法句經》〈6 智品〉第 80 偈：udakaṃ hi nayanti nettikā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 attānaṃ damayanti paṇḍitā.
 灌溉者引水，箭匠之矯箭，木匠之繩木，智者自調御。¹³

⁶ 《別譯雜阿含經》卷 1(CBETA, T02, no. 100, p. 379, a9-18)

⁷ 水石：1.指流水與水中之石。(《漢語大詞典》)

⁸ 熅火：無焰的微火。(《漢語大詞典》)

溫火：不見光焰的火。【宋元明三本】

⁹ 材=杖【元】【明】。

¹⁰ 斧斤：亦作“斧斨”。1.泛指各種斧子。2.以斧子修削。(《漢語大詞典》)

¹¹ 斤斧：1.斧頭。(《漢語大詞典》)

¹² 角：10.物體兩個邊沿相接的地方。(《漢語大詞典》)

角弓：以獸角為飾的硬弓。(《漢語大詞典》)

¹³ 《法句經》卷 1〈第六品 賢品〉(CBETA, B06, no. 6, p. 287, b18)：

[pali 註解]：

nettikā 如此稱呼是因為他們讓水流入他們所要的地方，挖深平地或充滿低地或製造水管或固定挖空的樹幹。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 灌溉者引水至他們期待之處，而造箭者在火烤之後，將箭弄直。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 木匠以繩木使木材垂直等，令其直或彎，隨其所欲。

attānaṃ damayanti paṇḍitā 同樣的道理，智者以了解所緣，培育道而調伏自己，當達到阿羅漢果時，他們則完全調伏。

(2)《法句經》〈10 杖品〉第 145 偈：udakaṃ hi nayanti nettikā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 attānaṃ damayanti subbatā.

灌溉者引水，箭匠之矯箭，木匠之繩木，善行者自御。¹⁴

[pali 註解]：

subbatā 願順從的人，即是容易說。對於建議或指導容易順從。

6、《出曜經》卷 18 〈水品 18〉：¹⁵

「水人調船，弓師調角，巧匠調木，智者調身。」

水人調船者，治牢固樑¹⁶，治諸孔不使漏水，使眾生類從此岸得至彼岸；弓匠修治筋角¹⁷調和得所，火炙¹⁸筋¹⁹被用不知折。是故說：**水人調船，弓師調角**也。

巧匠調木者，墨縷²⁰直高下齊平，意欲造立宮室²¹成就，是故說，巧匠調木。

智者調身者，恒以正教不毀法律，搜求²²義味，求上人法，是故說，智者調身也。

治水者治水，箭匠矯箭，木匠削木，賢者調御自己。

¹⁴ 《法句經》卷 1 〈第十品 刑害品〉 (CBETA, B06, no. 6, p. 289, b6)：

治水者導水，箭匠矯箭，木匠削木，有德者調御自己。

¹⁵ 《出曜經》卷 18 〈水品 18〉 (CBETA, T04, no. 212, p. 707, c27-p. 708, a6)

¹⁶ 樑 [chēng 彳 ㄥ] 同“樑”。柱子。(《漢語大詞典》)

樑 [chēng 彳 ㄥ] 亦作“樑”。1. 支柱。《說文·木部》：“樑，柱也。”“樑”字或作“撐”，或作“撐”，皆俗字耳。2. 引申為抵拒，支撐。(《漢語大詞典》)

¹⁷ 筋角：動物的筋與角。古時多用於製弓。(《漢語大詞典》)

¹⁸ 火炙：用火烘烤。(《漢語大詞典》)

¹⁹ 筋 [jīn 讠 丨 ㄥ]：1. 肌肉；肌腱或附在骨頭上的韌帶。(《漢語大詞典》)

²⁰ 縷 [bēng 纟 ㄥ]：4. 通“繃”。引繩使直。亦指把用以書畫刺繡的絹帛拉緊。(《漢語大詞典》)

²¹ 宮室：1. 房屋的通稱。(《漢語大詞典》)

²² 搜求：尋找；尋求。(《漢語大詞典》)

《雜阿含經》補充講義

釋開仁編 2022/11/25

書本上冊 45 頁 (263)：智、見的差別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0, c28-p. 781, a15)：

問：智、見何差別？

答：

1.過去/未來/現在

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照現在境，此慧名見。

2.所取/能取

又所取為緣，此慧名智；能取為緣，此慧名見。

3.聞/思/修慧

又聞、思所成，此慧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

4.斷惑/證果

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

5.自相/共相

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

6.假/實（自共相）

又由假施設，遍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為我，或立有情，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

7.尋/伺

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伺察諸法，此慧名見。

8.無分別/有分別

又緣無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見。

9.有色/無色

又有色爾焰¹影像為緣，此慧名見；無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智。

書本上冊 45-47 頁 (263)

一、修法微細難覺，時到乃知

《成實論》卷 15〈道諦聚/修定品 188〉(CBETA, T32, no. 1646, p. 359, b13-23)：

又修法微細異心相續，如羽毛暖微卵則漸變，掌肌軟(暖)故斧柯微盡。心亦如是，定慧妙故，漸次修習。

又修習法，時到乃知。如偈中說：「一分從師受，一分因友得，一分自思惟，一分待時熟。」

¹ 爾焰 (Jñeya)：《一切經音義》卷 70：「爾焰(余瞻反，此云所知，舊作余炎一也)。」(T54, no. 2128, p. 767, c17)；《翻譯名義集》卷 5：「爾焰，或名爾炎。此云所知，又云應知，又云境界。」(T54, no. 2131, p. 1132, a12-13)。

若人雖復終日讀誦，不能明了。如時熟者，如以多華一時動麻，不如少華漸漸久勳（如香熏麻，令油有香）；膏潤（含水分多）水浸潔（潮濕）牆壁等，皆亦如是。現見種、根、牙等，增長微細，尚不能見，日日所長，如毫末（極其細微）許。小兒等身，酥乳（乳製品）等熟，亦復如是。故知修法，微妙難覺。

二、從因生果，不須願故

《成實論》卷 15〈道諦聚/修定品 188〉(CBETA, T32, no. 1646, p. 359, b23-c3)：問曰：或見有法一時頓集，有人先不見色，見即染著；亦有少時多所通達，何故但說漸次修習？

答曰：皆是過去曾修習故，知積習以漸，此事已明。又非但發心能有所成，如經中說：「若於善法不勤修習，而但願欲不受諸法，於諸漏中心得解脫，是人所念終不從願，以不能勤修善法故。行者若能勤修善法，雖不發願，亦於諸漏心得解脫。」以從因生果不須願故，猶如鳥雀要須抱卵，不以願故禽從殼出。

三、住念處等中名遠行，後三喻亦通遠行初果道

《成實論》卷 15〈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61, c28-p. 362, a18)：

問曰：行須陀洹果在見諦道中，念處等法不名見諦。

答曰：1.行須陀洹果有近、有遠。住念處等中，名遠行者。見諦，名近。何以知之？佛於斧柯喻經（SN.22.101 vāsijata 斧柄）中說：

「若知、若見故，得漏盡。知、見何法？謂此色等、此色等生、此色等滅。

A、若不修道，則不得漏盡，修之則得，如抱卵喻。

B、又行者常修道品，煩惱微塵，雖不數覺，盡已乃知，如斧柯喻。

C、又行者常修三十七品，欲縛結纏易可散壞，如海舡喻。」

故知從念處（以）來，修習道品，皆名行初果者。

2.又若一念、若十五念中，不得修習。當知此是遠行須陀洹者。

問曰：初說知此色等、此色等生、此色等滅，是初果道。後三喻是三果道，是故不名行初果者。

答曰：若卵不抱則壞，抱則成就。如是從念處來初發修習，若不能成，不名為行。能成，則是學人，名不爛壞能堪受者。是故，若於念處等中爛壞，則名凡夫。

若修習成，則名行初果者，猶在殼中。若得出殼，名須陀洹。故知在念處等中，名遠行者。

書本上冊 650-652 頁 (1077)的對應經

一、《中部 86 經/鴛掘摩羅經》(王品)(莊春江譯)

…那時，尊者鴛掘摩羅在舍衛城為了托鉢行走後，用餐後，已從鉢食處返回，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後，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下的尊者鴛掘摩羅對世尊說這個：「大德！這裡，我午前時穿衣、取衣鉢後，為了托鉢進入舍衛城，當我在舍衛城為了托鉢次第而行時，看到某位分娩困難、分娩痛苦的婦人。看見後，我想這個：『先生！眾生確實受苦啊！先生！眾生確實受苦啊！』」

「鴛掘摩羅！那樣的話，去見那位婦人。抵達後，你對那位婦人說這個：『姊妹！從我出生後，我不記得(證知)故意奪取生物生命，以這真實，你會平安！胎兒會平安！』」

「大德！對我來說，那不是故意說妄語嗎？大德！因為我故意奪取了許多生物生命。」

「鴛掘摩羅！那樣的話，去見那位婦人。抵達後，你對那位婦人說這個：『姊妹！從我以聖者之生而生後，我不記得故意奪取生物生命，以這真實，你會平安！胎兒會平安！』」

「是的，大德！」尊者鴛掘摩羅回答世尊後，去見那位婦人。

抵達後，對那位婦人說這個：「姊妹！從我以聖者之生而生後，我不記得故意奪取生物生命，以這真實，你會平安！胎兒會平安！」那時，那位婦人確實變為平安，胎兒變為平安。那時，當尊者鴛掘摩羅住於獨自的、隱離的、不放逸的、熱心的、自我努力的時，…然後尊者鴛掘摩羅成為眾阿羅漢之一。…

二、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507-508)：

◎ 諦語(實語) (pp.507-508)

(壹) 諦語的意義與力量 (p.507)

諦語 (satyavacana, saccakiriya)，或譯為實語。這是真誠不虛妄的誓言，與一般的發誓相近。諦語，是印度一般人所深信的。從種種諦語的傳說來看，諦語是：說諦語的人，必要備有良好的功德，才能從真誠不虛妄的誓言中，發出神奇的力量，實現誓言的目的。不只是內心的想念，還要口裏說出來，語言也就有了一分神秘的意味，所以諦語也稱為真實加持 (satyādhiṣṭhāna, saccadhiṭṭhāna)。

(貳) 諦語的由來：是在世俗信仰的適應下，漸漸的參雜進來

起初，佛法是沒有諦語的，但在世俗信仰的適應下，漸漸的參雜進來。

一、原始佛教時期——可能未有諦語 (p.507)

(一) 經：諦語使產婦脫離難產的災厄 (p.507)

如《中部》的《鴛掘摩經》，佛命鴛掘摩羅 (Aṅgulimāla)，以「從聖法中新生以來，不曾憶念殺生」的諦語，使產婦脫離了難產的災厄，得到了平安²。漢譯《雜阿含經》的同一事實，就沒有諦語救產難部分³。

² (原書 p.515, n.8) 《中部》(86)《鴛掘摩經》(南傳 11 上, 139)。

³ (原書 p.516, n.9) 《雜阿含經》卷 38 (大正 2, 280c-281b)。

（二）律：諦語消除飲食中的毒素 (p.507)

如《十誦律》等所傳，佛以「佛（或作三寶）沒有貪、瞋、癡三毒」的諦語，消除了飲食中的毒素⁴。《法句》《義釋》(Aṭṭhakathā)有同一故事，卻沒有除毒的諦語⁵。

（三）小結 (p.507)

這可見諦語的出現於佛教聖典，是後起的。

二、部派時代：諦語的信仰非常普遍 (pp.507-508)

到了部派時代，諦語的信仰，非常普遍。所以在當時傳出的「本生」中，釋尊前生的諦語故事，相當的多。依本生而歸納出來的菩薩德行——波羅蜜多，銅鑠部 (Tāmraśāṭiyāh) 也就有了諦語加持。⁶

三、諦語的作用 (p.508)

（一）治病或恢復身體健全 (p.508)

諦語所引起的作用，以治病或恢復身體健全為最多。如尸毘王 (Sivi) 割肉救鴿本生，「時菩薩作實誓願：我割肉血流，不瞋不惱，心不悶以求佛道者，我身當即平復如故！即出語時，身復如本」⁷。如睽 (Śyāma) 為毒箭所射，也由於諦語而康復⁸。

（二）有改變自然的力量 (p.508)

《小品般若經》說：「以此實語力故，此城郭火，今當滅盡」⁹，那諦語更有改變自然的力量。

四、諦語的功德力，可能是得到外力的協助 (p.508)

凡稱為諦語或實語的，主要是由於諦語者的功德力，但也可能是得到鬼神的協助。如《小品經》所說的諦語滅火，或是本身沒有滅火的力量，而由「非人」來助成。睽本生中，也是得到帝釋 (Śakradevānām indra) 神力的加持。在所說的諦語中，可能有神力在護助，就近於咒語，所以《十誦律》稱諦語為「咒願」¹⁰。

（參）小結：大乘佛法初興不久，諦語被神力所取代 (p.508)

大乘佛法初興，諦語還相當流行。但不久，就為佛與菩薩的神力，密咒的神力所取而代之了！

⁴ (原書 p.516, n.10)《十誦律》卷 61 (大正 2, 464c)。又上 (原書 p.515, n.7) 所引。

⁵ (原書 p.516, n.11)《法句義釋》Dhammapada-Aṭṭhakathā (1, 434)。

⁶ 參考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pp.853-854。

⁷ (原書 p.516, n.12)《大智度論》卷 4 (大正 25, 88c)。

⁸ (原書 p.516, n.13)《六度集經》卷 5 (大正 3, 24 下-25a)

⁹ (原書 p.516, n.14)《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 (大正 8, 570a)。

¹⁰ (原書 p.516, n.15)《十誦律》卷 61 (大正 23, 464c)。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2/12/2

書本上冊 p.52 (265)

一、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90)：

有為法是虛偽不實的，《雜阿含經》早已明確的說到了。如五陰譬喻：(1) 色如聚沫，(2) 受如水泡，(3) 想如野馬（陽燄的異譯），(4) 行如芭蕉，(5) 識如幻（事）。所譬喻的五陰，經上說：「諦觀思惟分別，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¹《相應部》²也說：「無所有，無實，無堅固。」五譬喻中，

(1-2) 聚沫喻，水泡喻，都表示無常，不堅固。

(4) 芭蕉喻，是外實而中虛的。

(5) 幻事喻，是見也見到，聽也聽到，卻沒有那樣的實事。

(3) 野馬喻，如《大智度論》說：「炎，以日光風動塵故，曠野中見如野馬；無智人初見謂之為水。」³野馬，是迅速流動的氣。這一譬喻的實際，是春天暖了，日光風動下的水汽上升，遠遠的望去，只見波浪掀騰。渴鹿會奔過去喝水的，所以或譯為「鹿愛」。遠望所見的波光盪漾，與日光有關，所以譯為炎，燄，陽燄。遠望所見的大水，過去卻什麼也沒有見到。陽燄所表示的無所有、無實，很可能會被解說為虛妄無實——空的。

二、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178)：

《般若經》本重於深法相的直觀⁴，而在「空」的發展中，說諸行或一切法虛妄不實的教說，也越來越多。

(1) 如《小品般若經》說：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信解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空，一切法寂滅，而沒有能得無生法忍，入不退轉地的，也為諸佛所讚歎⁵。這是無生、空、寂滅的深觀。

而《摩訶般若經》作：信解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空，一切法虛誑、不實、無所有、不堅固。⁶

《大般若經》〈第二分〉作：信解無生、深般若、畢竟空性、寂靜性、遠離性、虛妄性、空性、無所有性、不自在性、不堅實性。⁷

(2) 又如《摩訶般若經》說：行深般若的，應觀寂滅、空、虛誑、不堅實；⁸

¹ 《雜阿含經》卷 10（大正 2，68c）。

² 《相應部》(22)「蘊相應」(南傳 14，219-221)。

³ 《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2b）。

⁴ 參見《空之探究》，第三章，第三節〈大乘《般若》與《阿含經》〉，pp.147-150。

⁵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9（大正 8，576c26-577a1）。

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9（大正 8，361b11-16）。

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57（大正 7，309a14-29）。

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大正 8，373a10-14）。

《大般若經》〈第二分〉⁹就說：應觀周落、破壞、離散、不自在、不堅實性、虛偽了。
 (3) 又如《摩訶般若經》說：「諸波羅蜜性無所能作，自性空，虛誑，如野馬。」¹⁰
 《放光般若經》也說：「自空，無所能作，無所能為，如熱時之焰。」¹¹
 《大般若經》〈第二分〉就這樣說：「一切法自性皆鈍，無所能為，無有主宰，虛妄、不實，空，無所有，不自在相，譬如陽焰、光影、水月、幻事、夢等。」¹²
虛誑不實這一類術語的更多應用，意味著般若法門，不只是深法相的體悟，而要觀破世俗的虛妄，從而脫落名相以契入如實相。

書本上冊 p.56 (267)

一、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pp.142-143)：

從經文的用語去看，「心」，多數是內心的通稱。如與身相對而說心，有身行與心行，身苦與心苦，身受與心受，身精進與心精進，身輕安與心輕安，身遠離與心遠離：這都是內心通泛的名稱。

一切內心種種差別，是都可以稱為心的，如善心，不善心等。在他心智 (para-citta-jñāna) 所知的他有情心，《相應部》分為十六心：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攝心，散心，廣大心，非廣大心，有上心，無上心，定心，不定心，解脫心，不解脫心 (南傳一六下·一一四)。

各經論所說，雖有出入，但泛稱為心，都是一樣的。由於心是內心 (心心所) 的通稱，也可說內心的統一，所以《雜阿含經》說：「心惱[染] 故眾生惱[染]，心淨故眾生淨」(大正二·六九下、南傳一四·二三七)；心可說是染淨、縛脫的樞紐所在了！

二、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491)：

佛法的根本意趣，是「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¹³：重視自己理智與道德的完成。到了大乘法，進一步的說：「隨其心淨，則佛土淨」¹⁴。在佛法普及聲中，佛弟子不只要眾生的清淨，更注意到環境的清淨。淨土思想的原始意義，是充滿人間現實性的。

三、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159-1160)：

善惡報由心所作，如幻如化，又舉畫師作畫的比喻，《超日明三昧經》與《海龍王經》，是一致的。《超日明三昧經》所說的十種三昧，是與十地說相關的。《十地品》以外，《華嚴經》每有明確的唯心說，如說：「諸蘊業為本，諸業心為本；心法猶如幻，世間亦

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61 (大正 7, 332a9-14)。

¹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大正 8, 369a21-b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 (大正 8, 367a21-23)：「觀色如聚沫，觀受如泡，觀想如野馬，觀行如芭蕉，觀識如幻。」

¹¹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16 (大正 8, 109b19-25)。

¹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60 (大正 7, 323a6-17)。

¹³ 《雜阿含經》卷 10 (大正 2, 69c)。《相應部》「蘊相應」(南傳 14, 237)。

¹⁴ 《維摩詰所說經》卷上 (大正 14, 538c)。

如是」；「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

「由心所造」，是「佛法」的根本義，如《雜阿含經》卷一〇（大正二·六九下）說：
 「佛告比丘：如嗟蘭那鳥種種雜色，我說彼心種種雜，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彼嗟蘭那鳥心種種故，其色種種。是故當善觀察思惟於心：長夜種種，貪欲、瞋恚、愚癡種種；心惱故眾生惱[雜染]，心淨故眾生淨。譬如畫師、畫師弟子，善治素地，具眾彩色，隨意圖畫種種像類」。

「大乘佛法」，是依「佛法」而興起的。起初，著重於大乘特義，如「般若法門」重於離執著的自悟；「懺悔法門」與「淨土法門」，重於佛菩薩的護念；「文殊法門」重於菩薩的方便善巧，法界勝義的不落思議。由心所作的業感緣起，在這幾部經中，通過諸法如幻，諸法本空，而給以有力的解說。對未來唯心論的高揚，有著有力的影響。

四、印順導師，《如來藏之研究》(pp.76-77)：

由於心為通稱，所以《雜阿含經》卷一〇（大正二·六九下）說：

「比丘！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比丘！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心復過是。所以者何？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

眾生的惱——雜染與清淨，是以心為主導的，因心的雜染而成為雜染，心的清淨而成為清淨。心是種種心，一切內心作用，都是可以稱為心的。

如《相應部》等立十六心（他心智所知的心）：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攝心，散心，廣大心，非廣大心，有上心，無上心，定心，不定心，解脫心，不解脫心。十六心的前六心，也許會被想像為：有貪心、離貪心等，似乎在貪、瞋、癡以外，別有心體的存在。然從攝心、散心、廣大心、非廣大心等而論，十六心的被稱為心，到底不外乎通稱。

所以聖教所說的心，是表示集中的，積聚的，總略的，是種種的統一，純屬於現象論的立場。

五、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p.33-34)：

從原始佛教看，唯識論是多少有點不同的。不過，有情和器世間，都由內心主動通過身口的行為而造作一切，所以佛教的緣起論，古人曾稱之為「由心論」。它雖沒有大乘唯識學的意趣，但重心與以心為主因的傾向，卻確乎容易被人想像為唯識的。如《雜阿含經》（卷一〇·二六七經）說：

「比丘！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心復過是。所以者何？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是故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譬如畫師、畫師弟子，善治素地，具眾彩色，隨意圖畫種種像類」。

色法的所以有種種，由於內心的種種。如不從緣起論的體系中去理解，那必然的會感覺到本經是明顯的唯識論。

尤其是畫師畫圖的比喻，使我們聯想到《華嚴經》的「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蘊……無法而不造」。《阿含經》的思想，對《華嚴經》的唯心論，確有深切的影響。

六、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p.53-54)：

心能影響未來的報體，比較難以了解，但從現有的知識推論，也可知道一點。

一次，佛和弟子們在園林中，無數的鳥兒，上下飛鳴，生著各種的美色羽毛。弟子們問佛：鳥類的羽毛，為什麼有這各各不同的顏色？佛簡要地答：「心種種故色種種」。

我們想想，這句話是什麼意義呢？

據動物學者的證實：凡是生著紅黃翠白各色羽毛的小鳥，他們必有認辨各種顏色的能力。牛只能辨認灰黃色，他的毛色也就是灰黃的。這可見，由於他們認識什麼，所以影響報體，生成什麼顏色。

很多昆蟲，都生有保護色：如住在青草叢中的，生成青色；生在土堆中的，生成土色。更有保護態：住在樹上的，有些像樹枝一樣，有的簡直像一片樹葉。這些，更可以證明此理：因為住在那個環境中，對該環境的色彩及形態有深切認識，而引起了與他一樣，以便掩護自己的意欲；身體便跟著而起變化，顏色像他，形態也像他。

由於心有種種差別，所以身色也有種種差別，這不是佛說的證明嗎？

唯物論者以為物質決定一切，其實如不經認識作用，沒有引起與他同類，以便掩護自己的意欲，怎麼也不會影響報體而有所改變的。

佛說「心種種故色種種」，說明了由心識的要求而影響報體的變化。這雖是從動物的種類，代代相傳，前後的影响而說；但眾生自體，從前生到後生，受到心識的決定影響，也可從這種推論而信解。我們未來的報體，實受著現在心識作用的決定影響，那麼，我們現在的報體，受有前生心識所影響，也可以信解了。

講義 28 頁

一、《披尋記》身差別者亦有二種等者：

梵世已下，身形異類，名種種身差別。

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光等照，名一種身差別。義如聞所成地說應知。

二、《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5〈辯攝等品 6〉(CBETA, T26, no. 1542, p. 712, c7-18)：

有七識住，

謂有色有情，身異想異，如人、一分天，是初識住。

有色有情，身異想一，如梵眾天、劫初時，是第二識住。

有色有情，身一想異，如極光淨天，是第三識住。

有色有情，身一想一，如遍淨天，是第四識住。

無色有情，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如空無邊處天，是第五識住。

無色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如識無邊處天，是第六識住。

無色有情，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如無所有處天，是第七識住。

《雜阿含經》經文大意 & 補充資料

(1078)

此經一天子聞年少比丘自言捨非時樂、得現前樂，後往詣佛所聞法；佛四度說法令彼天了知欲、恚、慢等為苦患，滅已則度生死海。

《雜含 1078》	《別譯 17》
眾生隨愛想，以愛想而住； 以不知愛故，則為死方便。	名色中生想，謂為真實有； 當知如斯人，是名屬死徑。
若知所愛者，不於彼生愛， 彼此無所有，他人莫能說。	若識於名色，本空無有性， 是名尊敬佛，永離於諸趣。 ¹⁵
見等勝劣者，則有言論生， 三事不傾動，則無軟中上。 ¹⁶	勝慢及等慢，并及不如慢， 有此三慢者，是可有諍論； 滅除此三慢，是名不動想。 ¹⁷
斷愛及名色，除慢無所繫， 寂滅息瞋恚，離結絕惛望， 不見於人天，此世及他世。	斷愛及名色，滅除三種慢， 不觸於諸欲，滅除於瞋恚； 拔除諸毒根，諸想願欲盡， 若能如是者，得度生死海。 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17「體義伽他」(大正 30, 370b29-372a24)的解釋：

舉頌（共四頌）●

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1)

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2)

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3)

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惛不見，此彼天人世。(4)¹⁹

釋頌：

第一番釋

此四頌中，

1. 釋第 1 頌

(1) 釋「應說」

¹⁵ 《別譯雜阿含 17 經》卷 1(大正 2, 379b15-18)。

¹⁶ 此偈另見：《佛說義足經》卷上《摩因提女經》(大正 4, 180b19-20)：「等亦過亦不及，已著想便分別，不等三當何諍，悉已斷不空計。」

¹⁷ 《別譯雜阿含 17 經》卷 1(大正 2, 379b21-23)。

¹⁸ 《別譯雜阿含 17 經》卷 1(大正 2, 379b26-29)。

¹⁹ 《雜阿含 1078》卷 38 (大正 2, 281c3-282a20)；《別譯雜阿含 17》卷 1 (大正 2, 379a23-c1)。

初言「應說」者，謂一切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²⁰之所攝故。今此義中說妙五欲以為「應說」。……

(2) 釋「安住」

諸受欲者於諸欲中不正思惟而取其相，亦取隨好，即於彼欲便生愛染，受用耽嗜，乃至堅著。

(3) 釋「不了知」

◎又於諸欲不如實知有眾過患，所謂諸欲無常、虛偽、空、無有實、敗壞之法，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亦不如實了知如是少味多患諸欲出離，所謂於彼欲貪調伏，乃至超越，²¹是其出離。²²

(4) 釋「招集生死」

◎彼既如是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諸欲，由是因緣，便於欲界生為根本所有諸行，深起樂著。

◎又復造作生為根本所有業已，受欲界生，生已死滅，生已殞歿。

如是故言：「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2. 釋第 2 頌

(1) 釋「了知應說」

◎若遇善士，得聞正法，如理作意，則於諸欲如實了知過患、出離，所謂諸欲無常、虛偽，廣說乃至欲貪超越。

◎彼於如來所證正法、毘奈耶中得清淨信，便於諸欲深見過患轉復增勝，遂能捨離若少若多財寶、庫藏、眷屬、遊從，以正信心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

◎如是出家，無所願求修行梵行，謂我由此持戒精進、修梵行故，當得生天或異天處。

(2) 釋無慮他論

彼無如是邪祈願故，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謂他不應如是譏論、怨尤、呵責告言：「賢首！汝今何為成就盛年捨現妙欲，不隨親戚之所願樂，而更怖求待時諸欲誓修梵行耶？」

如是故言：「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此即成就清淨尸羅及清淨見。何以故？由見顛倒發起於慢；慢²³所持故，與餘沙門、婆羅門等共興諍論。由此因緣，說如是見為諍根本。

²⁰ 《瑜伽師地論》卷 81〈攝釋分〉(大正 30, 752c6-8):「時依處者：謂略有三種言事：一者、過去言事；二者、未來言事；三者、現在言事。如經廣說。」

²¹ 《瑜伽師地論》卷 83〈攝異門分〉(大正 30, 764c13-15):「又毘奈耶、斷、超越者：毘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²² 《瑜伽師地論》卷 18(大正 30, 378c4-8):「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生彼因緣說名為初；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

²³ [慢] — 【宋】【元】【明】【宮】。(大正 30, 371d, n.1)

3. 釋第 3 頌

(1) 釋前半頌

若有沙門或婆羅門，依等、勝、劣諍根本見，心現高舉。由此因緣，遂與餘沙門、婆羅門等遞相諍論。依止我勝、我等、我劣三種慢類，立己為勝、或等、或劣。²⁴

(2) 釋後半頌

A. 釋頌言

若聖弟子，非我、我所、我慢所動，乃至亦非我當非有想非無想所動，了知諸行皆眾緣生，於諸行中惟見法性，尚不以己校量於他為勝、等、劣，況起見、慢而興諍論！²⁵

B. 辨妨難

彼聖弟子雖於²⁶他所顯揚自宗摧伏他論，然於諸法惟為法性，緣於慈悲。²⁷謂「當云何若有於我所說妙義一句領解，如是如是正修行者，令彼長夜獲得大義、利益、安樂，亦令如來正法久住？」不依見、慢及為利養、恭敬因緣而興諍論。

C. 顯清淨

如是不為怖求現法諸妙欲故，誓修梵行。彼由如是修梵行故，遠離邪願及諸邪見，棄捨貪求利養、恭敬，於一切種皆得清淨，暉光熾然，無不普燭，諸天、世人惟當讚美，不應譏論；又能超度生老病死。

如是故言：「若計勝、等、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4. 釋第 4 頌

(1) 釋斷名色

言「名色」者：謂五取蘊。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當諦現觀於五取蘊盡見苦時，於五取蘊所有貪愛，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隨眠故。

(2) 釋斷愛、慢，無著

彼若即如己所得道轉更修習，於其我慢無餘斷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離愛、離憍、離諸放逸。

(3) 釋「煙寂靜，無惱、無怖」

彼由如是離愛、離憍、離放逸故，名「煙寂靜，無有燒惱，亦無怖望」。

A. 釋「煙寂靜」

云何名為「煙寂靜」耶？

(A) 正辨相

◎「煙」名為愛。何以故？如世間煙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為擾亂，令不安住。愛亦如是，是貪、瞋、癡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

²⁴ 關於「慢」，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9〈攝事分〉(大正 30, 802b27-c6)。

²⁵ 《瑜伽師地論》卷 15〈本地分〉(大正 30, 356a23-b16)。

²⁶ 《大正藏》原作「我」，今依《高麗藏·15》p.663a3 及宋、元、明、宮本改。
〔我＝於【宋】【元】【明】【宮】。(大正 30, 371d, n.2)〕

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44 (大正 30, 535c13-15)：「若諸菩薩住唯法想增上意樂，正觀唯法，假說有情，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法緣慈。」

義尋思。²⁸

◎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令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煙寂靜」。

(B) 顯無染

彼既如是煙靜、離著，雖復追求命緣眾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貪愛追求，所求無染。

B. 釋「無惱」

云何「無惱」？謂彼如是現追求時，

(A) 不為貪惱所惱

若他自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麤，多而非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吝乃至堅著。如是受用命資具時，不為貪惱之所燒惱。

(B) 不為瞋惱所惱

若彼施主自不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嫌恨。由此因緣，不生恚惱。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感、不念，無損害心及瞋恚心，如是不為瞋惱所惱。

(C) 不為癡惱所惱

又於所得若精、若麤，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為癡惱所惱。

C. 釋「無恚」

(A) 釋名

云何「無恚」？「恚」名恚望，繫心有在。

(B) 辨相

◎彼不擎鼻內懷貪願往趣居家，謂刹帝利大宗葉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噉食，乃至財寶、衣服、餽膳、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恚望。

◎又彼恒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為追求、所為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恚望。

D. 釋「不見此彼天人世」

如是無著、煙寂靜、無燒惱、無恚望故，於此天人帝釋、自在世主天等所有因中都不可見，於彼天人諸因果中亦不可見；又於此四洲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又於此世界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恚，不見此彼天人世」。……

第四番釋〔明頌之所為〕

1. 此中前三頌，顯示世尊為諸天說，苾芻不能顯揚如來聖教大義，而我獨能。說是語

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18（大正 30，377a13-17）：

云何潤生及與自生？猶如世間諾瞿陀樹。「潤」名愛水，由此為緣，能生諸取，彼貪、恚等一切皆用此為共緣。「自」者：即是貪、恚為先，尋思為後，各各差別種子界性。

時彼既領悟，於苾芻所生陵蔑心及於自身心生憍慢，皆得除滅。

2. 第四頌中，廣顯如來聖教大義。

(1079)

天子以喻告一比丘，令其往問釋尊；佛為解義。

	《雜含 1079》		《別譯 18》 ²⁹	
受問者	某一比丘		某一比丘	
所 遇 物	1. 丘塚-◎	眾生身	1. 巢窟-◎	身
	2. 大龜	五蓋	2. 龜	五蓋
	3. 毳毼	忿恨	3. 蝮蛇	瞋惱害
	4. 肉段	慳嫉	4. 肉段	慳貪嫉妬
	5. 屠殺	五欲功德	5. 刀舍	五欲
	6. 楞耆	無明	6. 楞祇芒毒虫	愚癡
	7. 二道	疑惑	7. 二道	疑
	8. 門扇	我慢	8. 石聚	我慢
	9. 大龍	漏盡羅漢	9. 龍	羅漢
◎	夜烟	覺觀	夜烟	覺觀
	晝火	身口業	晝火	身口業
人 物 及 方 法	婆羅門	如來	婆羅門	如來
	智士	多聞聖弟子	有智人	諸聲聞
	發掘	精勤方便	掘地	精進
	刀劍	智慧	刀	智慧

◎ 《雜阿含 1079 經》卷 38(CBETA, T02, no. 99, p. 282, a25- b19)：

時，有一天子放身光明，普照搗補河側，問比丘言：「比丘！比丘！

此是丘塚（眾生身），夜則起烟（覺觀），晝則火然（身口業），

彼婆羅門（如來）見已而作是言：

『壞此丘塚（眾生身），發掘（精勤方便）者智（多聞聖弟子），持以刀劍（智慧）。』

… [略] …

以彼天子所問諸論廣問世尊：「云何為丘塚？云何為夜則起烟？云何為晝則火然？

云何是婆羅門？云何發掘？云何智者？……

◎ 《別譯雜阿含 18 經》卷 1(CBETA, T02, no. 100, p. 379, c5-8)：

有天放光，照于河岸，問比丘言：「比丘！此是巢窟，夜則烟出，晝則火燃。有婆羅門見是事已，破彼巢窟，并掘其地。時有智人語婆羅門言：『以刀掘地。』

²⁹ 《別譯雜阿含 18 經》卷 1(大正 2, 379c6-15; 379c24-380a5)。

◎ 毼毼 [ㄍㄨㄛˊ ㄉㄨㄛˊ]:

《一切經音義》卷 64(大正 54, 735a13-14):「毼毼(上, 具俱反; 下, 數衢反。波斯胡語也。《博雅》: 毼毼, 西戎淡劓也, 即是毛錦, 有文彩, 如五色花劓也。《西域記》云: 出波利斯國, 即波斯國是也)。」

◎ 楞耆, 楞祇 (langī): bolt, bar, barrier, obstruction [指「門門」, 或「障礙物」之類]

◎ 《成實論》卷 14 〈道諦聚〉 (CBETA, T32, no. 1646, p. 352, b1-16):

具足善覺者, 若人雖不睡眠, 而起不善覺, 所謂(1)欲覺、瞋覺、惱覺, 若(2)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利他覺、輕他覺等。寧當睡眠, 勿起此等諸不善覺!

應當正念出等善覺, 所謂(1)出覺、不瞋、惱覺、(2)八大人覺。

欲覺者, 謂依欲生覺, 於五欲中見有利樂, 是名欲覺。

為衰惱眾生, 是名瞋覺、惱覺。

行者不應念此三覺, 所以者何? 念此三覺, 則得重罪。……

問曰: 何故不說癡等覺耶?

答曰: 是三惡覺, 次第而生, 餘煩惱不如是。

行者或念五欲, 故生貪覺。不得所貪, 故生瞋恚, 瞋成名惱。是故不說癡等。

又癡所成果, 所謂貪、恚。若從貪、恚, 生不善業。此三覺名不善業因。

如經中說:「如有土封, 夜則煙出, 晝則火然。煙則是覺, 火名為業。」

◎ 《成實論》卷 14 〈道諦聚〉 (CBETA, T32, no. 1646, p. 353, b5-8):

八大人覺者, 佛法中若少欲者, 能得利益, 非多欲者。知足者、遠離者、精進者、正憶者、定心者、智慧者、無戲論者, 能得利益, 非戲論者, 是名為八。

●【白話解釋】：（編者依常柏法師《瑜伽師地論》卷 17 的釋義，略為調整）

頌言「應說」，是指廣說一切有為法，在這裡是指色聲香味觸等微妙的五欲，也是說到離欲的事，分二科；第一科舉頌言，舉出四個偈頌的文：

『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希不見，此彼天人世。

第一頌的大意：「應說」，說的是五欲。於微妙五欲生妄想的眾生，眾生依止名言會有種種想，妄想在五欲上轉，尤其欲界的眾生。有這妄想的眾生，是依止五欲而安住，心裡安住在色聲香味觸的五欲上面。眾生不了解五欲是苦空無常無我、是不淨的，繼續貪著五欲，而招集生死，有欲貪的煩惱就會造生死業，有業就會招來生死的苦果。

第二頌是說出家人能知道五欲的過患，對佛法僧三寶有正信所以出家修行。出家修行，有時候有諸天魔梵等其他的外道會來考驗質問行者為何不受用諸欲而出家，對於他人質問考驗不應心生顧慮。由於出家修行遠離五欲，斷除欲貪的煩惱，有學習佛法具足正見的居士們就不會譏嫌議論了。

第三頌「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如果行者執著我，依止我見，喜好與他人比較而生起：勝，自己比較好；等，自己和他差不多；或者劣，自己比他差。有計較勝劣的想法，這是有我慢的顯現，因此會與他人產生很多的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於等勝劣這三種都不動搖，不要與他人比較，這都是因緣所生法都是不可得，沒有真實的法、我、我所，做比較是沒有意義的。如果不動搖，等勝劣皆無，也就不會有諍論了。

第四頌「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希不見，此彼天人世」，是指行者修行成功後的功德相。名是受想行識，色是色身，能斷除色受想行識五蘊煩惱及愛煩惱、我慢等慢煩惱，不再執著自身、他身、種種境界。煙寂靜，煙是愛，有愛的煙就會有火，愛的煩惱已經沒有了、寂靜了。阿羅漢不會再有瞋恨心，也不會希望來生如何，不會有後有愛，境界愛、自體愛，這殊勝的境界在天人的境界當中都看不到這樣圓滿的境界。

在《雜阿含 1078 經》中說到這事情。這是在大正藏第二冊 282 頁上欄裡面說到，有一位年輕的比丘從午時乞食回來，用完餐開始靜坐，3、4 點時下座後就到河邊去沐浴，這時有天人來問他，說：你這麼年輕就來出家，為什麼不追求現世樂而追求看不到的非世間樂呢？比丘說：我現在是追求現世樂而不是追求非世間樂，五欲才是非世間樂，因為五欲要有時節因緣才能得到，不是要就會有的，五欲的快樂是不究竟的。我追求的是現在就可以得到快樂，我現在沒有欲的煩惱現在就得到快樂。天人說：你說說看為什麼是這樣？他說：我剛出家，我不會說，這是我師父釋迦牟尼佛教我的，

不然你去問他好了。天人說：好，但我沒辦法進去，因為在佛的旁邊會有很多大力的諸天護法神，我想擠進去很難，要有人帶我才有辦法進去。比丘就說：好吧，我帶你進去。就帶這天人到佛說法的迦蘭陀竹園裡去，這時候天人隱現看不到了，比丘向佛報告這件事。比丘說：我不知道天人會不會守信用，因為他請我先進來自己隨後進來，他假如誠實應該也來了。這時天就現出聲音說：我已經來了，我在這裡。天就請佛開示：為什麼他那麼年輕就度他出家，不讓他受用五欲嗎？佛說：我現在以三個偈頌問你三件事：「**眾生隨愛想，以愛想而住，以不知愛故，則為死方便。**」與這裡「應說」**第一頌**意思是一樣的。眾生對三界都有愛欲的想法，依著愛欲的想法而安住，內心裡都是在欲的境界上。眾生不知道愛是不好的有很多過患，是無常苦空無我的，世間人都提倡要愛，不知道愛是死的方便。死是由愛取有故生、生故老死，愛是生死輪迴的方便。

佛說出這個偈頌後就問天人：我這樣說你懂不懂？天人說：不懂。佛說：好，我再告訴你**第二個偈頌**，佛說：「**若知所愛者，不於彼生愛，彼此無所有，他人莫能說。**」行者如果如實知所愛的自體、或所執著境界，知道是無常苦空無我的、是有過患的，不對三界種種的自體或境界產生種種的愛著。彼來生及此生的愛都已經斷除無有，無所願求，其他的人就不能再譏嫌這位出家人。

佛問天人：這頌你懂不懂，為什麼我要他出家斷除愛欲。天人說：我還是不懂。佛就再說**第三偈頌**說：「**見等勝劣者，則有言論生，三事不傾動，則無軟中上。**」「**見等勝劣者，則有言論生**」這意思同本論：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若心中一直與他人比較高下，就會有很多諍論出來。眾生很執著有我，有我就會有你有他，就會比較了。佛法是不斷的在說明：在這色受想行識中沒有所執著的我，凡夫一直認為有一個真實的我存在，其實沒有；都是因緣生法，你我他都一樣是暫時的，是自己的業感而來的，是個幻相而已。如果有我見，就有等勝劣這種我慢產生，有等勝劣的我慢就會有言論，大家就諍論了。若於等勝劣這三件事情不動搖，沒有比較是劣是等是勝，沒有比較就不會有諍論，就不會有很多的話出來。

佛說完這偈頌又問天人說：你懂不懂？天人還是不懂。佛又說**第四頌**：「**斷愛及名色，除慢無所繫，寂滅息瞋恚，離結絕悋望，不見於人天此世及他世。**」我度他們出家來修行，他們在止觀的修習成就後，能斷除愛以及名色，將來的色受想行識也斷除，除去高慢心，心裡無所繫著，將煩惱都寂滅，止息了瞋恚心。遠離煩惱對將來後有愛的希望也停下來，現在的境界愛、自體愛、將來的後有愛等所有愛完全止息，愛見煩惱都斷除了，這樣的境界，不是人的境界和天人的境界，一切世間只有如實的行者能做到。佛就問：他們為什麼這麼早出家，為什麼說他們得到現世樂不是非世樂你懂嗎？天人聽完這第四個偈頌就懂了，很高興地走了，不再譏笑出家人了。這是說到很多人不知到為何要出家，就有種種的譏嫌議論，佛陀就解答了這個問題。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2/12/9

書本上冊 p.59 (270)+講義 p.29

《雜阿含 270 經》	《瑜伽師地論》卷 86	《瑜伽師地論》卷 83
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 掉 、 慢 、 無明 。	果差別者，謂修此想，能遣一切欲貪、色貪及無色貪， 掉 、 慢 、 無明 。 當知此中，顯示三種本煩惱斷，及顯三種隨煩惱斷。 欲貪煩惱 掉 為助伴， 色貪煩惱 慢 為助伴， 無色貪惑 無明 為伴。 復有差別，謂於此中，顯示下分 ¹ 、上分 ² 結。	隨順欲貪故說於 掉 ， 隨順色貪故說於 慢 ， 順無色貪故說 無明 。
1.譬如田夫，於夏末秋初，深耕其地，發荇、斷草。 2.譬如比丘！如人刈草，手攬其端，舉而抖擻，萎枯悉落，取其長者。 3.譬如菴羅果著樹，猛風搖條，果悉墮落。	品類差別者，謂修如是無常想時，速能永拔一切隨眠，棄捨下地一切善法，攝受上地一切善法。	拔除根本 者，害隨眠故。 摧折枝條 者，下地善法由彼斷滅不增長故。 以無常想所緣顯示無常想，自心作意觀無常故。
4.譬如 樓閣 ，中心堅固，眾材所依，攝受不散。	〔2.臺閣喻〕猶如觀察所取之事，即如是觀能取之事，彼相解脫能得無漏無常之想。	1.臺閣 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 2.梁棟 者，謂彼依因。
5.譬如一切眾生跡， 象跡 為大，能攝受故。	〔1.象跡喻〕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能善任持，遍行一切。	3.象跡 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
6.譬如閻浮提，一切 諸河 悉赴大海，其大海者最為第一，悉攝受故。	〔3.流注喻〕若有漏想、若無漏想，如是一切，皆於涅槃善能隨順、趣向、臨入。	4.流注 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
7.譬如 日出 ，能除一切世間闇冥。	〔4.日出喻〕皆能對治無明大闇，一切永斷；永斷彼故，清淨鮮白。	5.日出 者，謂能對治無明闇故。
8.譬如 轉輪聖王 ，於諸小王	〔5.輪王喻〕諸無學想，皆	6.如輪王 者，謂無學無常

¹ 三果（阿那含）——斷五下分結：身見，戒禁取見，疑，欲貪，瞋。

² 四果（阿羅漢）——斷五上分結：色貪，無色貪，掉舉，慢，無明。

最上、最勝。	由一切無漏學想增上故得。	想。
		7.如城王者，謂所餘想。

書本上冊 p.63 (271)

一、《雜阿含 271 經》卷 10(CBETA, T02, no. 99, p. 71, b20-c7)：

佛告低舍：…如二士夫共伴行一路，一善知路（如來），一不知路（凡夫），其不知者語知路者，作如是言：『我欲詣某城、某村、某聚落，當示我路。』

時，知路者（如來）即示彼路，語言：『士夫，從此道去，前見二道（眾生狐疑），捨左從右前行（行八正道），復有坑澗渠流（煩惱隨眠），復當捨左從右（行八正道），復有叢林（五欲），復當捨左從右。汝當如是漸漸前行，得至某城（般涅槃）。』

凡夫	如來
不知路者，譬愚癡凡夫。	其知路者，譬如來、應、等正覺。
前二路者，謂眾生狐疑。	
左路者，三不善法——貪、恚、害覺。 ³	其右路者，謂三善覺——出要離欲覺、不瞋覺、不害覺。
前行左路者，謂邪見、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	前行右路者，謂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坑澗渠流者，謂瞋恚、覆障、憂、悲。	
叢林者，謂五欲功德也。	
	城者，謂般涅槃。

二、《中阿含 102 念經》卷 25〈因品 4〉(CBETA, T01, no. 26, p. 589, a13-p. 590, a2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本未覺無上正盡覺時，作如是念：

『我寧可別諸念作二分，（一）欲念、恚念、害念作一分，（二）無欲念、無恚念、無害念復作一分。』

我於後時，便別諸念作二分，（一）欲念、恚念、害念作一分，（二）無欲念、無恚念、無害念復作一分。

我如是行，在遠離獨住，心無放逸，修行精勤。

（一）

(1)生欲念，我即覺生欲念，自害、害他、二俱害，滅慧、多煩勞、不得涅槃。覺自害、害他、二俱害，滅慧、多煩勞、不得涅槃，便速滅。

(2)復生恚念、(3)害念，我即覺生恚念、害念，自害、害他、二俱害，滅慧、多煩勞、不得涅槃。覺自害、害他、二俱害，滅慧、多煩勞、不得涅槃，便速滅。

(1)我生欲念，不受、斷、除、吐，(2)生恚念、(3)害念，不受、斷、除、吐。所以者何？我見因此故，必生無量惡不善之法。

猶如春後月，以種田故，放牧地，則不廣，牧牛兒放牛野澤，牛入他田，牧牛兒即

³ 參見：上冊 231 頁，《雜阿含 1170 經》。

執杖往遮。所以者何？牧牛兒知因此故，必當有罵、有打、有縛、有過失也。是故牧牛兒執杖往遮。

我亦如是，(1)生欲念，不受、斷、除、吐，(2)生恚念、(3)害念，不受、斷、除、吐。所以者何？我見因此故，必生無量惡不善之法。……

(一)

有一人來，不為彼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者，當知是魔波旬也。

塞平正路，開一惡道者，是三惡不善念：(1)欲念、(2)恚念、(3)害念也。

惡道者，當知是三惡不善念。

復更有惡道，謂八邪道，邪見乃至邪定是為八。

作大坑塹者，當知是無明也。

使人守者，當知是魔波旬眷屬也。

(二)

復有一人來，為彼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者，當知是如來、無所著、等正覺也。

閉塞惡道，開平正路者，是三善念：(1)無欲念、(2)無恚念、(3)無害念也。

道者，當知是三善念。

復更有道，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是為八。

比丘！我為汝等開平正路，閉塞惡道，填平坑塹，除却守人。

如尊師所為弟子起大慈，哀憐念愍傷，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者，我今已作。汝等亦當復自作，至無事處山林樹下空安靜處，宴坐思惟，勿得放逸，勤加精進，無令後悔。此是我之教勅，是我訓誨。」⁴

三、《雜阿含 1246 經》卷 47(CBETA, T02, no. 99, p. 341, b25-p. 342, a1)：

如是，淨心進向比丘鹿煩惱纏、惡不善業、諸惡邪見漸斷令滅，如彼生金，淘去剛石堅塊。

復次，淨心進向比丘除次**麤垢**，欲覺、恚覺、害覺，如彼生金除麤沙礫。

復次，淨心進向比丘次除**細垢**，謂親里覺、人眾覺、生天覺，思惟除滅，如彼生金除去塵垢、細沙、黑土。

四、《瑜伽師地論》卷 13(CBETA, T30, no. 1579, p. 343, c17-p. 344, a12)：

此於在家及出家位，有麤、中、細三種垢穢。其在家者，由二為障，不令出家：一、不善業，謂常樂安處身語惡行。二、邪惡見，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行正至。此於已得淨信位前，能為障礙。

(1)欲等尋思，障出家者，令其不能心生喜樂；

(2)親等尋思，障喜樂者，令其不能恒修善法。

由斷彼故，恒修善法，速得圓滿純淨之心，有尋有伺，如淨金沙，是名為心除垢陶鍊，猶如生金仍未銷煮。

⁴ Vitakka, ($\sqrt{\text{vi}}+\text{takk}$ 想)，【陽】沈思，思考 (reflection, thought, thinking; “initial application”)。vitakkana, 【中】沈思。〔異譯：覺、念、尋思等。〕

五、《大智度論》卷 23 〈1 序品〉(大正 25, 234b3-8)：

鹿心相名覺，細心相名觀；初緣中心發相名覺，後分別籌量好醜名觀。

有三種鹿覺：欲覺、瞋覺、惱覺。

有三種善覺：出要覺、無瞋覺、無惱覺。

有三種細覺：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

六種覺妨三昧，三種善覺能開三昧門。

書本上冊 p.65 (272)

一、《雜阿含 613 經》卷 24(CBETA, T02, no. 99, p. 171, c22-p. 172, a7)：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不善聚、善聚。

何等為不善聚？謂三不善根，是名正說。所以者何？純不善積聚者，謂三不善根。云何為三？謂貪不善根、恚不善根、癡不善根。

云何為善聚？謂四念處。所以者何？純善滿具者，謂四念處，是名善說。云何為四？謂身念處，受、心、法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三不善根，如是(1)三惡行——身惡行、口惡行、意惡行，(2)三想——欲想、恚想、害想，(3)三覺——欲覺、恚覺、害覺，(4)三界——欲界、恚界、害界。⁵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2 〈使捷度 2〉(CBETA, T28, no. 1546, p. 311, c9-15)：

問曰：此中何者是欲？何者是惡不善法？

答曰：資生欲是欲，煩惱欲是惡不善法。復次，欲是五欲，惡不善法是五蓋。……

復次，欲是欲覺，惡不善法是恚覺、害覺。

復次，欲是欲界，惡不善法是恚界、害界。

復次，欲是欲想，惡不善法是恚想、害想。

三、《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3 〈使捷度 2〉(CBETA, T28, no. 1546, p. 325, b7-8)：

說欲界法者，如說：三界，謂欲界、恚界、害界。

三覺，欲覺、恚覺、害覺。

三想，欲想、恚想、害想。

四、《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9 〈非問分〉(CBETA, T28, no. 1548, p. 651, b5-8)：

何謂三欲？欲欲、恚欲、害欲，是名三欲。

何謂三想？欲想、恚想、癡想，是名三想。

何謂三覺？欲覺、恚覺、害覺，是名三覺。

⁵ S. 47. 47. Duccaritaṃ. ° S. 47. 49. Vedanā. °

《雜阿含經》經文大意 & 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2/12/16

(59)

五受陰是生滅法。

(1)色之因是「愛喜」。(2)受、想、行之因是「觸」。(3)識之因是「名色」。

◎「集」= samudaya (sam-ud-√i)。「生起」(arising) 或「因」(如集諦)(one from, by which something arises)。

◎《雜阿含 41 經》卷 2(CBETA, T02, no. 99, p. 9, b8-c24)：

世尊告諸比丘：...

(1)云何色集如實知？於色喜愛，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

(2)云何受集如實知？觸集是受集，如是受集如實知。...

云何想集如實知？謂觸集是想集，如是想集如實知。...

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

(3)云何識集如實知？謂名色集，是名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

◎《雜阿含 58 經》卷 2(CBETA, T02, no. 99, p. 14, c10-17)：

佛告比丘：「(1)四大因、四大緣，是名色陰。所以者何？諸所有色陰，彼一切悉皆四大，緣四大造故。

(2)觸因、觸緣，生受、想、行，是故名受、想、行陰。所以者何？若所有受、想、行，彼一切觸緣故。

(3)名色因、名色緣，是故名為識陰。所以者何？若所有識，彼一切名色緣故。」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85, b10-19)：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

共因者，謂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又即此喜唯依(1)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¹

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2)受等所有心法；

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3)六種識。

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²

¹ 《瑜伽師地論》卷 1：「由先所習，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遂滅，生有續起。」(CBETA, T30, no. 1579, p. 282, b13-14)

² 《披尋記》：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是名無間滅意。於爾所時俱起心所，名俱生名。當知此約等無間緣，望六種識為不共因。眼等五根、色等五境，及與法處，是名十種色等。當知此約所緣緣、或增上緣，望六種識為不共因。

◎五蘊 (SN 22:56-57)

蘊	內容	緣
色	四大和四大所造色	食 āhāra
受	六受：通過眼，耳，鼻，舌，身，意觸而生起	觸
想	六想：色，聲，想，味，觸，法	觸
行	六思：色，聲，想，味，觸，法	觸
識	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名色

Ps：參考菩提長老《佛陀的話語》第九章「導論」，p.307。

(60)

於五受蘊不樂、不讚歎、不取，不著，則於五受蘊不樂，心得解脫，斷前際俱見、後際俱見、前後際俱見。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85, c5-21)：

又由三分，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

一、由前際俱行故，二、由後際俱行故，三、由前後際俱行故。³

(一)前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去世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為是誰？云何曾有？

(二)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來世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為是誰？云何當有？

(三)前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曾有誰？誰當有我？今此有情來何所從？於此沒已去何所至？

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

(1)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三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

(2)又有十六有見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744：

《梵網經》列舉六十二見⁴：

由彼六識雖從先因所生，要待餘因差別為緣，方得生起。此差別緣，名不共因，剎那剎那變異轉故。

³ 《瑜伽師地論》卷 56(CBETA, T30, no. 1579, p. 612, b21-23)：

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⁴ 《長部》(1)《梵網經》(日譯南傳 6, 15-16)。

過去十八見 — 我及世間常 (4 見)
 — 我及世間一分常一分無常 (4 見)
 — 我及世間有邊無邊 (4 見)
 — 詭辯論 (4 見)
 — 無因論 (2 見)

未來四十四見 — 死後有想 (16 見)
 — 死後無想 (8 見)
 — 死後非有想非無想 (8 見)
 — 死後斷滅 (7 見)
 — 現法涅槃 (5 見)

- ◎ 《雜阿含 60 經》：後際俱見永盡無餘已，前、後際俱見永盡無餘，無所**封著**。
- 《雜阿含 39 經》：色界離貪，離貪已，於色**封滯**意生縛斷。
- 《雜合校釋 (一)》 p.166：upaya，**封著**，或**封滯**，亦作依、依著，S.22.53 注說「由愛、慢、見力趨附五蘊」。

(61)

說明五受蘊的內容 (法住智)、五蘊之滅即為涅槃 (涅槃智)，並依此進一步定義「隨信行、隨法行、須陀洹果 (見清淨)、阿羅漢 (善清淨)」。

- ◎ 《雜》「餘色受陰更不相續，不起、不出」
-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87, c8-10)：
- 又於中有、生有、後有無復更生，如其次第，當知說名無有相續、無取、無生。

《瑜伽師地論》卷 83(CBETA, T30, no. 1579, p. 766, a17-21)：

復次，**不相續**者，謂死歿已後餘識不生故。言**無取**者，謂無所住識，無有趣入名色事故，自體永不生故。**無生長**者，謂無有名色更增廣故。言**一切行皆寂止**者，謂諸五蘊皆止息故。

- ◎ 《雜》「超昇離生」；《相》okkanto sammattaniyāmaṃ (已進入正性決定)；
- 《論》「入正性離生」。

- ◎ 《雜》「信行、法行」

《雜阿含 892 經》	《雜阿含 936 經》
(1)於此六法(內六處)觀察忍，名為 信行 ，超身離生，離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乃至未命終，要得須陀洹果。	(1)復次、摩訶男！聖弟子信於佛言說清淨，信法、信僧言說清淨，乃至 五法少慧 審諦堪忍，謂信、精進、念、定、慧，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乃至 隨信行 。

(2)若此諸法，增上觀察忍，名為法行，超昇離生，離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乃至未終，要得須陀洹果。

(2)復次、摩訶男！聖弟子信於佛言說清淨，信法、信僧言說清淨，於五法增上智，慧審諦堪忍，謂信、精進、念、定、慧，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乃至隨法行。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87, b4-28)：

〔A〕復次，有二智，能令見清淨及見善清淨，謂法住智及此為先涅槃智。

法住智者：謂能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及能了知諸行共相過患差別，謂於隨順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了知三苦等性。

涅槃智者：謂於如是一切行中，先起苦想，後如是思：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廣說乃至名為涅槃，如是了知名涅槃智。

即此二智，令見清淨及善清淨，要由二門正勤修習，方令彼淨。

〔B〕一、自無力補特伽羅，因他教授能令彼淨。

二、自有力補特伽羅，多聞思求，能令彼淨。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不聰利故，信等諸根唯一味故，止觀所緣於少分法諦察忍轉。與此相違，當知第二補特伽羅。

〔C〕復有三種現觀邊智，修習彼故見得清淨：

一、能順生無漏智。二、無漏智。三、無漏智後相續智。

初、世間第一法所攝智；第二、若住於彼，能斷見斷一切煩惱；第三、煩惱斷後，解脫相續智。

若住中智，便名已入正性離生，超過異生地，未得預流果。雖未剋證第三解脫預流果智，於其中間所住剎那，如未剋證，終無中天，以時少故，從此無間必證第三。

住此位中，如實現見所知境故，名見清淨；有餘惑故，非善清淨。

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清淨。

	能令見清淨			能令見善清淨
(1)二種智	法住智			涅槃智
(2)三種現觀邊智	能順生無漏智	無漏智	無漏智後相續智	(善清淨)
(3)階位	世第一法	見道位	修道位	無學位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7, a26-27)：

由法住智，得決定遍智，數習此故，捨彼相應所有隨眠，得畢竟斷。

(62)

凡夫於五受陰生我見、繫著、使、心結縛而起貪欲，見五蘊是我、異我、相在。而聖者則否。

(63)

凡夫的「我見」皆依「五蘊」而起。不離我見者，(於來生)生起諸根→「觸」生→生苦樂→生起三種「我慢」、有無邪見。

◎《雜》「若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p.315-316)：

人人所直覺到的我，雖然外道計執為即蘊或離蘊的；然依《阿含經》說：『若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他決非離身心而存在。

身心的要素，佛常說是五陰。(1)生理的機構，血肉的軀體，是色法；(2)心理的活動，不外情緒的感受，想像的認識，意志的造作；(3)而能知這三者的，是心識的作用。約精神與物質的分別，(1)色陰是物質的，(2)受、想、行、識四陰是精神的。

約能知與所知分別，(1)識陰是能知的，(2)色、受、想、行四陰是所知的。

反觀自我，身心中了不可得，除了五陰，更沒有我的體用。我，不過是依五蘊和合而有的假我，如探求他的實體，一一蘊中是不可得的。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88, a8-29)：

又由四相，於所緣事邪僻執著增上力故，能令我見作諸雜染：

一、因緣故，二、自性故，三、由果故，四、等流故。

(1) 因緣故者，謂二愚癡：一、事愚癡，二、見愚癡。

◎事愚癡者，由愚事故，先聞邪法，後起我見。

◎見愚癡者，謂愚見故，於見相應諸無明觸所生起受，妄計為我；由此為緣，恆為我愛之所隨逐；復由此故，常於我見不能捨離。

(2) 自性故者，謂二因緣之所攝受，等隨觀察，於彼隨眠不得遠離。

(3) 由果故者，謂即以彼薩迦耶見為依止故，不能遠離我慢、隨眠。是二隨眠增上力故，能引當來諸根令起，由彼領納苦、樂二受，因更發起計我、我所，不如正理思惟相應意言分別，謂我、我所有其領受。

(4) 等流故者，謂由先因力所持故，即[我]見種子所隨逐意，後有意界，由前因緣所熏修力而得成滿。

即於如是後有意中，有無明種及無明界。[本有我見種子及新熏我見種子？]

是二種子所隨逐意所緣法界，彼由宿世依惡說法及毘奈耶所生分別薩迦耶見以為依止，集成今界；即由此界增上力故，發起俱生薩迦耶見，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亦復現行能為障礙。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97(CBETA, T27, no. 1545, p. 983, c18-24)：

…故世尊說：苾芻當知！有意界、有法界、有無明界。無明觸所生受，受所觸故，無聞愚夫便執有、執無，或執有無。

此中，有意界者，謂過去意界。有法界者，謂三世法界。有無明界者，謂現在無明

界。無明觸等者，謂於無我事愚。便執有者，謂起常見。便執無者，謂起斷見。或執有無者，謂起斷常見。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9(CBETA, T27, no. 1545, p. 761, a6-8)：

云何明觸？答：無漏觸，即三無漏根相應觸。

云何無明觸？答：染污觸，即一切煩惱、隨煩惱相應觸。

《瑜伽師地論》卷 89(CBETA, T30, no. 1579, p. 805, b22-29)：

彼若聽聞諸不正法，非理作意以為因緣，便觸無明觸所生受，受為緣故復生於愛，愛為緣故復生於取，乃至當來生老死等眾苦差別。如是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便有雜染所攝二諦（苦與集）。

與此相違，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便能領受明觸所生諸受差別，受此受時，便有清淨所攝二諦（滅與道）。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88, b6-11)：

又明位有三：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

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

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

其無明位，復有二種：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為後。

又約見、修所斷有異，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64)

佛陀解說一優陀那頌偈時，指出多聞聖弟子見五蘊是無常、苦、無我、非當有、壞有，決意「無我、無我所」，能斷五下分結，證三果。之後進一步指出：「識」於四識住，即色、受、想、行，增長、廣大。對四識住之貪若斷，能進一步證得阿羅漢。

◎《雜》「比丘解脫此，則斷下分結」

《相》S III 55-56:… evaṃ **adhimuccamāno** bhikkhu cindeyya orambhāgiyāni
saṃyojanānīti

CDB 892: …**resolving** thus, a bhikkhu can cut off the lower fetters.

《論》：發其勝解，願於未來無三苦我，我無三苦。

◎ **勝解** = **adhimuccati** = pass of adhi-√muc, 1. to be drawn to, feel attached to or inclined towards, to indulge in. 2. to become settled, to make up one's mind as to (with loc.), to become clear about。與「解脫」(**muccati**)源自同一字根√muc。

◎《雜》「云何無吾我，亦無有所，我既非當有，我所何由生」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p.318-319)：

我所，凡自我見所關涉到的一切都是；如燈光所照到的，一切都是燈所照的。燈如自我，光所達到的如我所。

有我見即有我所見。我所，(1)或是我所緣的一切；(2)或是我所依而存在的身心。覺得是真實性的，為我所有的，即是法見、我所見。我所見依我見而存在，無有我的自性可得，我所也就沒有了。所以說：「何得有我所」？這是從我空而達到法空。

不過，無我，但無自性有的我；流動變化中依身心和合而存在的緣起假名我，是有的。……正確的悟解身心和合中的緣起假名我，就是正見。有了正見，可破除常住真實的自我了。在吾人的身心和合演變中，有不斷不常，不一不異的假名我。眾生不知道他是假名無實的，這才執為是真實自性有了。

假名的緣起我，不離因緣而存在，所以非自有的；依他因緣而俱起，所以非獨存的；在息息流變中，所以非常住的。

通達此緣起假名我，一方面不否定個性與人格，能信解作與受的不斷不常；一方面也不生起錯誤的邪見，走上真常的唯心與唯神。依緣起我而正見性空，即我法二執不生，正見諸法的真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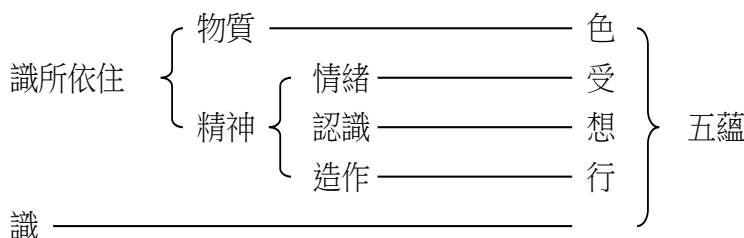
◎四識住

《雜 39 經》：

比丘！彼五種子者，譬取陰俱識。地界者，譬四識住。

水界者，譬貪喜四取攀緣識住。何等為四？(1)於色中識住，攀緣色，喜貪潤澤，生長增廣；(2)於受、想、行中識住，攀緣受、想、行，貪喜潤澤，生長增廣。

比丘！識於中(1)(2)若來、若去、若住、若沒、若生長增廣。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48-49)：

五蘊呢，它是在有情認識活動上說的，是依四識住建立的。識是能知的精神，有能知必有所知。這所知可分二類：一、一切外在的物質現象，就是色蘊。二、內在的心理形態，即受、想、行三蘊。不問是內是外，它都是識的所知，而識也是所知的，所以經中說：「一切所知是五陰」。凡夫在這五蘊上執我，這我都建立在所邊，它與六處我之建立在能邊略有不同。⁵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112)：

經中說五蘊與四識住是有關的。心識的活動，必有所緣的境界。

⁵ 另參：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150)，《佛法概論》(pp.59-60)。

所緣不出二類：一是質礙的外境，像色、聲、香、味、觸，都是。

一是內境，就是法處。

五蘊中識是**能取、能緣**的，色受想行，是**所緣**。

其中色是質礙的外色。受是感受，也是感情的；把所感受的，加以構劃聯想等，叫做想，也可說是認識的；由思考而有意志的活動，叫行，也就是意志的。這些，都是反省所知的心態。

心識的認識，不是外色，就是心態的受等。這色受想行，都是無常苦無我的，我們不知，所以就生起貪愛的染著，由染著而追取，才有生死的流轉。

五蘊的空無自性，阿含裡有明白的譬喻，如說：『觀色如聚沫，觀受如水泡，觀想如陽燄，觀行如芭蕉，觀識如幻事』。所以從性空的見地來看，五蘊是性空的，是根本佛教的真義。

◎意生縛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89, a24-b6)：

(1-2) **貪、瞋身繫**：又諸外道，於所妄計一切生處，謂大自在、那羅衍拏、及眾主等無量品類，樂生彼故，名**貪身繫**。於他諸見異分法中，深憎嫉故，名**瞋身繫**。依於邪願修梵行故，於同梵行可樂法中起憎背故，由此二緣，於**增上戒學**能為雜染；

(3) **戒禁取身繫**：當知即彼由戒禁取，於**增上心學**能為雜染；

(4) **此實執取身繫**：由此實執取身繫故，於**增上慧學**能為雜染。

如是四法，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立事中，令心繫縛，故名**身繫**。又彼在意地故，意分別故，意相應故，意隨眠故，染污意故，名**意所成**。

《雜阿含 490 經》卷 18(CBETA, T02, no. 99, p. 127, a15-19)：

閻浮車問舍利弗：「所謂縛者，云何為縛」？舍利弗言：「縛者，四縛：謂**貪欲縛**，**瞋恚縛**，**戒取縛**，**我見縛**」。復問舍利弗：「有道、有向，修習、多修習，斷此縛耶」？舍利弗言：「有，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

◎ 標點不一致

《雜阿含 64 經》卷 3：除欲見法，涅槃。(CBETA, T02, no. 99, p. 17, a18)

《書本(上)》p.74《雜 64 經》：除欲，見法涅槃。

《會編(上)》p.103：《雜 64 經》：除欲見法，涅槃。

《佛法概論》p.60：除欲、見法、涅槃（雜含卷三·六四經）。

(65)

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以便如實觀察五蘊、其集滅。云何如實觀察？所謂「五蘊集」：不如實知五蘊之集、滅、味、患、離→愛生→取生→有生→生生→眾苦生。反之為「五蘊滅」。

《雜阿含經》經文大意 & 補充資料

(1080) 一比丘入城乞食時，原以亂心，不攝諸根；後遙見佛，隨即收攝身心。			
(1081) 一比丘起惡貪覺，佛為說苦種生臭喻警之。			
苦種	生臭	汗流	蛆蠅
忿怒煩怨	五欲功德	於六觸入處不攝律儀	貪憂諸惡不善心競生
(1082) 一比丘起惡貪覺，天神說喻警之；佛後以此事轉告諸比丘。			
◎瘡疣 [ㄚㄨ 一又ノ]:			
《一切經音義》卷 12(大正 54, 379c13-14):			
瘡疣(上，惻莊反，俗字也。《考聲》云：瘡，瘻也。《說文》作創痲，傷也。《古文》作戲，或作痲，古字也。下，音尤。《蒼頡篇》：疣，病也。《考聲》云：皮上風結也。或作疣；疣，贅也。佳芮反)。			
(1083) 依初出家年少比丘越次乞食而不受諫，諸比丘白佛，佛以大龍象食淨藕根，餘異象食穢藕根而自遭苦，喻彼年少比丘不善護身心，進而失正法律。			
◎《雜》：越次乞食之事。			
◎《別譯雜阿含 22 經》卷 1(CBETA, T02, no. 100, p. 380, c20-25) :			
爾時，眾多比丘著衣持鉢入城乞食。爾時，有一年少新學比丘，不以時節入於聚落。時，諸比丘處處見彼新學比丘，而語之言：「汝今新學，未知對治法門，云何處處經歷諸家？」新學比丘白諸比丘言：「大德諸長老等皆往諸家，云何遮我不至諸家？」			
◎《鼻奈耶》卷 2(CBETA, T24, no. 1464, p. 858, c12-20) :			
爾時有一比丘年少，學道日淺，不悉法去真、念根未定，行無節度，若至他家自稱上人法。時大比丘眾執鉢著衣入舍衛國分衛，聞年少比丘自稱言我是上人法。諸比丘聞，得食出城去，往詣年少比丘所語言：「卿莫數數至他家，莫自稱言是上人法。」年少比丘答曰：「諸長老比丘常至他家，況我何不得至他家耶？」如是諫不從。			

【附錄】

菩提長老《佛陀的話語》第九章，導論：

（原書，p.305）

研究和審查五蘊，是蘊相應（相應部，第 22 章）的主題，這在佛陀教義裡面至關重要，其中至少有四個原因。

第一，五蘊最終導向第一聖諦「苦聖諦」，因為四個聖諦都圍繞著苦，所以理解五蘊對於全面瞭解四聖諦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五蘊是執取的對象，因此它也是造成未來痛苦的因緣。

第三，必須去除對五蘊的執著，才能獲得解脫。

第四，能夠清晰洞察五蘊的實相，正是去除執著所必備的智慧。

佛陀告訴大家，如果他自己不瞭解五蘊中每一蘊的本質，它們的生起，滅去，以及滅去的方式，他就不能說自己已經證得正等正覺。因此，佛陀同樣囑咐他的弟子們，要徹底瞭解五蘊。佛陀說，必須如實了知五蘊；如實了知故，則能徹底滅除貪、瞋、癡。(SN22:23)

（原書，p.308）

一切煩惱歸根究底都源於無明，因此無明是所有痛苦和結縛的根源。無明在五蘊的周圍編織了一個由三個邪見構成的網。這些邪見認為五蘊常恆不變，是真正快樂的源泉，是實有的自我。

破除這些邪見所需要的智慧就是洞察組成五蘊的無常（anicca）、苦（dukkha）和無我（anattā）。這就是我們常說的如實了知三種特相（tilakkhaṇa）。

（原書，pp.308-309）

有些經文也提到，觀察三種特相中的任何一種就足以到達目的。可是這三種特相如膠似漆，因此尼科耶中最常見的方式是觀察它們之間互相的關係。

佛陀在波羅奈鹿野苑的第二次開示——首先以無常相揭示苦的本質，然後再把兩者加在一起來揭示無我相。

經文採用這種間接的方式，因為事物的無我本質非常微細難以察覺，只能藉由無常和苦兩種特相加在一起，否則通常無法看到無我相。

當我們認清這個我們一直以來認同的自我原來變化無常，而且與苦如影隨形，我們就會發現那不是真實的自我，因此不再認定它為我。

《雜阿含經》複習重點

釋開仁編 2022/12/23

【修道次第】：

《雜阿含 346 經》 ¹		《中阿含 54 盡智經》 ²	
慚愧	1		
不放逸	2		
習善知識 恭敬順語 樂見賢聖 樂聞正法 不求人短	3	奉事善知識 往詣 聞善法 (熏)習耳界 觀法 受持法 誦法 觀法忍	親近善友 多聞熏習 如理思惟
生信 順語、精進 不掉 住律儀 學戒	4	信 正思惟 正念正知 護諸根 戒	法隨法行 (戒) (定) (慧)
不失念 正知 住不亂心 正思惟 習近正道 心不懈怠	5	不悔 歡悅 喜 止 樂 定	
不著身見 不著戒取 度疑惑	6	如實知如真	(無漏慧：見道) 有學位： 初果
不起貪、恚、癡	7	厭 無欲 解脫	二果 三果
斷老、病、死	8	盡智	無學位：四果

¹ 《雜阿含 346 經》卷 14 (大正 2, 96b)

² 《中阿含 54 盡智經》卷 10 (大正 1, 490a-b)

[編號=大正藏經號]:【修多羅】³

- 1 當觀五蘊無常(，苦，空，非我)，則為正見；正見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 2 於五蘊正思惟，觀五蘊無常如實知者，於五蘊欲貪斷，說心解脫。
- 3 於五蘊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斷苦。
- 7 於五蘊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於苦得解脫。
- 8 過去、未來五蘊無常(，苦，空，非我)，況現在五蘊！如是觀者，不顧過去五蘊，不欣未來五蘊，於現在五蘊厭、離欲、正向滅盡。
- 9 五蘊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厭於五蘊，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
- 11 五蘊無常，若因、若緣生五蘊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五蘊，云何有常！如是諸比丘！五蘊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如是觀者，厭於五蘊，厭者不樂，不樂則解脫。
- 13 我以如實知此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自證〕得脫、得出、得離、得解脫結縛，永不住顛倒，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15 比丘！五蘊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16 則不增諸數)
- 17 世尊！五蘊非我所應，宜速斷除。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19 世尊！五蘊是結所繫法，宜速除斷，以義饒益，長夜安樂。(20 染所繫法)
- 21 世尊！五蘊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
- 22 當觀知諸所有五蘊，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五蘊愛即除，心善解脫。
- 23 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

³ 「陰相應第一」(全經編號 1-55)

比丘是名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

25 當知若聞五蘊，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

26 若於五蘊，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

27 比丘於五蘊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

28 於五蘊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

29 若比丘於五蘊，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

31 若沙門、婆羅門，於五蘊如實知，五蘊集、滅、滅道跡如實知故，當知此沙門、婆羅門，堪能斷五蘊。(32 於五蘊、五蘊集、滅、味、患、離，堪能超越五蘊。)

256 五蘊無常，五蘊無常如實知；五蘊磨滅法，五蘊磨滅法如實知；五蘊生滅法，五蘊生滅法如實知。於此五受陰如實知，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

257 五蘊如實知，五蘊集、滅、滅道跡如實知。於此五受陰如實知，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258 五蘊如實知，集、滅、味，患、離如實知。於此五受陰如實知，如實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

259 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欲求無間等法，精勤思惟；五受陰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得須陀洹果證。(乃至阿羅漢的見法樂住，亦是相同修法)

260 如汝所說：此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

262 世人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世人取諸境界，心便計著。若不受，不取，不住，不計於我，此苦生時生、滅時滅。於此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能自如，是名正見如來所說。

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所謂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

263 如是比丘善修方便，正復不欲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勤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264 比丘！如是少土我不可得；若我可得者，則是常，恆，不變易，正住法。

265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周匝諦思惟，正念善觀察，無實不堅固，無有我我所。

267 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生死，不知苦際。諸比丘！譬如狗，繩繫著柱，結繫不斷故。順柱而轉，若住、若臥，不離於柱。如是凡愚眾生，於五蘊不離貪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輪迴於五蘊，隨五蘊轉，若住、若臥，不離於五蘊。長夜心為貪欲所染，瞋恚、愚癡所染故。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

269 如是五蘊，非汝所應，當盡捨離，斷彼法已，長夜安樂。譬如祇桓林中樹木，有人斫伐枝條，擔持而去。汝等亦不憂感，所以者何？以彼樹木非我、非我所。

270 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

271 若當比丘守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覺悟精進，觀察善法；樂分別法，樂修梵行，離於睡眠，心不疑法，斯有是處。

佛告低舍：如二士夫共伴行一路，一善知路（如來），一不知路（凡夫），其不知者語知路者，作如是言：『我欲詣某城、某村、某聚落，當示我路。』

時，知路者（如來）即示彼路，語言：『士夫，從此道去，前見二道（眾生狐疑），捨左從右前行（行八正道），復有坑澗渠流（煩惱隨眠），復當捨左從右（行八正道），復有叢林（五欲），復當捨左從右（行八正道）。汝當如是漸漸前行，得至某城（般涅槃）。』

272 譬如士夫從閤而入閤，從冥入冥，從糞廁出復墮糞廁，以血洗血，捨離諸惡還復取惡。比丘！有三不善覺法，貪覺，恚覺，害覺，此三覺由想而起。想有無量種種，貪想、恚想、害想，諸不善覺從此而生。

比丘！貪想、恚想、害想，貪覺、恚覺、害覺，及無量種種不善，云何究竟滅盡？於四念處繫心，住無相三昧，修習多修習，惡不善法從是而滅，無餘永盡。

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世間頗有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思惟已，都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

59 愛喜集，是色集；愛喜滅，是色滅。觸集是受、想、行集，觸滅是受、想、行滅。名色集是識集，名色滅是識滅。

60 若比丘不樂於五蘊，不讚歎五蘊，不取於五蘊，不著於五蘊，則於五蘊不樂，心得解脫。不滅不生，平等捨住，正念、正智。彼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前際、後際、前後際俱見永盡無餘，無所封著，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求，自覺涅槃。

61 有五受陰。

所有色，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受陰。

彼色是無常、苦、變易之法；若彼色受陰永斷無餘，究竟捨、離、滅、盡、離欲、寂、沒，餘色受陰更不相續，不起、不出，是名為妙，是名寂靜，是名捨離一切有餘、愛盡、無欲、滅盡、涅槃。

六受身，謂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受陰。

六想身，謂眼觸生想，乃至意觸生想，是名想受陰。

六思身，謂眼觸生思，乃至意觸生思，是名行受陰。

六識身，謂眼識身，乃至意識身，是名識受陰。

比丘！若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不起心漏，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捨離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得解脫。

62 比丘！多聞聖弟子，有慧、有明，於此五受陰，不為見我、繫著、使、心結縛而起貪欲。聖弟子不見五受陰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多聞聖弟子，有慧、有明，於五受陰不見我、繫著、使、結縛心而生貪欲。若所有五蘊，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

63 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

多聞聖弟子，住六觸入處，而能厭離無明，能生於明。彼於無明離欲而生於明：不有，不無，非有無，非不有無；非有我勝，非有我劣，非有我相似；我知，我見。作如是知、如是見已，所起前無明觸滅，後明觸集起。

64 世尊歎優陀那偈：「法無有吾我，亦復無我所，我既非當有，我所何由生？比丘解脫此，則斷下分結」。

愚癡凡夫、無聞眾生，於無畏處而生恐懼，怖畏無我無我所，二俱非當生。

攀緣四識住，色、受、想、行識住，色攀緣，色愛樂，增進，廣大，生長。

色、受、想、行界離貪已，於色、受、想、行意生縛亦斷，識攀緣亦斷，識不復住，無復增進、廣大、生長。

識無所住故不增長，無所為作，住，知足，解脫，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著，自覺涅槃。我說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除欲見法，涅槃、滅盡、寂靜、清涼。

【祇夜】⁴

1062 諸比丘！當知此善生善男子，有二處端嚴：一者、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二者、盡諸有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

⁴ 「八眾誦第五」(全經編號 1165-1186)

1063 汝等勿於是比丘起於輕想，乃至汝等莫量於人，唯有如來能知人耳。(或量人)

1064 是故諸比丘！當如是學：我設有利養起，莫生染著。

1069 若不說法者，愚智雜難分，此愚此智慧，無由自顯現。善說清涼法，因說智乃彰，說法為明照，光顯大仙幢。善說為仙幢，法為羅漢幢。

1072 來者不歡喜，去亦不憂戚，於世間和合，解脫不染著，我說彼比丘，為真婆羅門。來者不歡喜，去亦不憂戚，不染亦無憂，二心俱寂靜，我說是比丘，是真婆羅門。

1073 非根、莖、華香，能逆風而熏，唯有善士女，持戒清淨香，逆順滿諸方，無不普聞知。

1077 調牛以捶杖，伏象以鐵鉤，不以刀捶杖，正度調天人。利刀以水石，直箭以熅火，治材以斧斤，自調以黠慧。

【共勉偈頌】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2〈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

少學或心高，易滿如牛迹，如鼠手持物，自謂己能多。

智海廣難量，不測反增謗，牛飲水成乳，蛇飲水成毒。

智學成菩提，愚學為生死，如是不了知，斯由少學過。

(CBETA, T10, no. 293, p. 717, c13-19)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2〈分別賢聖品 6〉：

如以一睫毛，置掌人不覺，若置眼睛上，為損及不安。

愚夫如手掌，不覺行苦睫，智者如眼睛，緣⁵極生厭怖。

(CBETA, T29, no. 1558, p. 114, b24-27)

⁵ 圓暉《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2〈分別根品二之一〉：

鳩摩羅多頌曰：「……緣極生厭怖（緣是行苦）。」故諸愚夫，於無間獄生苦怖心；不如眾聖於有頂蘊，以有頂蘊是行苦故。(CBETA, T41, no. 1823, p. 939, c23-p. 940, a3)